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加工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按礦山產量計），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8.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我們認為，我們因地處煙台市而具備增長機遇。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計概略礦石儲量、控制礦石資源量及推斷礦石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我們運營兩座在營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二者位於煙台的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即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宋家溝，相隔較近（約400米）。我們經營一家年選礦能力約為2,000.0千噸的選礦廠，位於我們礦山的4公里範圍內。我們的礦山資產及選礦廠得到煙台市上下游黃金供應鏈產業的有力支持，且靠近公路，交通十分便利。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在營礦業資產的詳情摘要：

名稱	詳情
宋家溝露天礦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約為0.594平方公里的露天金礦● 自2011年5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許可礦山年產量為900.0千噸● 黃金年產量（冶煉前）約為845.4千克（或27,180盎司）● 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 於2023年6月30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概略礦石儲量約為22,600千噸
宋家溝地下礦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下金礦面積約為0.414平方公里● 自2019年9月以來開始商業生產● 許可礦山年產量為90.0千噸● 黃金年產量（冶煉前）約為113.2千克（或2,398盎司）● 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 於2023年6月30日，按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概略礦石儲量約為530千噸

名稱

詳情

選礦廠

- 一家選礦廠，年產能約為2,000.0千噸礦石
- 對來自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進行選礦
- 將礦石加工為金精礦，以便第三方冶煉廠進一步精煉為金錠

由於我們的兩項礦山資產、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如尾礦壩)均由我們開發，我們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往績記錄，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我們的管理及經營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領導，彼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博士學位，在選礦、礦業相關融資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基於我們的黃金產量大部分歸屬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事實，我們於2022財年已錄得平均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86.3元／克，低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之2022年行業平均水平人民幣298.0元／克。

我們將此成就歸功於我們技術團隊實施的有效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作為我們採礦方法的一部分)，此法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提取的含金量較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細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較低經營成本的同時專注於核心採礦及選礦作業，從而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自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中選取礦石，再於我們的選礦廠將其加工成金精礦。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將我們的選礦廠生產的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我們再銷售金錠以獲得收入。我們的客戶為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自我們採購的金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露天礦山有助於我們實現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較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大部分黃金產量歸屬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根據SRK的資料，經營地下礦山的資金水平及成本結構有別於經營露天礦山，因為地下礦山需要更多的資本支出(因此，折舊費用亦更高)，以用於建造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及採購進行地下挖掘活動的設備和建造提礦設施，以及出於安全措施及避免地下狀況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結構及固定成本，導致露天礦山的生產成本一般低於地下礦山。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所有金礦中約95%涉及地下採礦。

基於以上所述及宋家溝露天礦山，我們錄得的平均生產成本低於行業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黃金開採的總生產成本已自2017年的人民幣200.4元/克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0元/克。雖然黃金開採行業繼續專注於成本管理，黃金開採的總生產成本由於安全及環境保護成本持續增加而繼續上升，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元/克、人民幣186.8元/克、人民幣186.3元/克及人民幣220.7元/克，我們能夠將營運成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在上述行業平均水平以下。有關導致平均生產成本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其他因素，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擁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的能力且我們現有在營礦業資產可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策略

我們擁有彪炳往績記錄以及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能力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開發新建礦山複雜、困難及耗時，因為其涉及(其中包括)為確定儲量而進行的勘探的鑽探、申請及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以及建設礦山及選礦廠及尾礦壩等相關基礎設施，新建礦山在可開始運營及產生收入之前一般需花費數年方可完工。亦無法保證新礦山將按估計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達到預期的生產力。誠如下文所證明，我們已於過去15年內克服上述障礙，使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經營兩座在營金礦，該等礦山已產生收入及盈利。

我們參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運作之前，僅開展小規模的地下採礦作業。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與前擁有人煙台牟金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煙台中嘉及收購黃金勘探權之後，我們於2005年啟動一項重大鑽探計劃以評

估礦產潛力，以便在宋家溝以較原先設想的更大規模促進採礦作業的啟動。於2010年8月，我們組織及資助建造一家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由一個碎礦系列及兩個相同的研磨浮選系列組成)，以應對擴大後的選礦能力。於2011年10月，我們完成一個總存儲容量約為9.5百萬立方米的尾礦壩的施工，該尾礦壩可容納來自我們選礦廠的尾礦，且我們正式開始出售宋家溝露天礦山開採的礦石加工的金精礦所製成的金錠。由於我們提高了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為應對我們選礦廠尾礦增加的情況，隨後我們於2014年12月擴建及重建尾礦壩，包括初期壩、最終堆積壩、排洪系統、回水系統、觀測系統及管理系統，總存儲容量為42.2百萬立方米。於2016年2月，基於之前在宋家溝地區開展的勘探工程的結果，我們申請並取得採礦許可證以重新開發宋家溝地下礦山。我們的地下礦山建設(包括所有配套設施(其中包括斜坡道、配套齊全的豎井、液壓鑿岩台車及電動鏟運機)的安裝)耗時超過三年及耗資約人民幣97.7百萬元。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

由於我們的上述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彼此距離很近的一整套礦業資產組合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i)一項露天黃金礦業資產，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ii)一項地下黃金礦業資產，即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iii)一家選礦廠；及(iv)一座尾礦壩。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已運營超過10年且擁有900.0千噸的許可礦石年產量，而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成熟的地下開拓系統(如豎井掘進和中段開拓以及現有的地面基礎設施)，可在海拔142米至海拔-270米的不同中段上作業。根據採礦許可證，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90.0千噸的許可礦石年產量。我們選礦廠的年度選礦能力約為2,000.0千噸，足以支持我們的計劃產量增長。我們的選礦廠涉及常規的三段一閉路碎礦、一閉路磨礦及包含一次粗選、兩次掃選及兩次精選的浮選。我們的尾礦壩位於距離我們選礦廠東南方向2公里的一個山谷，以容納選礦廠的尾礦。其高度為160米，總存儲能力為約42.2百萬立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選礦設施」及「我們的經營—尾礦」各段。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採礦及相關基礎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營運。因為我們擬透過實施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詳細闡述的下一階段擴張計劃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加強我們在山東省的地位。我們將需要產生大量的資

本支出。雖然部分資本支出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但剩餘部分預期將透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營金礦及現有採礦基礎設施不僅向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及可持續的資產基礎以維持目前及預期的生產，而且能夠支持我們於中長期內的業務擴張，從而亦節省將新建採礦資產轉變為在營黃金生產資產原本需要的大量交付時間，以致我們能夠根據業務策略專注於迎合未來快速增長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安全及環境管理

我們一貫採用符合國家要求的較高安全標準，並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運營中的生產安全。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和技術使我們在黃金生產過程中能夠實現高度的機械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控制。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各種生產安全指標，以確保露天和地下作業的安全。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因此，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錄得兩起、兩起、兩起及零起輕微的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於該期間我們的每一百名工人事故發生率分別為0.8、0.6、0.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每百萬工時總可記錄事故率（「總可記錄事故率」）分別為2.2、1.7、1.6及零，分別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百萬工時全球平均總可記錄事故率6.5、5.2及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B.社會—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安全事故」一段。

我們嚴肅對待職業安全。山東省於2021年1月及2月分別發生兩起採礦事故，儘管事故並未涉及本集團，但我們自2021年2月至8月（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11月（就宋家溝地下礦山）暫停採礦作業，以配合政府機構對山東省所有礦山進行安全檢查，而我們能夠根據當地部門的要求通過了經強化的安全檢查並分別於2021年8月底及2021年12月恢復了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活動。

我們亦根據行業及國家標準制定並實施了環境保護措施。我們強調在創造價值的同時，盡量減低採礦活動對環境和生態系統的影響。我們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鼓勵自尾礦及廢石料回收黃金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尋求從金礦石中回收盡可能多的金精礦，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自然資源的損失。通過努力，我們亦建造及保有一個水

壩，以回收利用我們選礦廠的廢水，為我們的選礦廠供水。我們有一個儲存尾砂的大型尾礦壩。我們亦積極展開土地復墾。我們認為，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以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行業及國家標準，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與我們現有礦山周圍的社區及煙台市牟平區的主管監管機構保持積極關係。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採礦作業技術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技術團隊，包括三名採礦作業工程師及六名地質學家(其中眾多成員先前任職於SRK)，由黃勇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中國合資格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及就露天採礦優化研究而言，於2006年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獲得者)領導，其在礦山設計及採礦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的技術團隊擁有平均逾15年的採礦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中大部分成員來自礦業內領先的國內機構及國際諮詢公司。我們相信，他們對採礦作業的深入了解和通過多年基層經歷獲得的紮實技能，使其成為我們採礦業務稱職的管理人員以確保順暢的生產。

我們技術團隊於我們的營運中實施有效的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及爆破活動之前，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開採的含金量更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石邊界品位處於0.3克金／噸的明顯偏低水平，但我們選礦的進料品位高得多，分別為0.70克金／噸、0.62克金／噸、0.62克金／噸及0.54克金／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的黃金回收率超過94.6%。該較高的黃金回收率表明了我們的選礦效率，因為我們的資源利用水平較高而資源浪費較少，可減少環境污染。

我們由一支卓越的綜合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擁有一支由受過良好教育且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恪盡職守的強大管理團隊。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結合了強大的中國領導團隊與當地的管理團隊。彼等的集體經驗涵蓋了從勘探、採礦到選礦的整個採礦業價值鏈。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邵博士領導，邵博士持有選礦專業博士學位，

在選礦、礦業相關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邵博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領導我們的本地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James Thomas Mackie先生在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包括公司治理、政府及證券合規)擁有超過14年的企業經驗，曾擔任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礦業勘探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紹惠先生(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及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採礦業擁有逾38年的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我們於中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有逾30年的採礦運營管理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和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彼等大部分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0年)的領導、戰略願景及指導下，我們已建立起一項取得彪炳往績的事業。過去十年，我們已成功開發新建礦山資產，並將其轉變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礦山產量計，於2022年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約為2.6%，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參與者擁有合共約78.3%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和他們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承諾使我們能夠於不久的將來成為中國的知名礦業公司之一。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長機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現有資產及在中國收購增值資產以明顯地擴大我們的採礦業務、金精礦加工作業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地位。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根據SRK報告，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體位於海拔高度+145米，向下延伸至海拔高度-402米。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在不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的情況下，約有2,400千噸的概略礦產儲量可供我們於2023年6月之前進行採礦作業(約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概略礦產儲量約22,700千噸的10.6%)。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作業乃於+33米海拔高度及+21米海拔高度的兩個工作台進行。

為繼續於2023年6月後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已於2021年開始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且我們已把握該機會以進行礦山優化計劃及設計，包括(其中包括)擴張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邊界以南約150米的採礦表面區域，以橫向擴大我們的採礦層區域。此舉使得我們能夠將礦坑露天區域由0.34平方公里擴大至0.46平方公里，並將礦坑深度加深至海拔高度-171米，以於未開採區域開採更多含金礦石，即於2023年6月30日獲得約22,100千噸概略礦產儲量(約佔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概略礦產儲量約22,600千噸的98.0%)，直至2031年。作為礦山優化計劃的一部

分，我們計劃將按經擴大的採礦層區域自上而下建造工作台，各工作台的高度為12至15米（即自海拔高度+117米開始），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在該方面，我們初步計劃建造四個新工作台（即第一至第四個新工作台），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使我們能夠達到新採礦層區域下方48米的深度，以剝離總剝離量為312千噸的礦石，支持我們的採礦活動，直至2024年6月。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已進一步制定建造三個新工作台（即第五至第七個新工作台）的計劃，深度將達到新採礦層區域以下84米，以剝離總剝離量為976千噸的礦石，支持我們直至2025年6月的採礦活動。有關我們礦山優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一段。

自2021年10月1日起，我們開始建造新採礦層區域以下的新工作台，各自的高度均為12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新工作台的施工並開始第四個及第五個工作台第一階段的施工。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前三個新工作台及第四個和第五個工作台一期的施工成本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提供資金。我們計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18個月期間內逐步完成餘下兩個工作台的施工。

此外，於2020年5月，我們已取得有經修訂批准的許可礦石年產量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經續期採礦許可證，以適應我們的採礦產能（按年度礦石剝離量計）從每年約1,205.6千噸（基於之前135千噸許可礦石年產量）大幅增加至每年約8,100千噸（基於900千噸許可礦石年產量）。就此而言，經擴大的採礦區將能夠支持我們充分利用向宋家溝露天礦山授出的新修訂許可礦石年產量及經修訂年度礦石剝離量。

除透過建設新工作台擴張採礦層區域外，我們亦擬於新採礦區建造及開發若干採礦基礎設施及購置若干機器。建造及開發計劃包括(i)用於確保礦區擴大後的安全，建設地下水蓄水池和排水系統；及(ii)建設現場辦公室、變電站及為準備未來的復墾而建造堆存表土的表土堆場。我們亦將根據該擴張計劃購置三台挖掘機以支持擴大礦山以加大採礦作業。

基於我們技術團隊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SRK推薦的礦坑優化設計，我們已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或54.0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用於分階段（但預期不會遲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上述開發及建設計劃以及購置機械。有關進

一步詳情(包括興建及開發計劃各步驟的估計開支及實施上述擴張計劃之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概略礦產儲量、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約為8.5年及6.0年(按規劃產能3,300千噸礦石及90千噸礦石計算)。作為我們內生性增長計劃的一部分及基於之前於2013年開展的勘探工作之結果以及SRK的推薦建議，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具備充填礦物資源勘探及升級的潛力。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未來通過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結構，本集團可經濟採集額外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因此，我們打算投入資金，通過開展進一步的勘探工作在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臨近無開採區域及現有露天採礦礦坑以下區域尋找更多的礦產資源，有關工作涉及地下自上而下斜鑽孔及礦井內斜口，合共涉及分三期進行總深度超過6,500米的26次鑽探(各深度介乎0至550米)，以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物資源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雖然我們於2013年之後並無開展額外的勘探活動，但我們於日常採礦活動中定期於工作台上進行爆破鑽孔及增加巷道，以更新我們於當地區域的礦產資源量，從而指導我們的實際日常生產。為更新我們的礦產資源量而於工作台上進行的爆破鑽孔及巷道獲得的技術經驗適用進行涉及額外26個鑽孔的額外勘探活動。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不同深度進行額外26個鑽孔的勘探活動以將我們的推斷礦產資源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金礦儲量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乃屬可行。

基於之前開展的勘探工作之結果以及SRK的推薦建議，我們已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通過分階段開展上述額外的鑽探，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5.3百萬港元(人民幣4.7百萬元)，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勘探活動提供資金，該等資金將撥付鑽探、勘探成本以及編製相關獨立諮詢報告的專業費用。有關各階段估計支出及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鑽探及勘探活動將為我們提供透過增加鑽探密度及深度來提高宋家溝露天礦山儲量的機會，從而將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

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按礦山產量計算，市場份額為2.6%。我們計劃透過內生性增長及戰略性收購繼續加強我們於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的市場地位，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選擇性地收購優質金礦以尋求山東省黃金礦業資產的收購機會，以便於日後迅速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我們選礦廠的金精礦加工能力，以支持我們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過往的經驗深化我們對山東省黃金礦業的滲透。

過往十年內，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之前擁有於中國及西澳洲收購礦業資產的過往經驗。有關收購經驗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擬收購中國的兩項黃金礦業資產以及於2019年收購西澳洲的一項黃金礦業資產及其他貴金屬勘探項目。彼等由黃勇先生領導的技術團隊支持，黃勇先生具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多處採礦資產進行盡職調查的過往經驗。我們及執行董事以及黃勇先生領導的技術團隊已於過往成功地將我們收購的礦產資源資本化，此事得到我們以下能力的證明：(i)物色、開展盡職調查、磋商及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了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權的大部分股權：(a)根據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與煙台牟金成立（及在煙台牟金將其於煙台中嘉權益轉讓予大河東後，與大河東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作為合資企業，及(b)使其具有將新建採礦項目轉化為有利可圖的金礦資產的悠久歷史；(ii)基於先前於宋家溝區域開展的勘探工程結果，我們申請及取得採礦許可證，以重新開發宋家溝地下礦山；及(iii)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的支持下，透過高效及穩健的項目管理，在計劃時間內按預算從新建礦業資產中開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

鑒於(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過往十年內一直參與有關該等潛在收購的搜索程序、盡職調查程序及談判程序，多年來彼等繼續熟悉與收購有關的全面技術且可憑藉其彼等過往的收購經驗來物色收購目標及磋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收購條款；(ii)本集團有意採用與在2005年收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權相同的合資模式，且自此中國有關對礦業資產的中外合資方面的法律法規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4至38年不等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由黃勇先生所領導擁有平均超過15年採礦作業管理經驗的強大技術團隊提供幫助；及(iv)山東省內符合我們可能對收購有用的若干（即並非全部）收購選擇標準的

金礦不少於14座，且倘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在盡職調查結果方面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可能將我們的收購擴大至山東省外，但仍會在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行業專業知識且能夠按所擬定方式毫無困難地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

我們將繼續伺機尋求此類非內生性增長機會，重點關注對我們的股東具有增值性的交易。由於資源供應的不確定性，我們於承接新的勘探項目時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或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從頭開始勘探及開發全新的礦業資產相比，對合適的礦業資產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可成為快速及高效地擴展至新的礦業資產的替代手段，以節約我們的成本及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及中國黃金礦業的完善供應鏈。山東為中國擁有最多黃金探明資源量的省份，於2022年約為4.7千噸或佔中國黃金探明資源總量的28.6%。因此，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地物色及抓住山東省有吸引力的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礦物資源及迅速增加所收購礦山的作業。

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在收購目標的選擇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戰略上增值的優質黃金礦業資產，以儘量降低本集團的商業風險。我們考慮高質量的黃金礦業資產，其礦石化學成分的天然特徵是其他礦物及金屬硫化物的含量低，使得金礦床含有極低或近乎沒有砷、碳等雜質，並具有很高的黃鐵礦純度，因此可通過簡單的浮選工藝從礦石中分離黃金，以合理極低的礦物分離加工成本實現精礦的高黃金回收率。我們主要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前景且即將開始商業運營的礦山。

於決定是否收購某項特定礦山資產時，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比如戰略增值、位置、授權及合規事項、礦物儲量級別及投資所創造的協同效應水平。我們會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收購目標，其中包括：(i)位於山東省內；(ii)潛在黃金資源量至少10噸且深度小於1,000米可獲得更好經濟效益的露天礦山或地下礦山；(iii)開始運營後，礦山服務年限超過5年（不包括礦山建設期）；及(iv)回報期少於十年。就收購目標為即將開始商業運營的礦山而言，我們預計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會高，因為我們預計該礦業資產將擁有超過2年的有效採礦許可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可供使用的相關採礦基礎設施，包括選礦廠。

建議的收購架構及合資實體的管理

我們擬於上市後於中國成立一家新的中外合資實體，以收購礦業資產不少於51%股權的控股權，以致我們能夠使礦業資產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利用我們管理層的現有經驗及現有管理能力，將其作為我們自己的礦業資產來運營。考慮到該礦業資產可能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質、運營、財務、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預計，透過擁有熟悉將收購的相關礦業資產的合資企業合夥人，我們可分散開發新黃金項目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此類收購可透過承擔我們的部分固定支出來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計劃於整合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時注重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的有效整合，我們相信此將產生更高的整體管理效率及服務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本土競爭力，消除過度及不必要的支出，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我們預計，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於完成礦業基礎設施及其商業生產後參與處理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日常營運的技術方面。我們亦打算委任一名經理常駐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所在地以監督其日常營運，該經理將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相信，透過收購擴大我們的儲量，我們將獲益於目前中國政府鼓勵山東省礦山整合的政策，且有關資源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驅動力。

投資回報

倘我們能物色到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黃金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整體預算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基於我們的負擔能力，當中計及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持證礦業資產的成本的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額外投資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以優化及擴大生產約人民幣40百萬元。雖然我們有意收購礦業資產的大部分股權，倘收購成本超過我們的上述預算，則我們將考慮收購較少股權，因而收購成本仍在預算內。

我們估計其耗時約三年完成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於該情況下，我們估計黃金礦業資產須盈利5年方可抵付上述初始成本，乃假設(i)黃金價格仍為每克約人民幣420.1元；(ii)礦業資產的年度黃金產量不少於500千克；及(iii)黃金礦業資產的盈利能力與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盈利能力相若。整體而言，我們回收收購黃金礦業資產的投資成本的投資回報期估計為約8年。倘我們繼續收購礦業資產的大部分

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收購目標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憑藉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選擇標準，我們預計收購目標實現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將增加。

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

我們已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逐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或145.6百萬港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我們內部資源就我們於合資實體初始出資總額部分的餘下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為上述選擇性收購提供資金，作為我們對將就該收購事項成立的合資實體的出資。下表載列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4年1月31日之前

- (a) 搜尋／物色潛在收購金礦。

於2024年2月29日之前

- (b) (i) 由專業團隊開始對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審查的首選潛在目標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調查；
- (ii) 由內部技術團隊開始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 (iii) 開始與潛在目標的擁有人進行談判；及
- (iv) 為潛在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以便進行收購。

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

- (c) (i) 與潛在目標的擁有人訂立正式的最終協議；
- (ii) 申請相關的監管批文，包括營業執照；
- (iii) 首次出資；及
- (iv) 將採礦資產注入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

- (d) (i) 第二次出資；及
- (ii) 中外合資企業取得採礦許可證。

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

(e) (i) 第三次出資；及

(ii) 由中外合資企業進行礦業資產的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的董事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無制定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但彼等獲悉山東省有不少於14座有望供我們選擇的符合上述若干選擇標準的金礦。此乃由於經煙台市人民政府確認為進行上市的關鍵目標公司之一，煙台市人民政府告知本集團，其已於2021年6月發佈計劃（於2021年12月經更新），且煙台中嘉為收購牟平區其他金礦資源的四家金礦公司之一（「整合計劃」）。

根據整合計劃，在牟平區所有礦業公司中，政府計劃允許煙台中嘉收購其他金礦資產，因此最終煙台中嘉將成為四家綜合金礦公司之一。此外，誠如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有21個地下金礦（採礦許可證或公司，其中包括我們的礦山），該等金礦由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擁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收購牟平區的礦業資產符合當地政府的政策方向，整合計劃對本集團收購計劃的可行性具有積極影響。在整合計劃中，列為牟平區礦業資產整合的優先金礦開採公司的四家公司中，煙台中嘉是煙台市人民政府已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政策所確定的唯一一家上市重點目標公司。

於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的一份函件，其支持煙台中嘉參與整合計劃，據此該局將向我們提供優先援助以收購牟平區的金礦，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與整合計劃所列其他金礦業主會談及盡量配合磋商流程，加快礦業資產合法業權的轉讓及及時實施整改措施。另外，我們認為，我們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經營歷史及促使其實現營利，令我們較整合計劃所列其他三家潛在買家更具優勢，表明本集團享有在整合牟平區金礦資產方面的強大競爭優勢和信譽。

我們已審閱整合計劃並注意到有14個地下金礦符合我們的若干或大部分收購選擇標準。並無發現露天金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彼等能夠於山東省找到至少40個地下金礦，包括上述位於牟平區的14個地下金礦，該等金礦均為地下

金礦且開始營運後有超過五年的礦山服務年限。在上述金礦中，我們已與業主就該等金礦的合法合規性及經營業績進行初步討論。此外，我們已進行實地考察及／或背景調查。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所了解的情況，我們已在山東省牟平區內篩選出三個符合我們選擇性收購標準的地下金礦。我們的董事認為，選擇性收購的預期期限乃屬可行，主要是因為入圍的三個金礦的業主在接到詢問後，完全願意合作並及時提供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資料，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資料。此合作確保對目標礦山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無重大障礙。基於此情況及我們經證實的運營經驗，再加上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我們強大的技術團隊，本公司充分準備好於2024年1月31日之前選擇一個合適的金礦。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增強金礦擁有人的信心，因彼等能容易確定本集團擁有大量財務資源且為收購作好準備。在此基礎上，預計本集團與目標金礦的業主之間的商業談判過程將於2024年2月29日之前積極展開。因此，我們的董事對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談判過程並與目標金礦的業主簽署正式最終協議持樂觀態度。

倘對從該等名單中挑出的收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結果均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將考慮山東省內外(如雲南、四川及甘肅)符合上述挑選標準的其他公司，作為備選計劃。依託我們執行董事及技術團隊過往收購礦業資產方面的經驗及我們過往成功進行宋家溝露天礦山戰略性收購的彪炳往績、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標準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並實現與所收購的礦業資產的整合。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補充我們的現有資源，旨在擴大我們的金精礦加工輸出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支持我們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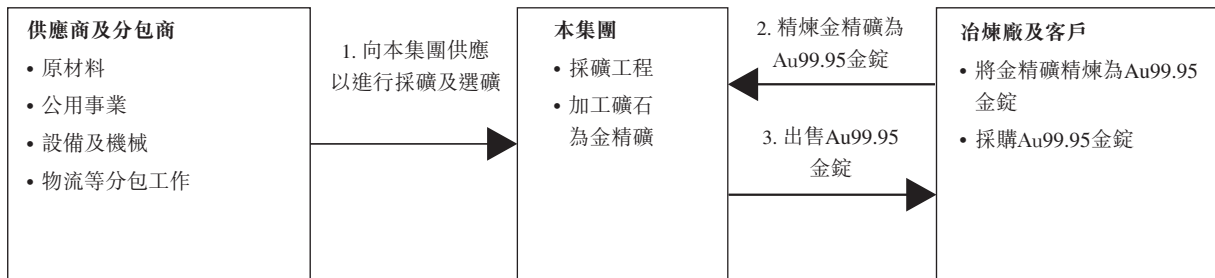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牟平一乳山黃金成礦帶，該黃金成礦帶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我們勘探及開採來自我們的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含金礦石，並在我們年度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將礦石加工為金精礦。我們出售第三方冶煉廠用我們加工的金精礦所精煉而成的Au99.95金錠。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一般為(i)金融機構；(ii)從事黃金或黃金相關產品貿易的公司；(iii)從事冶煉業務及擁有可將金精礦加工成金錠的冶煉廠的公司；或(iv)上述幾項的組合。由於

業 務

上述業務均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我們從未申請及並無意申請於可預見未來註冊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礦開採公司註冊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一個典型原因是為其黃金冶煉業務及／或黃金交易活動提供便利，因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規模及成本優勢。我們將金錠出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以便其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因此，黃金冶煉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亦為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變化。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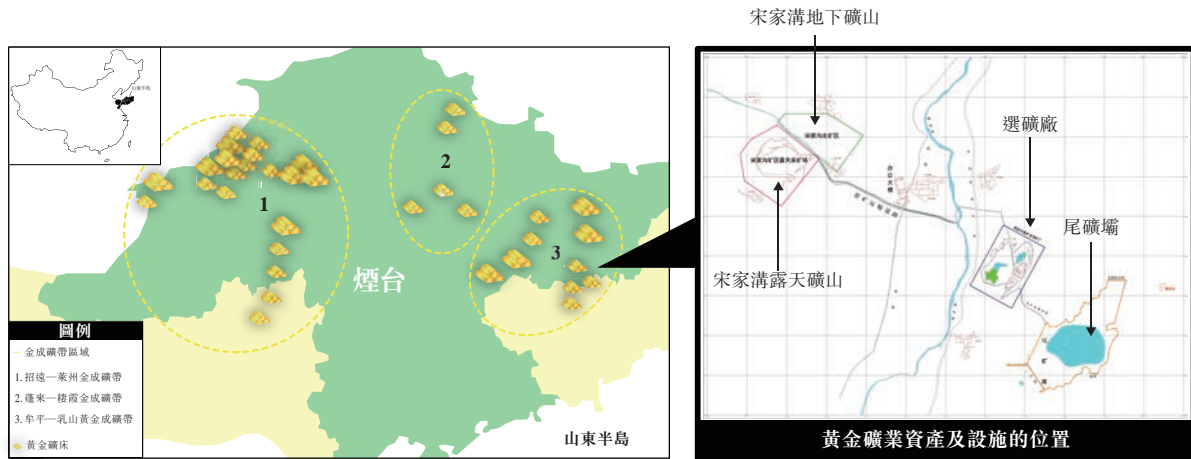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幾乎所有的採礦工作，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力求減少採礦成本，但將所有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嚴肅對待安全問題，並落實針對員工及第三方分包商的培訓計劃。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須具備必要的資格以承接委託的工作，並根據我們的礦山計劃及在我們的監督及檢查下開展彼等的工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金錠銷售的註冊會員，我們向獲我們委聘精煉我們所加工金精礦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黃金冶煉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出售Au99.95金錠，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我們就銷售金條及採購精煉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因而，向該等黃金精煉廠銷售金條產生的所有收益及就精煉服務向彼等支付的開支按總額基準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

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的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以下地圖闡明我們的兩座經營中礦山及其他採礦基礎設施的地理位置：



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的主要礦業資產及設施包括：

- (i) 一座露天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面積約為0.594平方公里，於海拔150米至海拔-400米之間的不同平台作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許可年產量為900.0千噸；及
- (ii) 一座地下金礦，即宋家溝地下礦山，面積約為0.414平方公里，在海拔142米至海拔-270米之間的不同平台作業，許可年產量為90.0千噸。

我們的兩座金礦相距約400米，在位於距離我們的年度選礦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的4公里範圍內運營，配有尾礦壩及其他配套設施，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距離煙台港約50公里。我們的兩個礦山一般每年運行330天，每天三班，每班八個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991.4千克（或31,874.3盎司）、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1,072.5千克（或34,481.7盎司）及472.5千克（或15,191.2盎司）。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概略礦石儲量總量、控制礦產資源量總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總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假設未

業 務

發現任何新礦石儲量，按年產能約3,300千噸／年計，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按年產能約90千噸／年計，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NI 43-101規定的基於SRK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

資產	資源類別	礦產資源量				礦石儲量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儲備類別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宋家溝露天 礦山	控制	34,200	1.10	37,600	1,210.0	證實	—	—	—	—
	推斷	36,700	0.95	34,800	1,120.0	概略	22,600	1.17	26,400	849
	總計	70,900	—	72,400	2,330.0	總計	22,600	—	26,400	849
宋家溝地下 礦山	控制	1,640	1.38	2,270	73.0	證實	—	—	—	—
	推斷	3,010	1.24	3,730	120.0	概略	530	1.39	737	23.7
	總計	4,650	—	6,000	193.0	總計	530	—	737	23.7

下表載列我們兩座金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採礦損失率及平均貧化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及基於2023年6月30日黃金生產及礦石儲量當時水平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

	平均採礦 損失率 (附註) (%)	平均 貧化率 (附註) (%)	礦山 服務年限 (年)
宋家溝露天礦山	5	5	8.5
宋家溝地下礦山	8	11	6.0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黃金開採行業於2022年的平均採礦損失率及平均貧化率分別為6.9%及11.0%。於2022年，中國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的行業平均採礦損失率分別為5.0%及6.9%，而中國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的行業平均採礦貧化率分別為6.0%及11.0%。露天採礦較地下採礦具有更低的採礦損失率及採礦貧化率，乃由於其較地下採礦自然生成更高的資源利用效率。

我們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的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礦山的礦石儲量或礦產資源量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兩個礦山均在且仍在生產中。我們礦山的生產規模受到採礦許可證的規管，其列明許可年產量。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採礦許可證所列許可年產量須連同利用計劃解釋，利用計劃載列宋家溝露天礦山的若干技術參數，包括平均剝離率(僅用於露天採礦的特定術語)。因此，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根據煙台中嘉所提交並經政府批准的利用計劃，許可年礦石剝離量(指年內允

許剝離的岩石量)等於許可年產量乘以平均剝離率9.00(即自2020財年起按此數計算)。剝離率為露天礦山所特有，在露天礦山內進行採礦活動時以容納與礦石一起不可避免提取的大量廢石。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其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等於其採礦許可證所述的許可年產量。由於我們透過地下建設坡道及巷道接觸到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剝離率並不適用。岩石剝離主要是指於選礦廠進行的礦石加工。因此，我們將許可年礦石剝離量視為我們於一年內可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量的限制。選礦量為我們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量，而採礦量為我們的採礦作業中開採的礦石量。

於我們的正常採礦作業中，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廢石。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就安全及運輸目的建造採礦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亦開採及加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中產生的「礦岩」。根據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於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確認函，主管部門向我們了解並確認，「礦岩」黃金品位相對較低並因於礦場建設道路及坡道等基礎設施而產生。此類「礦岩」不被視為我們正常開採過程中所產生的礦石，因此，與許可年剝離量相比，開採的「礦岩」排除在外。就我們的礦石加工量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超出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任何許可量。

除我們的採礦許可證規定的以上生產限制以外，我們的生產力亦受到我們現有資源及礦山設計的限制。我們已設計礦山，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我們現有的資源及礦山架構實現最高年採礦量。根據SRK報告，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估計產能分別為3,300千噸／年及90千噸／年。該數量指本集團於我們礦山的礦山優化計劃期內最佳年度礦石開採及加工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許可年產量、許可年礦石剝離量、採礦量、選礦量及黃金產量：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六個月
許可年產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900.0	900.0	900.0	900.0 (附註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附註1)
總計(千噸)	<u>990.0</u>	<u>990.0</u>	<u>990.0</u>	<u>990.0</u>
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附註4)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附註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附註1)
總計(千噸)	<u>8,190.0</u>	<u>8,190.0</u>	<u>8,190.0</u>	<u>8,190.0</u>
採礦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499.2	960.0	1,899.2	615.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總計(千噸)	<u>1,589.1</u>	<u>970.7</u>	<u>1,989.2</u>	<u>659.4</u>
選礦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500.2 (附註3)	1,013.1 (附註3)	1,900.9 (附註3)	952.4 (附註3)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總計(千噸)	<u>1,590.1</u>	<u>1,023.8</u>	<u>1,990.9</u>	<u>996.7</u>
黃金產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克)	935.3	570.7	1,024.0	451.5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克)	<u>56.1</u>	<u>6.2</u>	<u>48.5</u>	<u>21.0</u>
總計 (附註2)(千克)	<u>991.4</u>	<u>576.9</u>	<u>1,072.5</u>	<u>472.5</u>

附註：

1. 此乃2023財年的年度數量。
2. 冶煉後獲得的實際黃金量。
3.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總選礦量超過總採礦量，乃由於過往期間的堆石。
4. 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等於根據煙台中嘉提交並經政府批准的利用計劃以許可年產量乘以平均剝離率9.00。如礦石加工量所示，我們遵從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將其作為我們可發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總量的上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無超過可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的任何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產量分別約為991.4千克（或31,874.3盎司）、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1,072.5千克（或34,481.7盎司）及472.5千克（或15,191.2盎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產量及利用率下降」一段進一步所闡述，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暫停採礦作業，以便政府部門按照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檢查而導致我們黃金產量下降。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石開採量相比2022財年下降約35.2%（按年度基準）。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對我們新建設台階（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南部）進行安全檢查。政府規定該安全檢查須令我們能夠取得強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在+21米海拔下進行採礦工作。雖然我們董事預計安全檢查將於2023年5月內進行及完成，但僅因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指定的專家之間的日程安排衝突，令安全檢查出現意外延誤。經領導安全檢查的政府機構牟平區應急管理局確認，彼等於安全檢查中並無任何重大發現。另外，鑒於我們的採礦活動於關鍵時段暫停，我們藉機維修連接宋家溝露天礦山及選礦廠的道路，此道路用於運輸礦石，因宋家溝露天礦山正常運營時有關維修工作將對礦石運輸造成重大影響。道路維修於2023年6月底完成，而安全檢查於2023年7月中旬完成。授權我們在+21米海拔下進行採礦工作的強化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19日頒發予我們，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於同日恢復正常運營。尤其是，於2023年7月礦石開採量約為104千噸，而自2023年8月1日至8月底期間約為205千噸，恢復至我們正常運營的範圍。

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山東省持有兩份有效採礦許可證。我們有效採礦許可證的總許可產量約為990.0千噸／年，覆蓋總面積約為1.008平方公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礦山於中國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我們持有的爆破作業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 許可名稱	許可證/ 許可持有人	面積 (平方公里)	天然資源 類別	許可礦山 年產量 (千噸)	許可證/ 許可編號	許可證/許可有效期限		狀態	
						起	止		
宋家溝露天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5937	黃金	900	C37000020090 44110010983 (附註1)	2020年 5月17日	2031年 5月17日	有效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黃金	—	(2023) 06-0002	2023年 3月2日	2026年 3月1日	有效
	爆破作業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3706001300087	2022年9月 8日	2025年 9月8日 (附註3)	有效
宋家溝地下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4140	黃金	90	C37000020160 24210141314 (附註2)	2021年 2月18日	2031年 2月18日	有效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黃金	—	(2022) 00-0042	2022年 9月12日	2025年 9月11日 (附註4)	有效
	爆破作業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3706001300082	2022年5月 25日	2025年5月 25日	有效
尾礦壩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2023) 00-0117	2023年 12月8日	2026年 12月7日	有效

附註：

- 由於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該採礦許可證已於2020年5月重續。
- 由於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該採礦許可證已於2021年2月重續。
- 由於先前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9月11日，該爆破作業許可證已於2022年9月重續。
- 由於先前許可證有效期為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該安全生產許可證於2022年9月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抵押任何採礦權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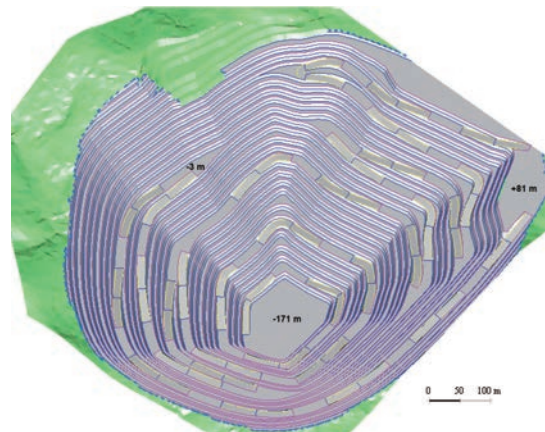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可以開始進行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前，項目公司必須首先取得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這些許可證一般賦予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

所附帶的勘探權及採礦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在指定區域於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有權以自產為目的於指定礦區內進行勘探，及有權在指定區域搭建生產設施和配套，有權向指定實體出售國務院規定的礦物以外的礦物產品，有權按照其生產和建設要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煙台中嘉根據採礦許可證於指定礦區內以自產為目的進行勘探，則無須取得獨立勘探許可證。

於2020年5月及2021年2月，我們成功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分別重續11年及10年。倘我們的任何礦山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到期後有剩餘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我們將提交重續申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採礦權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該等採礦權持有人有權申請再延長期限。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許可證可以重續的次數，並無特定限制或局限。

我們的兩座金礦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為大型礦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該礦山，我們持有該中外股權合作企業的75%股權，而大河東則持有其餘25%股權。

在我們於2020年5月重續採礦許可證及修訂許可年產量後，基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許可年產量900.0千噸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為8,100.0千噸。礦石的邊界品位為0.30克金/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宋家

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量分別為約1,499.2千噸、960.0千噸、1,899.2千噸及615.1千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未超過任何許可年採礦量(可能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該金成礦帶躋身山東省煙台市三大金成礦帶。該礦山位於膠北地體東部及山東半島膠萊盆地東北緣，高速公路通達，距離中國發達的山東半島東部重要沿海城市煙台市中心以南約50公里，屬溫度適中的熱液填充和交代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充填活動相關，其次為蝕變及交代作用。

該礦區地貌特徵是山巒稍有起伏，整體地形由西向東傾斜。最大垂直高度為海拔高度140米，最低海拔高度78米，二者差距為62米。

於2023年6月30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擁有約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約34,2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0克／噸的控制礦產資源量及約36,70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0.95克／噸的推斷礦產資源量。作為礦山計劃，按約3,300千噸礦石／年的年產能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將約為8.5年。基於SRK報告及採用貼現現金流建模進行的預測，按9%的貼現率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目前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因此，該計劃在技術上和經濟上均屬可行。

礦山服務年限為礦山的礦產儲量估計得到充分利用的最短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如此計算出的礦山服務年限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倘年度開採量減少，表明礦產儲量的利用率下降或倘礦產儲量增加，則礦山的礦產儲量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耗盡。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資源有潛力升級為礦產儲量，以增加目前估計的礦山服務年限。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8.5年乃基於(其中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概略礦產儲量22,600千噸進行估算。然而，該估算並未考慮到於2023年6月30日的36,700千噸控制礦產資源。

誠如SRK所告知，推斷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可通過繼續勘探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通常為50%至70%。此外，倘通過若干初步可行性研究確定相關資源就開採而言具有經濟可行性，則控制礦產資源可能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計入礦山服務年限的計算中)。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通過未來修改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架

構，本集團經濟地獲得額外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乃屬可行。根據SRK建議，僅於較深的地方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時，對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是否存在經濟可開採的礦產儲量，在金礦開採行業屬慣例及商業合理。基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礦產資源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及勘探相關技術專長，SRK認為，隨著勘探活動及未來開展的進一步研究，本集團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有巨大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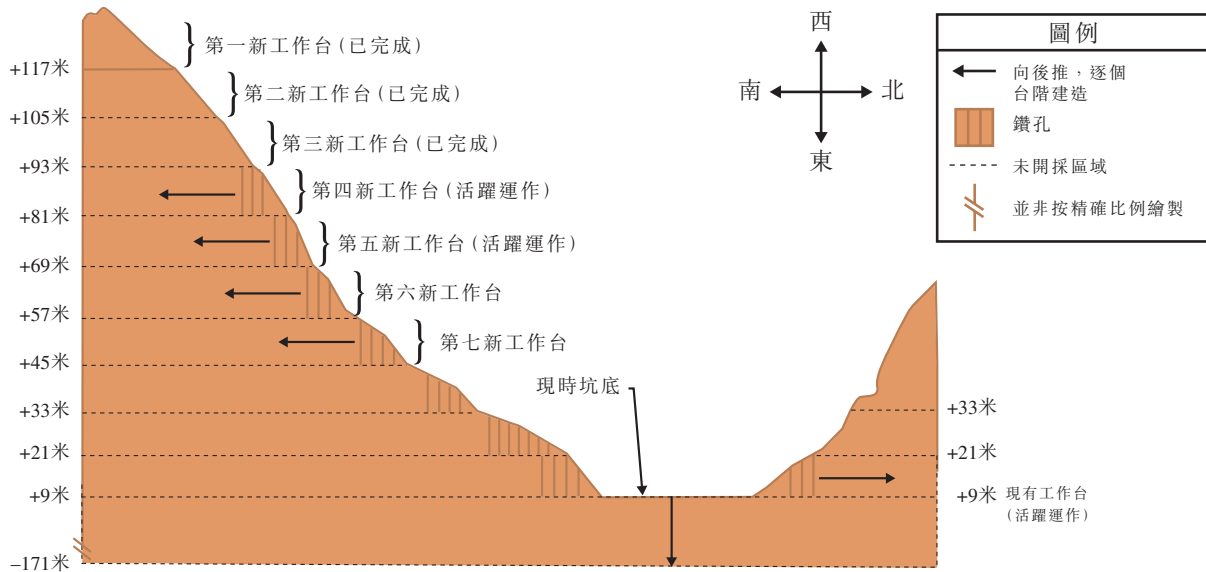
礦山優化計劃

我們礦山黃金資源的可用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正實施計劃優化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結構，以促進於始於2023年的8.5年期限內開採可轉化為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的控制礦石資源量。我們預計該計劃能夠支持本集團於中長期的採礦作業。

根據我們的採礦計劃，宋家溝露天礦山為隨著挖掘活動而形成的錐形礦坑。最終露天礦結構約向東811米，向北787米及垂直方向308米。基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地質研究，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分佈不均及地下深度各異。根據SRK報告，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位於海拔高度+145米，向下延伸至海拔高度-402米。因而，倘由於並無大型鑽機、挖掘機或卡車能到達該深度，採礦區的地表界線未獲擴展，則於2023年6月30日由單坑結構或坑形促使提取目前坑開口區域內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的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控制礦物資源分別乃屬技術上不可行。因此，最終露天礦結構通常以工作台形式分為水平層。工作台的高度取決於礦床類型、所開採的礦物及使用的設備，通常介乎12至15米。每一層均有道路及坡道與卸礦卡車的下一層工作台相連，將礦石運送至地面。建造連接每個工作台的坡道乃屬必要，以便通過寬度通常介乎20至40米的坡道系統進入不同層級的工作台。於新的工作台上採礦乃透過向下延伸斜坡開始。透過逐台向坑底施工，露天礦結構逐步拓寬。有關採礦基礎設施允許在任何時候在多個工作台的安全採礦表面區域上進行採礦活動，其具有基礎設施剝離少、基礎設施投資少、建設週期短及增加露天礦邊坡穩定性的優點。工作台並非無邊無際，其被限制

業 務

於最終露天礦牆上。當根據礦山優化計劃提取所有概略礦石儲量時，將停止使用工作台。因此，每個工作台的可使用年期乃遵循有關工作台建設的餘下礦山優化計劃期限（該期限約等於礦山當前的礦山服務年限）。



露天礦坑獲逐步分期／階段擴展，最終形成最終露天礦坑，從而可在礦山壽命內保持廢石剝離量的一致水平以提高礦坑的經濟效益。作為一項行業慣例，我們一開始設計並採用一項採礦計劃，以形成初始的礦坑結構（通常於初始階段為較小圓

錐體)，繼而修改或擴張礦坑結構，從而平衡廢石及礦石的開採，以確保礦山開發過程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於2021年，我們開始礦山優化計劃，以實施礦坑結構改造及制定未來採礦及生產計劃。

一 礦山優化計劃前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坑結構

實施礦山優化計劃之前，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挖掘活動主要於2021年在+45米海拔高度及+33米海拔高度的兩個工作台上進行，且於重大時刻在位於+21米海拔高度的礦坑底部進行。該等兩個工作台（即+45米海拔高度及+33米海拔高度）及21米海拔高度的金礦資源可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直至2023年6月。該等礦區的挖掘工作完成後，倘並無礦山優化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初始礦坑架構進行挖掘工作，即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由於我們的挖掘工作繼續進行，礦坑底部最終將達到-39米海拔高度，形成最終礦坑架構。誠如SRK所確認，在並無礦山優化計劃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獲取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約8,000.0千噸，約佔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儲量22,600千噸的35.4%，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因此，我們的採礦作業的效率可能會降低，因為我們將無法提取所有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

一 實施礦山優化計劃

隨著礦山優化計劃的全面實施，經優化的最終礦坑架構底部將最終達到海拔-171米（相比之下，並無礦山優化計劃時為海拔-39米）並獲取所有剩餘的控制礦石資源，該等礦石資源可轉化為22,100千噸的概略礦石儲量（佔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3年6月30日可用的約22,600.0千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的約98.0%），預計將促進我們直至2031年的採礦作業。

作為礦山優化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礦坑開口的南部邊界擴展約150米，將礦坑開口面積自0.34平方公里擴展至0.46平方公里。經擴大的礦坑開口面積使我們能夠擴大最終礦坑架構，並觸及初始礦坑架構之外的未開採區域的礦產資源。此外，我們計劃在經擴大的採礦層區域自上而下建造每個高度為12至15米的工作台（即自+117米海拔高度開始），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我們初步計劃建造四個工作台（即第一個至第四個新工作台），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使我們能夠到達新開採面以下48米的深度，以支持我們的採礦活動直至2024年6月。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已進一步制定建造三個新工作台（即第五個至第七個新工作台）的計劃，以達到新開採面以下84米的深度，支持我們於2025年6月之前的開採活動。為建造該等新工作台而剝離的岩石中所含的礦石，將使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礦石剝離量分別增加169千噸、705千噸及102千噸。建造新工作台後，經擴大的新採礦區的海拔高度將達到+45米海拔高度，而我們的年產能可由目前的約2,000千噸／年增加至

業 務

2026年的約3,300千噸／年。SRK同意，該產能被視為基於本集團的開採計劃本集團可實現的最優產能。尤其是，本集團已擁有必要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鑽機)以實現該等產能。於重要時刻，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擴大開採區域預計達到海拔高度+33米，這將為本集團挖掘機及鑽機操作提供充足工作台及空間。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屆時我們將主要集中於在兩個新工作台進行挖掘活動，同時繼續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進行開採，擴大我們的採礦作業規模，最終在更深的層面上獲得更多的含金礦產資源，於8.5年內有效地開採出所有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即於2023年6月30日的22,60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因此，工作台的使用期限與礦山優化計劃的期限一致，即8.5年。

下表載列四個新工作台的開工日期及施工狀態：

	開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狀態
第一個工作台 (高於海拔高度+117米)	2021年10月1日	於2022年5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二個工作台一期 (介乎海拔高度+105米至海拔高度+117米之間)	2022年1月1日	於2022年7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二個工作台二期(介乎海拔高度+105米至海拔高度+117米之間)	2022年8月1日	於2022年12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三個工作台 (介乎海拔高度+93米至海拔高度+105米之間)	2023年6月1日	於2023年7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四個工作台一期(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	2023年7月1日	已開始施工，預期於2023年12月完工
第四個工作台二期 (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	2024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於2024年6月完成

業 務

	開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狀態
第五個工作台一期（介乎 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 之間）	2023年7月1日	已開始施工，預期於 2023年12月完工
第五個工作台二期（介乎 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 之間）	2024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6月完成
第六個工作台（介乎 海拔高度+57米至海拔高度+69米 之間）	2024年4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12月完成
第七個工作台一期（介乎海拔高度 +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	2024年10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12月完成
第七個工作台二期（介乎海拔高度 +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	2025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5年6月完成

一 礦山優化計劃的裨益

如上所述，礦山優化計劃使我們能夠擴大礦坑結構及獲得更多礦物資源。董事注意到，優化最終礦坑獲得的資源為概略礦石儲量，相比證實礦石儲量具有相對較低的置信水平。如SRK所告知，概略礦石儲量與證實礦石儲量之間的差異為估計證實礦產儲量的置信水平，而置信水平相對較高，乃由於開展詳盡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以及評估綜合修正因素。如SRK進一步告知，詳細勘探、採樣及測試（即導致探明礦產資源量）可促進礦體更精確定位及品位估計。該精確定位及估計通常用於礦

體可輕易解釋及內插(如沉積鐵礦床)或具有足夠尺寸(如斑岩銅礦床)的礦山，以安排充足勘探工程。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其礦體相對分散，因此，充足的詳盡勘探、採樣測試(即導致控制礦產資源量)對於我們設計及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屬適當。SRK亦認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過高估計礦物資源潛能」及「缺乏重大礦物儲量」的風險較低，因而並無必要開展大規模樣本測試或額外勘探活動，以進一步證實黃金資源的存在，而我們依賴概略礦石儲量實施礦山優化計劃乃屬充分可靠。

此外，經擴大採礦區域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挖掘活動，從而更好地運用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於2020年重續，經修訂許可年度礦石剝離量為約1,205.6千噸／年至約8,100.0千噸／年。隨著採礦區域擴大及許可年度礦石剝離量增加，我們預計礦石開採量將於2026財年達到SRK建議的最佳產能3,300千噸／年。由於礦石噸位量增加，預計生產的單位成本將因經濟規模隨著採礦量增加而下降，進而我們的黃金產量及毛利將於2026財年有所增長，部分被用於額外採礦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折舊所抵銷。自2027財年至2031財年，礦量及毛利增加預計會高於過往年度，乃由於將於更深層次挖掘更多含金礦物資源。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SRK一致同意，實施八年優化計劃對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最近批准的轉化控制礦物資源量以估算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概略礦石儲量的利用計劃。

一 礦山優化計劃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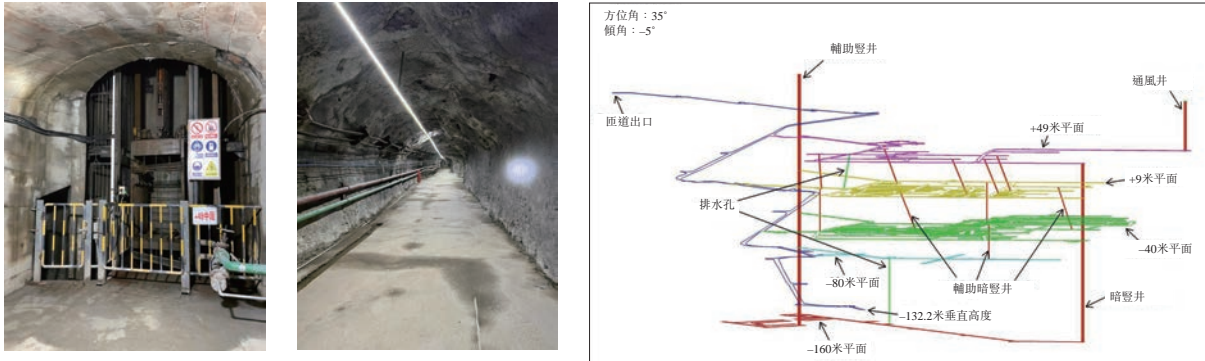
由於礦山優化計劃將主要透過剝離岩石修改礦坑結構來進行，這與本集團日常挖掘活動類似，董事認為，未能實施礦山優化計劃的可能性極小。於極不可能的情況下，由於建設成本資金短缺、惡劣天氣狀況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礦山優化計劃延遲或中斷，礦山的淨現值將會降低。此外，獲取可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的控制礦石資源的效率及毛利將下降。儘管如此，倘我們未能實施礦山優化計劃，我們不會完全暫停採礦作業，原因是我們將繼續於低於海拔高度+21米的現有礦坑底部繼續挖掘工程，而概略礦石儲量約8,000千噸位於該位置。

未來計劃

除上述礦山優化計劃外，我們擬開展進一步的勘探工作，涉及地下自上而下鑽孔及礦井內斜口，合共涉及分三期進行總深度超過6,500米的26次鑽探(各深度介乎0至550米)，以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物儲量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

設施」及「業務策略—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各段。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保持向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開支概要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



我們透過我們的煙台中嘉經營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許可礦石年產量為約90.0千噸。礦石的邊界品位為0.7克金／噸，約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品位的兩倍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量分別為約89.9千噸、10.7千噸、90.0千噸及44.3千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未超過任何許可年採礦量(可能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

宋家溝地下礦山亦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距離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約405米，屬溫度適中的熱液填充和交代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充填活動相關，其次為蝕變及交代作用。

目前地下生產來自礦山上部三個中段，而下部三個中段的斜坡道開拓仍在繼續。斜坡道蜿蜒向上，高度為+80米，開拓總長度為2,265米。於2023年6月30日，斜坡道已服務於+49米、+9米、-40米、-80米、-120米及-160米這6個中段。於2023年6月30日，斜坡道已開拓延伸至-160米中段，總長度2,265米。通過掘進至-185米直徑為3.5米配套齊全的輔助井可以進入各個中段。

水平巷道在+49米中段、+9米中段、-40米中段、-80米中段及-160米中段分別掘進1,952米、3,094米、4,891米、45米及1,092米。地下採礦作業高度機械化，包括

高效率掘進的液壓鑿岩台車、中深孔鑿岩設備、通過斜坡道搬運礦石的20噸自卸卡車和作業區內裝載礦石的電動鏟運機。

通過大容量軸流風機向井下送風，利用金屬管道輸送壓縮空氣和水，井下設排水泵站，這在大多數地下礦井中都很常見，副井的提升系統使用多繩摩擦提升機和雙層罐籠來運送礦工和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按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約53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39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約1,64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38克／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約3,01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約為1.24克／噸的推斷礦產資源。經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生產能力，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將為約6.0年。基於SRK報告及採用貼現現金流建模進行的預測，按9%的貼現率計算，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目前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因此，該計劃在技術上和經濟上均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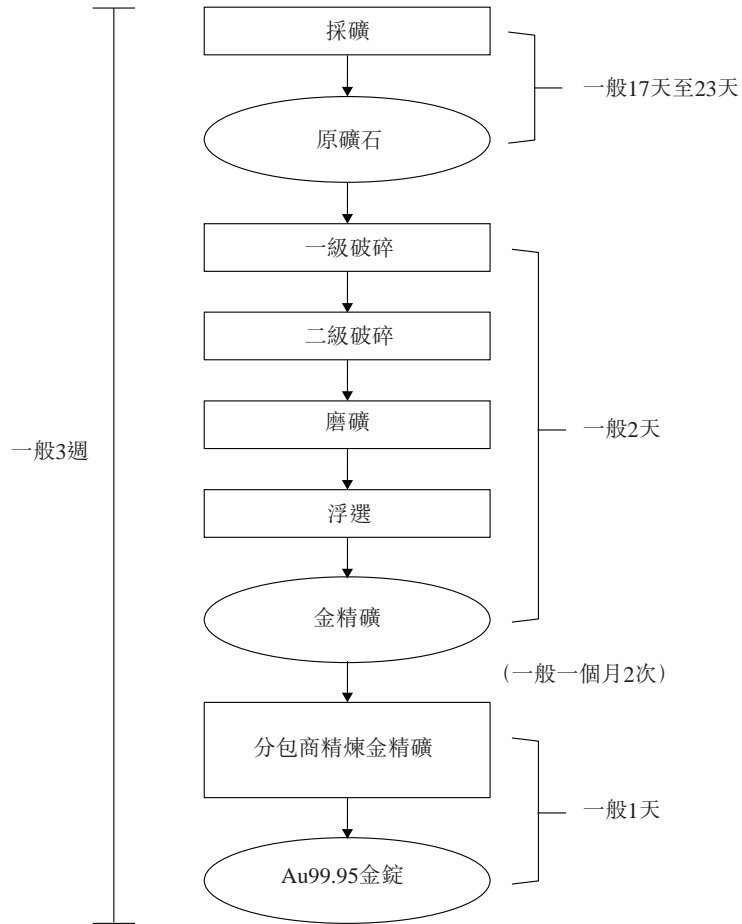
未來計劃

由於目前的地下生產來自至多海拔-160米的上部三個中段，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建設採礦許可證規定的至多海拔-270米的下部三個平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於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進一步勘探活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保持向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開支概要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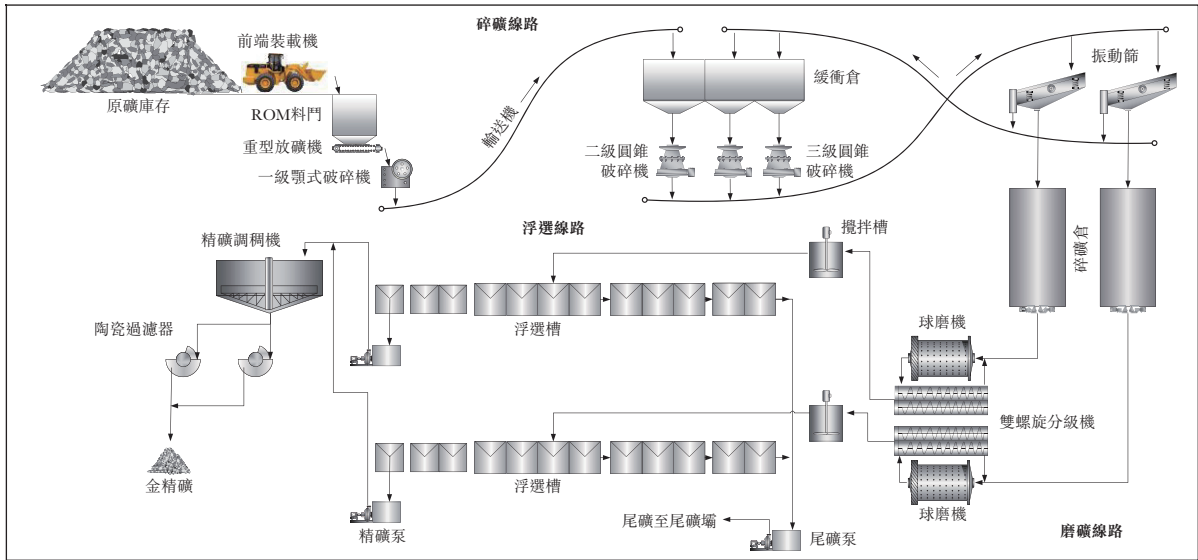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營

概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三個主要步驟：(i)採礦(包括露天及地下採礦)；及(ii)選礦，該流程包括破碎、磨礦及浮選；及(iii)煉金，即我們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的工作外包子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下圖說明了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一般而言，從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提取礦石至生產Au99.95金錠形式的成品一般為期約三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採礦作業至生產金精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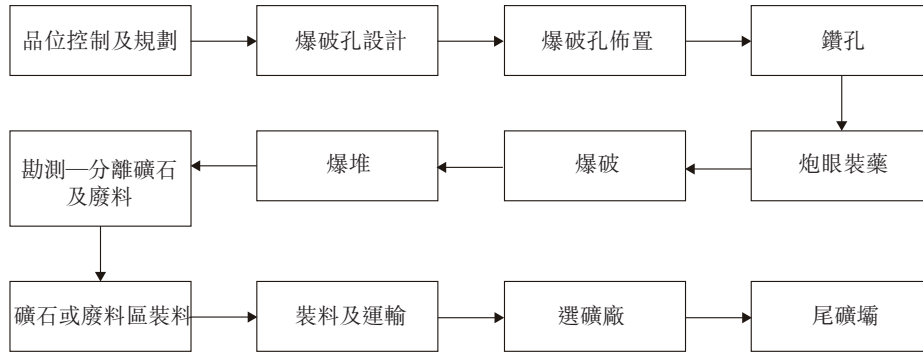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露天礦山一座、地下礦山一座、選礦廠一家及其他輔助設施（如一個尾礦壩）。

採礦

我們進行系統化採礦作業並使用地質統計學應用程序實施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鑿岩、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開採的含金量更高的礦體，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因此，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於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用傳統鑿岩、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進行的採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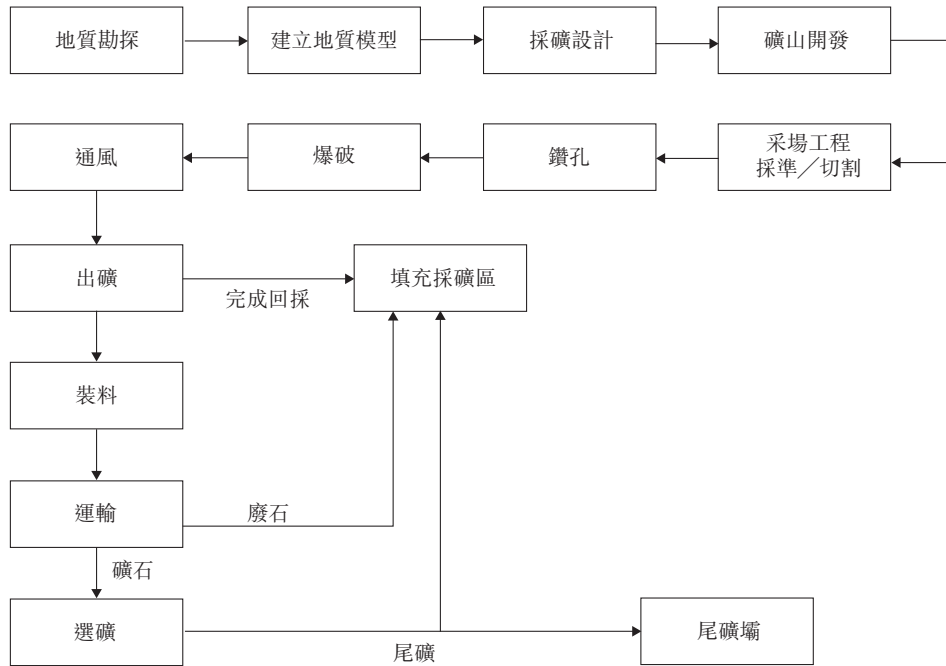


我們在宋家溝露天礦山開展地表採礦，採用傳統鑽-爆-鏟-運採礦週期的採礦方法開採礦坑內的岩石。我們採用高氣壓鑽孔機進行鑿岩鑽孔，採用爆破暴露礦體，採用液壓挖掘機挖掘原礦石，採用卡車運輸原礦石至選礦廠。來自我們選礦廠的尾礦保存在我們的尾礦壩。我們的選礦廠及尾礦壩位於距宋家溝露天礦山約4公里處。

宋家溝露天礦山為在生產露天礦坑，一般按每班約8小時，每天三班，每年330天的模式進行運作。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於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用上向分層採礦及留礦採礦進行的採礦作業：



我們在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地下採礦，主要通過斜坡道和輔助豎井以及6條中段運輸巷道進入井下。使用礦用自卸卡車將礦石和廢石沿斜坡道運送至地表。採礦方法包括上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即礦石從底部開始回採，分層向上推進，後退式回採，高品位礦柱回收，低品位礦柱保留。)這兩種採礦法均採用相同鑿岩、爆破及通風，依靠膠結膏體充填體或膠結岩體充填體來支持回採作業。我們通過液壓式鏟運機鏟裝原礦石，並通過卡車將原礦石運送至選礦廠。

我們根據預期富於變化的採礦及地質條件採用多種採礦法。在地面條件有保障的情況下，則採空區將用尾礦回填，除提供良好的地面支撐以外，亦可減少對地面尾礦處置區的輸出。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生產中的地下礦山，一般按每班8小時，每天三班，每年330天的模式進行運作。沿著入口斜坡道運輸礦石每天運作一個班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為每年90千噸礦石。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幾乎所有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即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鑿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山東章鑿」)。分包商

在我們內部的現場工程師的監督及管理下開展工作。彼等須根據項目設計及生產計劃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開展其工作。就重大安全事故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須由有關事故的責任方承擔。有關我們的外包商完成的採礦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採礦活動」一段。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有關採礦工程（直至2022年7月我們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有關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若干爆破工程除外），力求減少採礦成本。由於我們自行開展上述採礦工程，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不包括金錠平均售價增加的影響）由2020財年的約11.5%減至2021財年的約9.5%，相當於毛利率增加約2.0%及純利率增加約1.5%。我們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鑽探設備。

選礦

來自我們自有礦山的礦床含有少量或幾乎沒有碳及砷等雜質的低品位金，且有高純度的黃鐵礦。就此而言，礦石可採用簡單的浮選工藝進行選礦，以合理低廉的選礦加工成本實現精礦的較高黃金回收率，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擁有一整套選礦設施，年選礦產能約2,000千噸，包括一間產能為6.0千噸／天的工廠、一個尾礦壩及其他輔助設施。

選礦廠均位於宋家溝露天礦山東南部約4公里的工業場地。產能為6.0千噸／天的工廠於2011年5月投入運營，由一個碎礦系列及兩個相同的研磨浮選系列組成。

碎礦線路

碎礦線路包括原礦石堆場、粗碎礦線路、中細碎礦線路及篩分線路。碎礦工藝為傳統的「三段一閉路碎礦」，將1,000毫米以下礦石的80%破碎成小於12毫米。

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通過卡車輸送至選礦廠的原礦石堆場，並通過前端裝載機送入原礦料鬥中。然後將礦石送入顎式破碎機進行一級破碎（或進行粗碎），此後通過帶式輸送機送入第二台圓錐破碎機進行細碎。從二次破碎機排出的礦石在篩分車間進行篩分。篩上物料由第三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緩衝槽進行三次碎礦，隨後將輸送至篩分車間進行篩分。80%小於12毫米的篩下物料通過第四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磨礦線路。

磨礦線路

磨礦線路包括兩個碎礦筒倉、兩台格子型球磨機及兩個雙螺旋分級機，碾磨碎礦石以獲取50%小於75微米的礦石。碎礦石於篩分後送入碎礦筒倉。筒倉中的碎礦石送入第五帶式輸送機，並送入球磨機。浮選pH值調節劑石灰均勻加入第五帶式輸送機的物料流中，且從球磨機排出的礦石送入螺旋分級機進行分級。從分級機返回的砂子被送回磨機重新研磨。50%的溢流細度為小於75微米，自行流入浮選迴路。

浮選迴路

浮選迴路包括攪拌槽及一排浮選槽。來自螺旋分級機的溢流自行流入攪拌槽。將水加入顆粒以形成漿體，並將漿體泵入一系列浮選機以便提取金精礦。與浮選試劑混合後，進入由一排浮選槽組成的浮選迴路，以生產金精礦及尾礦。將化學物質添加至漿體中，並將空氣添加至增稠池的底部，透過漿體上升。添加至漿體的化學物質自行附著在含金屬的礦石及經過的氣泡上，漂浮至增稠池的頂部，該等物質在頂部形成金精礦泡沫。然後收集此金精礦泡沫並灌入脫水迴路。

脫水

脫水迴路主要包括一個精礦濃縮機及兩個陶瓷過濾器。浮選迴路的金精礦泡沫泵入精礦濃縮機，溢流作為回水，底流進入陶瓷過濾器。濾餅含水率低於形成金精礦的8%，儲存在倉庫中。

我們的礦石加工過程的設計乃屬環保。此外，自選礦廠排放的水可回收用作磨礦。因此，選礦廠不會排放廢水。我們亦已採用尾礦加壓過濾及乾堆技術，該技術縮小了尾礦的尺寸及對淡水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A.環境—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的選礦設施



我們的綜合選礦設施由一個選礦廠組成，可加工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我們的選礦廠的總表面積為約0.9公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選礦設施的總設計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年（或6.0千噸／天）。

下表載列我們選礦設施的詳情：

選礦設施	設計 選礦能力 概況 (千噸／天)
產能為6.0千噸／天 的磨礦機	6.0 加工後生產出金精礦，並交付予第三方冶煉廠，該選礦廠租賃自煙台中嘉的一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大河東。因我們為該選礦廠的建設成本撥資，故並無就該租賃應付租金。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在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的利用率及選礦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產能為6.0千噸／天 的磨礦機	1,590	80.3	1,024	51.7	1,991	100.6	1,001	50.6	997	50.3

附註： 利用率乃以各期間的加工礦石數量除以同期的設計年加工產能進行計算，該產能乃按我們的設計每日礦石加工產能計算（假設我們每年開工330天）。我們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因該年度選礦廠的實際工作天數超過理論設計330個工作日／年或等於加工產能1,980千噸／年。

由於上述暫停營運，我們的選礦廠的利用率自2020財年的約80.3%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產量及利用率下降」一段。由於我們在並無影響我們2021財年運營的暫停營運的日常正常情況下運營，我們的選礦廠的利用率自2021財年的約51.7%上升至2022財年的100.6%。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於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6%及50.3%。我們預計會在我們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透過將採礦表面區域向邊界以南擴寬約150米完成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基礎設施額外建設時維持100%的最高利用率，進一步闡述見本節「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一段。

黃金回收率及原礦品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礦廠的黃金回收率超過94.6%，原礦品位分別為0.70克金／噸、0.62克金／噸、0.62克金／噸及0.54克金／噸，略高於2022年約93.1%的行業平均水平。此乃歸因於我們有效的黃金品位控制及加工效率，因我們具有更高水平的資源利用率及更少的資源浪費，以降低環境污染。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原礦品位高於邊界品位0.30克金／噸主要是由於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加工的表層材料的品位及純度提升及自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以來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相對較高的邊界品位，為0.70克金／噸。2023年前六個月原礦品位下降乃主要歸於新建工作台的礦石黃金品位相對較低。

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用於選礦設施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球磨機、帶式輸送機、攪拌桶、陶瓷過濾器、破碎機、重型給礦機、浮選機及潛水泵。我們擁有加工作業需要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現場的主要礦山設備包括鑽機、挖掘機、卡車、裝載機及推土機。因我們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礦山設備，我們有足夠的設備以支持我們每年3,300千噸礦石的產能。我們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採購我們礦山及選礦廠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動用內部資源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以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或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的約29.6%。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選礦及採礦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餘下使用年期分別為7.7年及4.2年。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較小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由我們內部的機械部門定期進行。就機械及設備的複雜保養及維修而言，將由外部供應商按需要進行。根據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複雜度，每台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的平均計劃停機時間介乎一天到五天。廠房及機械於5年至20年內按直線基準或基於產量折舊。

尾礦



尾礦已送往尾礦壩，該尾礦壩位於距離我們的選礦設施東南部2公里的山谷中。尾礦壩設計為山谷型，且於2011年10月竣工及投入使用。於2014年12月，我們進行擴容，以重建或擴建原尾礦壩，包括初期壩、最終堆積壩、尾礦壩區排洪系統、回水系統、觀測系統及管理系統。經擴建的尾礦壩海拔總計+160米，總存儲容

量約為42.2百萬立方米，有效存儲容量為總計約30.0百萬立方米。擴建後，尾礦壩為三等別尾礦壩，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現有產能可支持10年生產。

選礦廠的尾礦乃通過選礦廠的尾礦泵站泵入尾礦主壩，且尾礦輸送總管沿著尾礦壩的軸線鋪設。漿體支管與總管垂直鋪設，水平間距為20米。支管沿著尾礦壩的壩坡鋪設。採用沿壩軸線交替分布、均勻排尾的方式，保持壩體的均勻上升。每級子壩排尾結束，將主管道抬高，然後堆起下一級子壩。

安全監測設施

根據設計及安全管理要求，尾礦壩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大壩位移監測系統、浸潤線監測系統及安全報警設施。尾礦壩的建設、管理及運營狀況良好，且已獲得政府安全監理機構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將生產的金精礦存放在位於加工廠內的存儲設施，僅限於獲授權人士進入。存儲設施由我們自己的保安團隊負責看管，且存儲設施配備了嚴格的保安系統。

炸藥供應及管理

我們在礦場建造了兩個炸藥庫(包括一個40噸炸藥庫)以存放炸藥。根據生產計劃，所需爆炸材料由本集團申請，並由供應商交付至炸藥庫。現場爆炸僅可在正常監督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炸藥。

實驗室

我們在現場有一個實驗室，距離選礦廠很近。其擁有一整套用於樣品製備、爐火法化驗及容量分析的設備及儀器，可完全滿足選礦廠的日常生產測試要求。

供水

工業用水乃從乳山河中提取，乳山河流經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東2公里處，我們於2017年5月獲得當地水資源部門的批准，每年可使用約465,000立方米的水。金城村宋家溝河岸邊的水泵站(位於選礦廠以西約2公里處)為工廠的生產需求供水。生活用水來自當地的地下井。根據SRK報告，水的供應足以支持礦山生產。

我們的選礦廠擁有兩個1,230立方米混凝土的高位槽(直徑為15米及高度為7米):一個乃用於儲存來自乳山河的新水,此新水主要用於生產補充、地面沖洗、除塵及防火;另一個乃用於儲存選礦回水,回水的利用率介乎80%至85%之間。水泵站建在金城村附近的宋家溝河岸邊,位於選礦廠東南部2公里,且河水乃通過管道泵入新水高位槽。來自尾礦壩的淨化水乃通過涵洞分流至尾礦壩與選礦廠之間的山谷。尾礦壩建在工廠附近的谷口以形成小型水庫,儲存大量尾礦淨化水,隨後將淨化水泵入選礦廠的回水高位槽。來自尾礦壩的未過濾水乃通過壩底的回水槽直接泵回回水高位槽。選礦廠的精礦未過濾水及地面清洗用水在選礦廠的沉降槽進行沉澱及淨化後泵回回水高位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黃金開採及選礦作業中並無排放廢水,亦不需要支付排放廢水的費用。同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缺水導致的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供電

礦山的電力由當地的10千伏輸電線路及備用的120千瓦柴油發電機供應。選礦廠的電力乃採購自王格莊鎮大河東村的35千伏/10.5千伏變電站(距離礦山5公里)且通過專線輸送。變電站的電壓靈活,可按礦山的要求切換為10千伏、6千伏或380伏。根據SRK報告,電力供應足以支持礦山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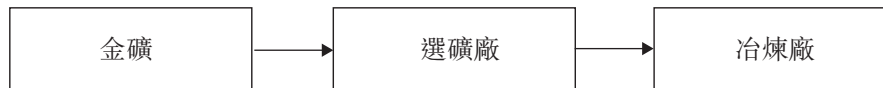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流程涉及消耗大量電力,因此不中斷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耗電量分別約為47,182兆瓦時、28,336兆瓦時、44,212兆瓦時及22,209兆瓦時,而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8.1%、15.2%、16.9%及16.4%。我們與當地的電力供應商A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營運所需電力。價格由中國政府制定。合約一般為期五個曆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由於電力短缺或中斷導致的任何重大營運中斷。然而,自2021年9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遵守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減少中國、山東省及中國其他東北省份能耗的限電政策。因

此，停電或電力供應的長時間斷供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內在風險，董事將監督情況並考慮加強供電系統能力的需要（倘必要）。

我們認為，在確保我們營運的供水及供電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有關電力供應或加工用水相關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材料及設備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供應」一節。

運輸



我們的運輸包括兩個主要階段：(i)用卡車將原礦石從我們的兩個礦山運往選礦廠，此工作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負責；及(ii)冶煉廠從我們的選礦廠裝載並運輸金精礦至冶煉廠。金精礦乃通過公路進行運輸。完善且相互連接的公路基礎設施可為我們的礦山及選礦廠提供服務。

負責運輸礦石物流分包商及負責運輸金精礦的冶煉廠一般會投保，保單由彼等承保。本集團認為，有關物流服務提供商可由按類似條款及費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所取代。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運輸能力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物流」一段。

第三方冶煉廠

我們一般每月兩次通知冶煉廠有關金精礦何時可準備自我們的選礦廠交付至位於山東省的冶煉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兩間冶煉廠為山東省最大的貴金屬冶煉廠之一。我們與彼等（即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有超過10年及5年的業務關係。

在我們的選礦廠裝載金精礦時，與金精礦有關的所有風險均轉移至冶煉廠。彼等接收後亦承擔金精礦的運輸及保險成本。

我們的金精礦離開選礦廠運往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之前，我們的負責人及來自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的代表使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計重秤對現場的金精礦進行稱重，且雙方亦從每批金精礦中取樣以確認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如有必要，我

們會保留額外的樣品作進一步化驗。一般而言，從我們的選礦廠提取金精礦之後，化驗金精礦需要約4至7天。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進一步化驗，其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結果。此後，黃金冶煉廠將我們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一般需要約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金錠銷售的註冊會員，我們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黃金冶煉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出售Au99.95金錠，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一般而言，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根據我們金精礦的噸數向我們收取精煉費用。倘黃金冶煉廠發現過多的某些有害元素，則將產生額外的收費或拒收交付的貨物。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此種情況。各黃金冶煉廠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黃金冶煉廠並無糾紛或分歧。有關與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的精煉合約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精煉工程」一段。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Au99.95金錠。我們認為，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u99.95金錠銷量分別約為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1,084.9千克(或34,880.3盎司)及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且金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65.6元/克、人民幣384.0元/克、人民幣385.7元/克及人民幣420.1元/克。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從事營銷活動且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黃金需求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約1,227.6噸，而中國的黃金供應預期將為約897.1噸。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可預見未來對我們生產的金錠將會有充足需求。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所有289家註冊會員。由於會員的名額有限，倘並無空缺，則難以獲准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Au99.95金錠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按協定價出售予兩家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彼等精煉我們生產的金精礦，自我們購買精煉的金錠)，以便彼等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儘管如此，並無強制要求我們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出售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安排由其精煉的金錠。

(a) 精煉及銷售程序

於精煉前，記錄向冶煉廠交付各批金精礦的重量、黃金品位及協定回收率。該等資料使冶煉廠與我們可計算所交付各批金精礦產生的金錠數額。包含該等資料的每月冶煉報告將由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向我們提供以供保持可供銷售的金錠數額。經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證實，就從礦業公司收到的一批精金礦的精煉而言，該等礦業公司按照金精礦重量乘以該批金精礦的金品位及適用的黃金回收率計算出的理論量，返回一定的黃金量。換而言之，冶煉廠總是認為在其精煉過程中可以滿足適用的黃金回收率。特別是，金精礦的金品位乃由雙方根據樣品測試結果或根據公正結果商定。

精煉服務協議中規定了黃金回收率，通常隨着黃金等級的增加而增加。冶煉企業在制定適用的黃金回收率時，已考慮了自身的精煉能力及效率，以確保生產的黃金量不低於一批金精礦的理論產量，同時平衡自身的市場競爭力。倘實際產出的黃金數量低於理論產量，通常是由於冶煉廠的精煉過程出現故障，而非礦業公司提供的金精礦質量問題。因此，倘沒有達到商定的黃金回收率，損失應由冶煉廠承擔，而非礦業公司承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回收率並無差異。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由冶煉廠提供的冶煉服務。於精煉後，所生產的金錠存置於我們的冶煉廠（亦為我們集團層面的客戶），而非運回以避免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風險。誠如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確認，彼等不會就在其物業存置金錠向我們及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收取任何儲存或保管費用，此乃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向冶煉廠了解到，由於冶煉廠一併批量加工我們的金精礦連同來自冶煉廠其他客戶的金精礦，該等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由來自我們（而非來自該等冶煉廠其他客戶）的金精礦精冶煉而成的金錠的數量及體積。因此，我們隨後將所交付的金精礦金額及數量計入存貨賬戶。一旦我們向客戶交付金錠，並確認數量，我們將相應數量的金精礦確認為銷售成本，並將金錠銷售額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賬目下分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金精礦乃交付予我們冶煉廠，而金錠的相應銷量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年銷量的約8.7%、2.6%、0.4%及1.7%。

當我們決定出售黃金時，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我們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包括(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此與我們的收入直接相關；(ii)黃金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趨勢；(iii)我們的產

能，確保本集團可於合理時間內達成相關銷售訂單；及(iv)有關售價實現的預計毛利率。我們於手頭擁有相關數額金錠之前可下銷售訂單，即於冶煉廠提供冶煉服務之前。我們的銷售訂單列明所售金錠的數量及根據有關銷售訂單出售金錠的售價。銷售訂單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由於金錠售價於下達銷售訂單後釐定，我們當時並無確定交付日期。然而，基於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與我們間的相互了解，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通常於一年內達成。實際上，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完成銷售訂單(即交付金錠的時間)預期時間的預計。根據在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冶煉廠訂立的精煉服務協議，冶煉廠並無義務在收到我們精金礦後的特定時間內精煉精金礦。然而，我們已從冶煉廠獲得有關發送給我們冶煉分包商的每批金精礦之預期精煉時間的諒解。在實踐中，當一批金精礦中的金錠準備交付及結算時，即視為精煉過程已經完成。金錠銷售收入於金錠交付時(即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為控制冶煉廠的精煉時間，我們就從一批精金礦加工成的金錠準備交付及結算的預期時間與冶煉廠進行定期溝通，亦監管月度冶煉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並無有關精煉時間的合約義務，但從金精礦交付冶煉廠、金精礦冶煉、金錠由相關冶煉部門交付予冶煉廠銷售部門至相關金錠交付結算的平均時間間隔約為一個月。此外，我們與冶煉廠山東國大磋商及訂立補充協議，自2023年1月6日起，彼等將於向彼等交付金精礦日期起30日內完成金精礦的精煉流程或使我們與彼等結算自金精礦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黃金數量(以現金付款或實體黃金形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19財年山東恆邦冶煉的135千克金錠出售予山東國大外，我們的所有金錠均按照上述銷售流程出售予冶煉金錠的相同客戶。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分別就向山東國大銷售由山東恆邦冶煉的該等135千克金錠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2019財年及2020財年總收入的約14.6%及1.9%。於重要時間，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就向本集團提供冶煉服務展開競爭。為與山東恆邦競爭，山東國大為本集團提供了比山東恆邦更短的冶煉時間、更短的銷售金錠結算週期及更低的冶煉費用。尤其是，在比較2019財年但於銷售上述135千克金錠之前本集團、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之間的黃金銷售交易時，山東恆邦的平均冶煉時間及平均結算期分別為32.2天及7.5天，長於山東國大提供的平均冶煉時間及平均結算期分別15.5天及0.3天。此外，山東恆邦提供的冶煉費為每噸

金精礦人民幣150元，高於山東國大提供的冶煉費每噸金精礦人民幣140元。因此，我們決定在山東恆邦完成冶煉後將該等135千克金錠出售予山東國大，而非直接出售予山東恆邦，乃主要為本集團作出的商業選擇。作出該決策之目的為：(i)鑒於彼等提供的較短冶煉時間及結算期，本集團將更多業務轉移至山東國大；(ii)通過擴大交易規模，與山東國大議價，爭取更有利的冶煉時間、結算週期及冶煉費用；及(iii)通過向山東恆邦表明山東國大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與山東恆邦磋商類似條款。我們決定向山東恆邦銷售相關的135千克金錠之前，我們並無專門針對該等135千克的金錠向山東恆邦下達銷售訂單，因此並無取消與山東恆邦有關該等金錠的銷售訂單。山東恆邦冶煉的所有該等135千克金錠乃根據與我們出售山東國大冶煉的金錠的相同銷售訂單向山東國大進行銷售。因此，與出售山東國大冶煉的其他金錠相比，與該等135千克金錠有關的定價並無差異。就結算時間而言，與該等135千克金錠有關的平均結算時間為3.4天，略長於由山東國大冶煉及向山東國大銷售的金錠於同期內的平均結算時間0.3天。就交付該等135千克金錠而言，我們與山東國大安排運輸，由山東國大從山東恆邦提取金錠，並交付予山東國大銷售部門，並於山東國大接受之前對該等金錠進行測試。該額外物流安排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此類金錠的交付、定價及結算有任何重大延遲。由於向山東國大(而非山東恆邦)進行銷售(因為並無按不同的價格就該等135千克金錠向山東恆邦下達其他特定的銷售訂單)，銷售該等135千克金錠並無獲得額外的溢利。

基於(i)根據我們與彼等現有的精煉合約，我們沒有強制向冶煉金錠的相同客戶出售；(ii)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包括驗收前測試的合約條款，以滿足自其他黃金冶煉商採購之金錠；及(iii)山東國大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曾購買其他冶煉商冶煉的金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且唯一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律師事務所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客戶(自身為大型黃金冶煉商)向不同黃金冶煉商購買金錠的乃並非屬罕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從事黃金(標準黃金除外)銷售的黃金生產企業(如本集團)免徵增值稅(「增值稅」)。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獲得國家稅務總局煙台市牟平區稅務局(「國稅局牟平分局」)的書面確認，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稅局牟平分局為增值稅的主管機構，其根據通知計及前述規定確認，煙台中嘉不從事標準黃金的銷售，因此豁免增值稅。儘管上述，於2020年末，本集團僅應山東國大的要求，自願同意為其黃金銷

售交易開具增值稅發票，以支持山東國大的內部控制要求。然而，煙台中嘉無須按增值稅發票所示支付相關增值稅或增值稅發票上會註明交易屬免稅。該做法獲得國稅局牟平分局的承認及書面批准。

(b) 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

銷售訂單所列售價乃經參考銷售訂單當日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黃金現貨價格釐定。黃金(T+D)現貨價格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標準化定價條款，普遍用於中國黃金行業。我們亦無規定黃金(T+D)現貨價格所指天數的合約義務。採納黃金(T+D)現貨價格，即使銷售訂單的日期與實際交付予客戶的日期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訂單協定價格與銷售訂單日期平均黃金現貨價格之間的差異均小於±2%。該安排對本集團與客戶互利互惠，因此舉可令我們降低金價短期波動對我們運營資本管理的影響，同時客戶可確保向其更多可預期的金錠供應。視乎我們與彼等的磋商，我們可能須就尚未交付的金錠銷售訂單提供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向山東恆邦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且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並無支付任何該保證金。因此，我們根據各銷售訂單進行的銷售乃分批完成，每當我們的金錠自黃金冶煉廠的冶煉部門(冶煉之後我們的金錠保存於該部門)交付予負責銷售金錠的部門(即我們的客戶)並獲我們的客戶接納時，會確認收入。各自的結算款亦於相同銷售訂單內金錠分批交付後分批收取。特別是，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金錠冶煉費及銷售收入乃按總額分開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管理特定期間內金錠銷量的詳細書面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客戶進行金錠定價與向我們的客戶實際交付之間的平均時間差及時間差範圍分別為78.7天及0至261天，此與行業平均值一致。金錠定價與實際交付之間存在顯著時間差距，乃由於我們滿意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時但於手頭擁有相關金錠之前，我們下達固定金錠銷售價格的銷售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時間生產金錠以供交付及完成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於完成先前銷售訂單前下達新銷售訂單(即對金錠進行定價)。該等新銷售訂單將於先前銷售訂單完成後完成，此延長了金錠定價與向本集團客戶實際交付之間的平均時間差。此外，本集團根據銷售訂單分批交付金錠，因此，存貨週轉日數極可能較銷售訂單全部完成所需的天數短。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金錠的日常銷售，包括分析售價及銷量。售價應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予以釐定。於釐定銷售訂單量時，我們將於下達銷售訂單時估計我們的產能及可用於銷售的金錠數量。倘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與前三個月的平均黃金(T+D)現貨價格相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銷售部門應檢查可供銷售的金錠數量，該銷量不得超過本集團未來三個月的計劃產量或200千克，以較低者為準。此乃為避免銷量集中於一個特定的期間。倘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呈下降趨勢，金錠的銷量應相對較少。我們的銷售部門於下達銷售訂單前，會將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分析報告提交予煙台中嘉的董事長審批，包括上述的任何特殊情況。

我們亦有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避免我們的金錠銷售結算的長期延遲。客戶接受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人應監控協定的結算日期，交貨及結算日期的任何延遲均應以書面形式報告予我們的副總經理，然後副總經理應與冶煉廠了解延遲的原因，以便與我們的相關部門及客戶採取跟進行動。採礦業務的月度報告應提交予副總經理審查，以確保我們的銷售按照規定的期限進行結算。尤其是，副總經理過去經常與冶煉廠密切監控以確保所有交付及加工為金錠的金精礦必須於各月底轉讓予客戶以便立即銷售。

(c) 本集團採納及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理由

上述與我們客戶達成的定價安排(即基於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乃於計及中國有活躍的金錠市場(即上海黃金交易所)後獲採納，因此，這對於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使用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作為我們金錠銷售交易的價格參考而言乃屬公平。

(i) 本集團採納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原因

根據該定價安排，我們可以通過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於金錠生產之前鎖定售價，以便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獲得大部分收入並將我們的價格風險降至最低，而不受年內剩餘期間金價可能波動的影響。倘價格水平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利潤，我們傾向於下銷售訂單並鎖定金錠的售價。透過如此行事，好處為我們能夠於上半年獲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金錠交付的大部分收入，從而大致鎖定全年的利潤，而不受年內剩餘期間金價可能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傾向於通過於年內相對早期的階段鎖定金錠的售價來實現本集團更有希望的財務績效，而不是於年內剩餘期間賺取金錠價格潛在上漲的不確定性。

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的客戶(即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處獲悉,彼等認為,該延期交付安排或類似交付安排在其與其黃金供應商的交易中並不罕見,且採納定價及交付安排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商業磋商釐定(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以2022年中國的黃金產量計躋身前四大黃金生產商,其中兩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山東黃金產量計亦為前兩大黃金生產商)。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屬現行市場慣例有意義的指示。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的黃金冶煉及精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冶煉商常常急於採購更多金精礦,從而可以利用其自身過剩冶煉能力及賺取冶煉費。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黃金冶煉商接受延期交付安排作為黃金開採公司選擇其作為冶煉商的一種獎勵並不罕見。

本集團對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幾乎所有銷售乃根據延遲交付安排進行。誠如山東國大所告知,彼等所產生的大約一半黃金乃採用延遲交付安排。儘管存在以下事實: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在其他從業者(包括業內的三家主導企業)中並不罕見,但本集團的延遲交付安排的程度一般高於其他從業者(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遲交付安排程度較高,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認為金價使我們能夠在一年當中的早些時候獲得合理的利潤率時,我們將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於黃金生產之前固定我們的黃金售價,從而導致延遲交付安排。在預先定價及延遲交付的安排下,當金價處於上升趨勢時,我們可能會喪失金價上漲的空間,但我們可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取得大部分收入,並盡量減少價格風險,而無須受制於年內餘下時間金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倘價格水平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溢利,我們傾向於下達銷售訂單並鎖定金錠的售價。透過如此行事,優勢為我們可於上半年獲得本集團於年內自金錠交付所得的大部分收入,從而大致鎖定全年的溢利,而不必受制於本年度剩餘時間可能出現的金價波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傾向於透過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鎖定金錠的售價以實現本集團更有前景的財務業績,而不是於一年的剩餘時間內賺取金錠價格潛在上漲的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其他同行相比,本集團有更大程度的延遲交付安排乃屬合理。

此外,於中國,黃金冶煉廠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提高冶煉設施的利用率乃其主要關注點。冶煉設施利用率的提高將降低黃金冶煉廠的整體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貴金屬、有色金屬及化學副產品的冶煉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接受延遲交付安排為彼等吸引更多礦業公司使用其冶煉服務或提高冶煉設施利

用率的措施之一。倘冶煉廠拒絕採納有關安排，礦業公司可能會轉向另一家提供理想交易條件的冶煉廠，冶煉廠可能會遭遇競爭力的下降、用於填補其冶煉能力的金精礦供應的減少、冶煉收入的損失、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溢利的減少。儘管如此，當冶煉廠從黃金開採公司收到有延遲交付安排的銷售訂單時，冶煉廠會面臨黃金價格下跌的風險。透過採用冶煉廠普遍採用的對沖安排可減輕有關風險。基於上述情況，黃金冶煉廠接受延遲交付安排乃屬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延遲交付安排下的交付時間範圍分別為0至222日、0至261日、0至179日及27至10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以及在冶煉廠毋須提前支付銷售代價之情況下，該等交付時間範圍介乎本集團若干同行(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交付時間範圍(少於一年)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延遲交付安排下的平均交付時間分別為96.1日、88.2日、56.5日及60.6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均交付時間與本集團若干同行(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下的最常見交付時間(30日、60日及90日)相似。誠如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告知，由於金價上漲期間所收取的銷售訂單規模較小，近幾年黃金供應商傾向於選擇較短的交付時間。

(ii) 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原因

由於於釐定黃金銷售價格時，我們的金錠並未交付予客戶，因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黃金價格下跌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在冶煉服務及金錠銷售方面維持合理數額的純利，儘管黃金冶煉業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微薄或甚至可能有輕微虧損，冶煉業務的盈利能力屬合理，因(i)冶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冶煉廠總是渴望獲得更多的金精礦，以便彼等能夠利用其過剩的冶煉產能並賺取冶煉費。因此，黃金冶煉廠之間在收購金精礦方面存在激烈的競爭，且黃金礦業公司在冶煉服務方面對黃金冶煉廠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導致定價及交付條款的談判原因；(ii)由於其冶煉分部的營運規模較大，黃金冶煉廠可以獲得相當數額的淨利潤；(iii)冶煉廠可以通過訂立對沖安排來減輕定價及交付安排所帶來的金價波動風險；(iv)銷售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貴金屬、有色金屬或化學副產品將提高黃金冶煉廠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及(v)冶煉廠認識到作為中國黃金行業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責任，因為冶煉廠確實為當地政府貢獻了當地GDP，且當地政府通常會協助彼等採購及獲得礦山資源。

自客戶獲悉，其無意自就向上海黃金交易所轉售而向我們購買金錠獲得溢利，但有意利用其集團公司冶煉業務的過剩冶煉能力及於我們獲得彼等集團公司提供的冶煉服務時自我們賺取冶煉費用乃屬商業適當，因冶煉業務事實為我們客戶主營業務之一。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所確認，中國的黃金精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且由於黃金資源的稀缺，彼等始終渴望獲得更多的金精礦以支持其精煉業務。尤其是，冶煉廠努力增加精煉量以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實現溢利最大化。因此，黃金礦業公司相對於冶煉公司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可要求可能對礦業公司有利的上述金條定價及交付安排，但有關安排仍為中國冶煉廠所接受的正常市場慣例。倘冶煉廠拒絕採用有關安排，礦業公司可能會轉向提供更有利的交易條款的另一家冶煉廠，且該冶煉廠可能會出現競爭力下降、金精礦供應減少以填補冶煉產能、導致冶煉工藝(包括熔爐)暫停運作、冶煉收入損失、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溢利下降的情況，並可能在恢復運營以便將熔爐重新加熱回運行溫度時產生巨大的能源成本並將於暫停運作期產生閒置勞動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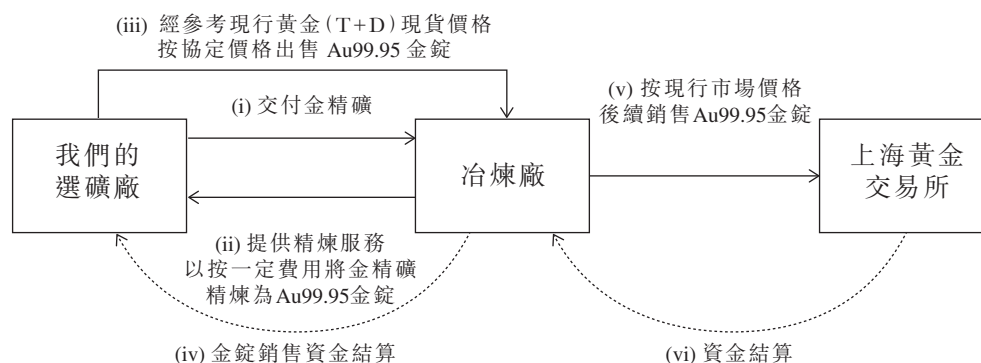
經我們的客戶確認，黃金價格下跌風險可能會減輕，乃由於考慮到彼等自身的提取活動及其他供應商的黃金供應，我們向其供應黃金並非其主要的金錠來源。實踐中，彼等從我們處收到銷售訂單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倘適用)，可能會考慮自己立即從其自身庫存中向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等額黃金或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黃金(T+D)空頭合約或黃金遠期合約以結算我們的銷售訂單，以對沖金價波動風險，並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經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確認(均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彼等亦與其他黃金開採公司訂立對沖安排，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其他註冊會員所採取的慣例。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銷售訂單(特別是金價於銷售訂單中確定並附有黃金延期交付)對我們客戶毛利率的影響甚微，且我們客戶承擔的價格波動風險不大或在其控制範圍內。儘管如此，我們客戶為結算我們的銷售訂單所採取的措施並不構成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的任何背對背轉售安排。再者，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受到定價安排的影響。例如，倘黃金現貨價格在我們的銷售訂單下達後上漲，我們實際上將承受名義上的虧損，原因是黃金現貨價格上漲帶來的利潤遭免除，而我們的客戶將賺取名義上的利潤。過往，由於定價安排的緣故，我們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的平均黃金現貨價格，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低於中國的平均黃金現貨價格。

業 務

除冶煉費以外，彼等能夠產生上述其他收入來源且冶煉廠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通過向黃金礦業公司採購或黃金冶煉廠集團公司供應的金精礦生產）所產生的收入亦記錄於冶煉廠或其集團公司的賬簿。憑藉如此大量的賬面收入，冶煉廠可向商業銀行展示其龐大的業務規模，有利於冶煉廠與銀行協商按更好的條款進行融資或發行高信用評級的公司債券以加強其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誠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客戶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正如兩個客戶之間的情況，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類似的定價及交付安排，亦向彼等的其他黃金開採及加工供應商提供此類定價及交付安排。我們的客戶進一步確認，彼等接受延期交付黃金的安排以吸引金礦公司使用其冶煉部門，從而能夠利用其剩餘冶煉能力及賺取冶煉費。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的該銷售及物流安排與中國的金礦行業情況一致。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定價安排乃屬合理及可持續。

以下圖表闡明透過第三方黃金冶煉廠進行的典型的金錠銷售交易流程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山東國大	335,778	93.0	247,872	100.0	418,413	100.0	196,659	100.0
山東恆邦	25,221	7.0	—	—	—	—	—	—
總計	360,999	100.0	247,872	100.0	418,413	100.0	196,659	100.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

於2017年及2008年，我們分別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我們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的流程主要外包予山東國大，較少程度上外包予山東恆邦。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於精煉後我們將金錠重新出售予彼等，以便彼等隨後按參照通行的黃金(T+D)現貨價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協定價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

山東國大

山東國大為本集團兩名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山東國大銷售金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93.0%、100.0%、100.0%及100.0%。除向山東國大銷售金錠外，由於硫酸價格上漲，我們自2021年10月開始向山東國大銷售冶煉過程中單獨產生的金精礦硫酸，並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山東國大與其他精煉服務客戶中的一部分但並非全部訂有涉及硫酸的類似安排，取決於來自黃金礦業公司的黃金供應的規模及黃金礦業公司是否積極與彼等協商與硫酸有關的單獨補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國大的銷售乃於銷售後兩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山東國大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0%、7.3%、12.2%及10.6%。

山東國大為公司集團，包括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國大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煙台國大」)及煙台國大貿易有限公司(「煙台國大貿易」)。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國大黃金為一家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從事金、銀、銅、硫酸、鐵粉及工業石膏的生產；自有產品及礦渣、三氧化二砷、硫酸及發煙硫酸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國大黃金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擁有，即(i)約66.2%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其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間接最終全資擁有)持有；(ii)約30.1%由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HK；601899.SH)的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及(iii)約3.7%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另一方面，煙台國大為一家於2004年

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於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合金的精煉；使用貴金屬進行壓延加工；工藝品及珠寶的製造以及包含貴金屬的化學或冶金產品(危險貨品除外)的加工。煙台國大貿易為一間於2022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於五金產品批發，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有色金屬精煉，貴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回收修理服務，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國內貿易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

我們的董事從山東國大獲悉，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營業務由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礦業及山東國大均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然而，我們的董事向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查詢後，了解到：(i)山東國大的業務改變並無具體時間表，且山東國大將繼續以黃金冶煉為準，同時發展銅冶煉業務；(ii)山東國大需克服若干困難以實施主營業務變更，因為其將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其中包括銅冶煉所需的技術以及廠房及設備(與黃金冶煉不同)；(iii)與黃金冶煉相比，銅冶煉需要克服更多的污染及環境問題，此亦增加由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的困難；(iv)山東省並非中國的主要銅生產省份，山東省的銅冶煉業務可能並無足夠的銅供應支持。因此銅冶煉廠的利用率預計低於黃金冶煉廠。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立即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對山東國大而言具有挑戰性。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以下事實：黃金冶煉行業是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有大量的替代方案，本集團委聘及出售予山東省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商(彼等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以按類似的定價提供類似的服務質量，並無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國大的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東省七家黃金冶煉廠

(不包括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中至少四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可向本集團提供冶煉服務，以及2022年山東省有27家黃金冶煉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山東省多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就潛在的業務合作進行接洽，以進一步降低山東國大主營業務可能發生的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山東恆邦

山東恆邦為本集團兩名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山東恆邦銷售金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7.0%、零、零及零。於2020財年，向山東恆邦的銷售乃於銷售後兩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2020財年，山東恆邦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4%。2020年前，山東恆邦的主要股東煙台恆邦集團有限公司就煙台中嘉所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有關公司擔保已於2020年4月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有擔保」一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由於山東恆邦向本集團收取的精煉服務費用相比山東國大收取的費用相對更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並未向山東恆邦外包任何精煉工程，乃由於向山東國大外包該等精煉工程對於我們更為便宜。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為我們的金錠提供精煉服務與山東恆邦訂立框架協議，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於框架協議期間內酌情於對我們有利的情况下隨時繼續向山東恆邦外包精煉工作。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恆邦為一家於199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SZ)，主要在中國從事金銀冶煉以及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其他金屬生產及銷售。山東恆邦亦於山東省擁有金礦。基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227.7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選礦廠生產的金精礦精煉成金錠，其後我們將金錠出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以便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因此，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有兩名客戶，而我們從山東國大獲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3.0%、100.0%、100.0%及100.0%。本集團的銷售貌似高度集中兩家客戶的其中一家。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作為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冶煉廠的安排為行業特有的現象，且我們於可見未來會繼續該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收入：

- (i) 我們的Au99.95金錠為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全國性同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黃金生產商如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通常少於三個）出售金錠乃屬行業常態。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高度相關，黃金生產商向過多客戶出售金錠並非必要，其可能僅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而並無增加收益。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倚賴於非常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與行業規範一致。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我們將相關冶煉廠精煉的金錠出售，而相關冶煉廠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其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金錠。因此，我們的金錠將最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因此我們的金錠不存在缺乏需求的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亦作為我們客戶的冶煉廠僅充當我們便於出售金錠的中介機構。鑒於我們將在銷售之前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我們金錠的售價，因此選擇權在於我們，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等冶煉廠，或通過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其他公司出售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開採及加工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且由於在取得許可證方面的障礙，礦業公司將（其中包括）精煉服務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以及將製成的金錠出售予相同的黃金冶煉廠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於2022年，在山東省30家黃金生產商中，僅前兩大生產商自身擁有冶煉業務。此外，山東省該等兩大黃金生產商因規模及成本優勢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就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的礦業公司而言，彼等僅可向註冊會員出售經精煉的黃金或委託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出售其經精煉的黃金。因此，我們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符合行業慣例；及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山東省有約27家黃金冶煉廠，其中9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而山東省前五大冶煉廠佔2022年山東黃金冶煉總量的約93.2%。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一步告知，即使黃金冶煉廠由黃金生產商的集團公司擁有，黃金冶煉廠與黃金生產商訂立獨家精煉安排並非行業慣例。雖然我們過往由於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山東國大及山

東恆邦各自的股權背景及財務狀況後作出的業務決策而必須委聘彼等提供精煉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及查詢，以及本集團所取得費用報價，山東省其他七家黃金冶煉廠至少四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可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精煉服務，而鑒於該等黃金冶煉廠並無獨家精煉安排且黃金為貴重商品，以及2022年山東省有27家黃金冶煉廠，但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備選方案，而委聘及出售予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的山東省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並無重大困難。鑒於冶煉行業是相對成熟的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按類似定價向其他冶煉廠獲取類似服務質量不存在困難。根據本集團從三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山東恆邦訂立的冶煉工程合約，該等冶煉廠的冶煉加工費用為人民幣220元／噸至人民幣230元／噸不等，較山東國大2022財年的冶煉加工費用高出10%至15%。考慮到我們精煉分包成本僅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約3.4%、3.8%、6.8%及5.2%的事實，該冶煉分包成本僅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少部分。因此，較高冶煉費用或冶煉廠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考慮到執行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

- (i) Au99.95金錠屬於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易活躍的貴重商品，金錠可按透明的市場價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銷售；
- (ii) 黃金生產商向少數客戶出售金錠及將精煉服務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乃屬行業慣例；
- (iii) (1)鑒於中國對金錠的需求超過其供應，本集團可能易於找到其他替代客戶；及(2)冶煉行業屬於相對成熟的行業，有大量可按類似定價提供類似優質服務的其他黃金冶煉廠可供選擇(詳見上文)，本集團可能易於找到其他替代冶煉廠，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風險可透過向其他潛在客戶或冶煉廠轉移而有效減輕；
- (iv) 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將重大不利改變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甚微，原因是二者均有附帶國有權益的實質業務，因此彼等可以選擇自身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作為山東省五大黃金生產商之一)與彼等各自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彼等開始業務合作以來並無出現任何糾紛；及

- (v) 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均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精煉服務的分包商。以礦山產量計，本集團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為彼等於山東省冶煉業務的重要客戶之一。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各自的業務關係彼此互為補充，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我們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且不大可能日後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業務關係。然而，倘有需要，我們日後可能會有選擇地將我們的金錠銷售予其他額外的優質客戶或冶煉廠，我們亦將根據其需求、信用度、經營規模及聲譽仔細挑選。然而，我們認為於現階段並無將我們的客戶群過度多樣化的商業需求，此將帶來額外的行政負擔。

與客戶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客戶簽署框架銷售合約，主要是為了建立雙方的業務關係及交易的主要框架。儘管如此，但雙方及我們的客戶承認並接受框架銷售合約中有合約條款（即產品、運輸、稱重、測試、抽樣及判定以及定價及結算不適用）不會獲採納，且實際交易做法會根據雙方的實際商業需要進行修改。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實際交易慣例差異

我們於下文列出了該等差異的詳情及有關情況：

- (a) 儘管框架銷售合約載列待出售各批次產品的最低數量，但由於即使交付數量低於最低數量，客戶實際上亦接受金錠交付，因此有關限額並不適用；
- (b) 本集團委託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將金精礦冶煉成金錠。冶煉前，對本集團金精礦進行金品位及其他條件的相關稱重、測試、抽樣及判定程序。由於通過這一過程生產的金錠通常出售予同一方，本集團毋須安排進一步運輸，且毋須重複黃金品位及其他狀況的相關測試程序。因此，運輸的合約條款及相關測試程序不適用，因此未遵行；
- (c) 金錠的定價在交付和實驗室測試結果之前進行。這主要是因為(i)上文(b)項所述相關測試程序不適用；(ii)本集團對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感到滿意，因此，決定通過將黃金的銷售價格固定在上述市場價格上的相關銷售訂單來

確保收入和利潤的實現；(iii)與客戶的成功磋商令客戶接納有關慣例。因此，未遵守在確定價格之前要求交付產品或達成相關測試程序結果協議的合約條款；

- (d) 由於上文(c)項所述的原因，金錠的定價發生在交付之前，這導致本集團的交付時間比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期限更長。鑒於本集團是山東省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此次延期是與客戶成功磋商的結果。對黃金冶煉廠而言，這種預先定價安排可以激勵金礦公司選擇特定的冶煉廠並建立長期關係，而因該安排產生的任何價格風險可透過冶煉廠採納的對沖安排得以降低；
- (e) 由於與客戶的成功磋商，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在交付金錠之前就定價而支付保證金及利息費用的要求不適用或者不完全適用；及
- (f) 於交付後，客戶結清金錠銷售代價。由於上文(b)項所述相關測試程序並不適用，要求客戶於達成相關測試程序結果之協議後結算的合約條款並不適用。

有關實際交易做法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應用並反映在各種交易文件(比如銷售訂單、交貨單、結算報表等)中。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客戶簽署備忘錄(「後續備忘錄」)，以書面形式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實際交易中採用的經修訂的做法記錄下來，以便於參考。因此，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實際交易程序應通過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進行解釋，而後續備忘錄亦載列於本節「銷售及客戶」段落。

儘管本集團有採用客戶標準範本制訂框架銷售合約的長期業務慣例，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與山東國大進行磋商，且與山東國大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的框架銷售合約，其結合實際交易慣例並取消任何未採用的條款，並增加常規合約條款，比如陳述及保證、保密、不可抗力條款等。

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兩家企業間的實際交易程序與彼等於中國簽署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同並非罕見，協議雙方協定的任何修訂條款可以書面形式或相互諒解方式達成(倘此屬行業貿易慣例如此行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典》第469條，「當事人」訂立合同，可以採用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其他形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43條，合同的當事人協商一致，可變更合同。因此，框架協議雙方於實踐中修訂交易條款(倘雙方同意)，上述並不違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09條，合同的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基於上述，待本集團所有銷售交易均真實進行且經相關交易文件支持，且彼此間針對另一方並無糾紛或任何申索或就修訂條款的任何分歧並無發生向仲裁庭提起訴訟的事實，以及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469、509及543條，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本集團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

誠如我們的客戶確認，就框架銷售合約採用標準化合約為彼等必要的內部審查要求，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此乃彼等作為國有企業的標準做法。此外，內部審查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彼等接洽的訂約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擁有穩健的背景，且彼等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並無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法律責任。就本集團及相關框架銷售合約而言，該等要求均得到很好的滿足。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根據框架銷售合約進行的日常交易仍須經客戶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自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與客戶一直按照上述業務慣例進行交易，彼此之間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

此外，為實現最佳業務做法，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後續備忘錄，確認對框架銷售合約關鍵條款作出的變動。後續備忘錄亦作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實際交易慣例的參考，雙方預期將遵守。儘管如此，實施後續備忘錄不能繞過客戶的內部審查要求，因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日常交易仍須經彼等的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該等協議乃通過內部審查程序接獲及批准，始終得到遵守。該等交易乃根據其實際慣例確認及批准。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或其內部審查員多年來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且概無任何爭議。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訂立後續備忘錄不會被視為就其框架銷售合約規避相關客戶的必要內部審查要求，且本集團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執法或紀律處分的可能性甚微。

與中國市場慣例比較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對中國金礦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了解，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框架銷售合約條款與實際交易條款之間存在差異並不少見。雖然該等差異的性質及程度可能因業務關係的長度、議價能力以及特定商業需求而異。有關差異可大致分類為「產品」、「運輸及實驗室檢測」、「定價及交付」、「預付款」及「結算」。然而，鑒於各企業的背景不同且彼等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同，各企業之間的上述各類差異的性質及程度不具可比性。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我們客戶(即冶煉廠)之間交易所採納的框架銷售合約所載列的主要條款(與後續備忘錄一併閱讀)：

- **期限**。通常，我們與冶煉廠簽訂為期一年左右的框架銷售合約。就與山東國大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簽訂的框架銷售合約而言，倘雙方並無分歧，則該銷售合約自動續期一年。
- **產品**。根據合約所載的規定標準產出的Au99.95金錠。
- **定價**。我們通常在下達銷售訂單當日參照扣除手續費之後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確定售價。最終售價可能由於黃金的質量不合格而進一步下降。
- **付款及結算**。客戶通常在金錠存貨交付予客戶(即我們黃金冶煉廠的銷售部門)兩天後應我們的結算要求結算銷售金額。相關金額一般將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 **訂金**。就我們向我們客戶的銷售而言，倘就金錠承諾數量釐定價格而金錠尚未交付，我們客戶將要求本集團支付有關承諾金錠數量市價高達20%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將於我們向我們客戶運送協定量的金錠後退還，且其將於運送金錠後兩個營業日內結算銷售額。倘金錠的市價於售出後但於運

送金錠前下降至低於協定黃金售價，則亦承諾退還部分保證金。另一方面，我們客戶有權(i)倘金錠的市價於承諾銷售後增加，則獲取額外的保證金或(ii)倘本集團未能於協定日期交付承諾的黃金銷售，則扣留訂金。

- **質量**。金錠應符合合約中規定的黃金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框架銷售合約並未規定任何最低銷售承諾或載明任何訂約方的任何終止權利。與客戶的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a)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上述框架銷售合約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除框架銷售合約、上述備忘錄、個別銷售訂單及其他銷售文件(包括交貨單、驗收單及銀行進賬單)以外，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並無附加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為尋求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本集團與山東國大已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框架銷售合約，該合約已納入實際交易慣例，並刪除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黃金銷售交易中任何未採納的條款。因此，本公司預計實際交易程序與新框架銷售合約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防止偏差的再次發生：

- (i) 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盧卓光先生領導，彼帶領兩名會計部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執行。任何潛在的偏差都需要在繼續交易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將與本集團客戶協商決定是否終止相關交易、修改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中的相關交易條款。此外，審查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列出是否存在偏離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易；
- (ii) 上市後，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有效期內每季度將對本集團的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交易程序與上述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中載列的程序沒有偏差；及

- (iii)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查本集團與山東國大的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並於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季度報告本集團實際交易程序與上述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之間的任何偏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年報中披露獨立專業人士的審閱結果。

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

鑒於2020年不斷上漲的中國黃金現貨價格，我們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訂立黃金遠期合約，以把握年內投資機會。於2020財年，我們從黃金遠期合約中獲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遠期合約，我們同意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價格（即訂立遠期合約當日黃金現貨價格）買入或售出若干數量的黃金，而無需交付黃金。事實上，我們訂立相同數量的遠期合約以平倉，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開倉頭寸，且該等遠期合約並無實際的黃金交付。我們於2021財年無意訂立該等黃金遠期合約。未來，我們董事不擬並將不會從事該等投資活動，但專注於我們主營採礦業務。

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將Au99.95金錠出售予我們的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彼等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以便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就此而言，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亦為分包商的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山東國大				
山東國大(作為客戶)支付的款項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93.0	100.0	100.0	100.0
毛利(人民幣千元)	181,575	140,105	218,590	92,382
毛利率(%)	54.1	56.5	52.2	47.0
向山東國大(作為分包商)支付的 款項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6.0	7.3	12.2	10.6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山東恆邦				
山東恆邦(作為客戶)支付的款項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7.0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411	—	—	—
毛利率(%)	53.2	—	—	—
向山東恆邦(作為分包商)支付的 款項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0.4	—	—	—

有關亦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的背景資料及與彼等關係年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我們的黃金開採及選礦業務一般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

於2021年年初，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的棲霞市笏山金礦及招遠市曹家窪金礦的曹家窪金礦(這兩家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當地企業)發生安全事故。緊隨有關事故之後，於2021年2月下旬，煙台市委及煙台市政府宣佈《煙台市清理整頓非煤礦山工作方案》(「**清理工作方案**」)，規定(其中包括)(i)煙台市所有的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均暫停採礦作業，以便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安全檢查；(ii)煙台市委及煙台市政府對煙台市非煤礦開採企業實施分類政策及綜合整改措施，包括《市政府安委會關於進一步強化非煤地下礦山安全管理的若干規定》(「**安全規定**」)及《煙台市非煤地下礦山復工驗收細則(試行)》，禁止及要求不符合安全規定所規定標準的非煤礦山有序退出。根據安全規定(其中包括)，(i)嚴禁未經批准組織生產及建設；(ii)要求

礦山經營者加強關停礦山的監管；(iii)礦山建設應嚴格遵守礦山預審設計，並每年進行預審設計合規性審查；(iv)礦山安全集中及統一管理，應由關鍵人員監督；(v)應強化分包工程安全管理；(vi)應加強全員安全教育及培訓；(vii)應嚴格管理爆炸物及動火作業；(viii)礦山經營者應增加自動化生產及完善通訊網絡；及(ix)礦山經營者應建立完善的應急救援體系。

產量及利用率下降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分別於2021年2月至8月及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雖然我們的選礦廠要求於2021年3月至8月（除政府機構於2021年4月及5月要求進行若干安全檢查的測試外）暫停以便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安全檢查（「暫停營運」）。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分別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取得自有爆破作業許可證及建立炸藥庫，以恢復採礦作業。我們符合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所訂明的安全標準。煙台中嘉已於2021年6月取得爆破作業許可證，而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已通過安全檢查，取得復工許可，並於2021年8月恢復運營。鑑於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擁有其自身炸藥庫，因此遵守安全規定項下嚴格管理爆炸物的規定，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一經於取得復工批准後可於2021年8月取得恢復採礦作業的爆炸物供應。然而，儘管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已於2021年4月下旬通過安全檢查及於2021年5月上旬取得復工批准，煙台中嘉須根據安全規定在爆炸物供應許可前建設獨立炸藥庫。因此，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僅於2021年12月恢復採礦作業。於2021年對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安全檢查期間，相關政府部門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

鑒於上述暫停作業，我們的選礦廠於2021財年並無達到其指定的產能，原因是有關利用率約為51.7%，而2020財年的利用率則約為80.3%。相比2020財年，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僅於2021財年下降約28.6%，因為儘管暫停採礦作業，我們擁有礦石存儲堆以支持我們2021年2月的選礦作業，以及於2021年4月及5月按政府主管部門要求進行安全檢查的測試運行。因此，我們2021財年的黃金產量為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較2020財年減少約414.5千克（或13,326.5盎司）或41.8%。儘管如此，

除了2021年2月和3月的金錠銷售很少或沒有銷售外，我們在2021財年的大部分時間都實現了金錠的月度銷售。由於上述暫停作業，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約31.3%，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年內利潤較2020財年減少約48.7%。

自行開展採礦活動

按照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地方政府實施有關加強管理採礦活動分包工程的措施，其中包括礦場所有者或有適當資質的主承包商開展及／或管理的採礦活動，禁止向分包商進一步外包。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礦山的幾乎所有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由於為在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生效前降低採礦成本，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終止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大部分採礦工程分包商，且我們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及掘進工程(不需要該類特定許可或牌照)，但我們於2022年7月之前一直外包的爆破除外，原因是該等工程需要爆破作業許可)，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均已取得有效的生產安全許可，我們能夠遵守當地政府於2021年初發佈的安全規定。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相關機器，並僱用自有人員開展採礦工程。就鑽探活動而言，該等機械包括4台井下鑽機及4台空氣壓縮機。我們僱用的人員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械與安全工程等相關資質。此外，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在恢復採礦作業之前，我們於2021年6月取得了我們的爆破作業許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先前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因此，發佈安全規定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礦場的安全。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強制檢疫、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COVID-19疫情在中國爆發的大部分時間，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業務表現。除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初始階段期間的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我們的後勤行政職能暫停兩週以外，中國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概無對我們隨後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於2020年，我們自2020年3月至12月的月收入繼續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至人民幣33.9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的年收入實現57.5%的同比增長。儘管區域爆發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導致中國政府於

2022年初至年中在如深圳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實施臨時封控措施，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並未實施類似封控措施，因而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影響。於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宣佈全國範圍放寬COVID-19限制，自2023年1月8日起生效，取消COVID-19患者及入境旅客隔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貿易活動並未暫停，且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暫時封鎖措施影響。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7日宣佈放寬COVID-19限制後，本集團的僱員中開始出現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儘管我們的受感染僱員無須根據最新政府政策被隔離，但我們建議我們的僱員居家辦公或居家，直至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為止。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放寬COVID-19限制後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方面的最新政策。

根據目前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COVID-19疫情或其再次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主要在減少工作日方面對黃金礦業造成影響，此乃由於黃金礦業公司延遲恢復生產且原材料及產品（比如炸藥、輔助材料及填充材料）的供應受到限制（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交通管制）。因此，中國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的黃金產量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10.9%或約10.1噸至約82.6噸。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金價上漲。為獲取高價及高利潤，黃金礦業於恢復運營後已加快生產，推動黃金的產量於隨後幾個月內有所增加。此外，黃金礦業公司的產能增加可歸因於技術改進，且設備升級亦推動中國的黃金產量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之後有所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整體黃金產量僅自2019年的約380.2噸略微下降約3.9%至2020年的約365.3噸；
- (ii)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繼續順利及正常地運作，且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交易系統在此期間繼續順利及有序地運行；

- (iii) 自COVID-19爆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流失；及
- (iv) 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於2020財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通常維持我們目前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未來30天的礦石加工業務的需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補充我們的存貨，且我們亦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有關情況並及時及定期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查詢。我們於2020財年向約40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耗材，我們保有一份由相同原材料供應的多家供應商組成的名單，以確保我們始終有可用的替代供應來源。倘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聯繫其他當地供應商，以便購買我們於過渡期內的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材料。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以及擴張計劃不會有其他重大影響。然而，存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很多不確定因素，比如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國政府為控制病毒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且COVID-19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亦將取決於高度不穩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受中小金礦主導，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相對分散。然而，山東省黃金開採行業集中到五家最大黃金開採公司。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2022年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同年中國金礦生產總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按國內金礦產量計算的中國前十大黃金公司合計約佔中國於2022年的金礦總產量的48.5%，而按金礦產量計算的山東省前五大黃金生產商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8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金礦年產量約為1.1噸，使我們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以礦山產量計，市場份額為2.6%，但就黃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公司合共佔約78.3%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產業(其中包括)(i)受限於廣泛的規例，如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環境保護規定；且(ii)屬資本密集型產業，需要大量投入設備、土地資源及遵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嚴格規定；須採納資源勘探、回收程

序及併購活動，以確保有可持續而充足的礦山儲量；以及投入先進技術以應對因黃金品位下降、開採深度增加而引起的日益困難而複雜的黃金開採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准入壁壘」一節。

由於黃金為一種在現貨及衍生品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成熟商品，金價通常作為一個整體市場功能進行釐定，不會因產品及品牌而有很大差別。因此，我們並無面臨價格差異方面的競爭。我們主要在獲取更多黃金資源量及儲量的能力方面與中國的全國領先黃金生產商及區域性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展開競爭，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設備及機械及管理經驗。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競爭優勢」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我們的業務及為使我們能夠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比如我們的礦石加工作業中使用的炸藥、鋼磨球及化學試劑）的供應商；(ii)電力供應商；(iii)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商；(iv)於2021年2月之前，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完成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的分包商；(v)進行冶煉工作以將我們的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的分包商；(vi)礦石運輸的物流分包商；及(vii)租賃若干鑽孔設備的設備租賃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個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狀況在業內乃屬常見。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大部分為住在我們的採礦及營運現場附近的村民，主要分別為原材料貿易商及礦石運輸服務提供商。我們已與大部分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發展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住在我們的採礦及營運現場附近，我們可確保及時交付原材料及服務，不會產生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收取的額外的差旅費用。

業 務

我們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公用事業設備、採礦分包服務、物流分包服務及精煉分包服務的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原材料	31,205	35.5	23,634	42.2	52,393	46.8	24,046	47.4
公用事業	<u>30,042</u>	<u>34.2</u>	<u>19,477</u>	<u>34.8</u>	<u>33,831</u>	<u>30.3</u>	<u>17,149</u>	<u>33.8</u>
小計	<u>61,247</u>	<u>69.7</u>	<u>43,111</u>	<u>77.0</u>	<u>86,224</u>	<u>77.1</u>	<u>41,195</u>	<u>81.2</u>
分包商								
採礦分包	13,725	15.6	1,544 ^(附註)	2.7	631	0.6	—	—
物流	7,229	8.2	4,964	8.9	9,054	8.1	3,763	7.4
精煉分包	5,706	6.5	4,067	7.3	13,655	12.2	5,382	10.6
設備租賃								
分包成本	<u>—</u>	<u>—</u>	<u>2,286</u>	<u>4.1</u>	<u>2,268</u>	<u>2.0</u>	<u>390</u>	<u>0.8</u>
小計	<u>26,660</u>	<u>30.3</u>	<u>12,861</u>	<u>23.0</u>	<u>25,608</u>	<u>22.9</u>	<u>9,535</u>	<u>18.8</u>
總計	<u>87,907</u>	<u>100.0</u>	<u>55,972</u>	<u>100.0</u>	<u>111,832</u>	<u>100.0</u>	<u>50,730</u>	<u>100.0</u>

附註：該金額包括有關遼源卓力於2020財年提供服務的分包費撥備不足約人民幣519,000元，乃因儘管自2020年9月起與其的採礦分包安排已終止，但結算過程漫長所致，主要是由於暫停運營導致。除此事件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分包費撥備不足。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波動情況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除瑕疵產品補償外，我們一般不要求供應商提供任何售後保修，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產品保修的設備及機械的備件除外。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結算應付大部分供應商的款項。

原材料

雖然我們用於營運的主要原材料為自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提取的礦石，但我們亦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炸藥，我們的選礦作業中使用的鋼磨球及化學試劑。所有該等材料及耗材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

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5%、42.2%、46.8%及47.4%。我們要求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符合行業及國家標準。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原材料及耗材送往我們的指定地點。

以下概述為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付款**。產品應按合約所載列的協定單價出售。採購付款應於自相關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間內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予以結算。
- **期限**。一般為一年固定期限。
- **範圍**。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所載規定標準供應原材料及耗材。
- **供應商的義務**。原材料及耗材應符合合約所載列的協定質量標準及適用的行業法規。供應商應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由其自身承擔交付成本。
- **保證及賠償**。就有瑕疵的產品而言，供應商一般需要用同類的原材料及耗材賠償我們。
- **終止**。合約中並無載有任何一方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合約不會載列任何續期條款。

公用事業

我們與一家當地的電力供應商A訂立協議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採購電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價格與電力供應商向其他電力用戶收取的市場價相當。合約為期五個曆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電力供應」一段。

機械部件及替換件

我們已按市場價格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的機械部件及替換件，以便維護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有關我們採礦及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生產機械及設備」一段。

主要供應商

我們保有一個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且僅透過名單上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邀請合資格的供應商提交標書且所有的標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投標文件(包括投標人的營業執照及其產品的規格及選擇)由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主管審核。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主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質量、服務及成本及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供應乃於中國本地採購。

我們力求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供應商與我們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一段。為有效管理我們與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對主要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消耗量及其他數據進行分析，對市場趨勢進行研究，編製年度採購預算。我們努力嚴格執行採購系統的招標流程並優化存貨水平，從而提升成本管理及效率。我們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可隨時自多家供應商獲取並可按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因此，我們不會就任何特定項目而倚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由於原材料、耗材、公用事業設備、機械的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短缺或延遲所導致的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8%、53.1%、51.4%及61.1%。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34.3%、30.0%及33.4%。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 15天及銀行轉賬	29,582	33.7
2	煙台曼之瑞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和 銀行承兌票據	6,103	6.9
3	煙台市瑞合 金屬製品有限 公司(「煙台瑞合 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自發票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和銀行承兌票據	4,502	5.1
4	安徽省當塗縣 鋼球廠(「安徽 當塗」)	2017年	鋼磨球	自發票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和銀行承兌票據	3,311	3.8
5	供應商B	2019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u>2,004</u>	<u>2.3</u>
總計					<u>45,502</u>	<u>51.8</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5天及銀行轉賬	19,222	34.3
2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3,034	5.4
3	山東魯豐石油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魯豐」)	2021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2,933	5.2
4	煙台瑞合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於收到發票後付款 及銀行轉賬	2,547	4.6
5	山東聖世達 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山東 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自交付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1,997	3.6
總計					29,733	53.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5天及銀行轉賬	33,526	30.0
2.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6,642	5.9
3.	山東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交付日期起兩個月 內及銀行轉賬	6,415	5.7
4.	山東魯豐	2021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6,029	5.4
5.	濰坊龍海民爆 有限公司	2022年	炸藥	交付後兩個月內及 銀行轉賬	4,928	4.4
總計					57,540	51.4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 15天及銀行轉賬	16,930	33.4
2.	青島豐利石油 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	柴油	交付前支付及 銀行轉賬	5,839	11.5
3.	山東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自交付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3,693	7.3
4.	馬鞍山明聖磨料 商貿有限公司	2020年	鋼磨球	自交付日期起計 三個月及銀行轉賬	2,536	5.0
5.	煙台瑞合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收到發票時付款及 銀行轉賬	1,968	3.9
總計					30,966	6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A，一家於199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由一家基建於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該國有企業在山東省有135個下屬機構，向中國約53.5百萬名客戶供應電力。

煙台瑞合集團由煙台市瑞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煙台瑞合」)及其聯屬公司煙台市牟平區百瑞礦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煙台百瑞」)以及牟平區寶能礦山機械配件經銷處(「牟平寶能」)組成。煙台瑞合，一家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從事鋼磨球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煙台百瑞為一間

業 務

於2020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於銷售採礦用品。牟平寶能為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個人工商戶，主要從事於銷售採礦機器配件、硬件產品及機電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瑞合集團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姜正利最終控制。

煙台曼之瑞，一家於201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採礦及建築機械以及其他機械及設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曼之瑞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葛允海全資擁有。

安徽當塗為一家於198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從事普通碳素鋼球、鑄件的加工、製造及銷售及合金鋼球的鑄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中國當塗縣查灣鄉政府全資擁有。

馬鞍山明聖磨料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鋼球、鋼丸、鑄件及耐磨材料銷售。其為安徽當塗的繼任單位，運營安徽當塗的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沈明全資擁有。

供應商B是一家於2000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石油的精煉以及化工生產、石油產品及潤滑油專用設備的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約40%，由一名法人股東（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聚丙烯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擁有26.7%，且剩餘的33.3%股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山東魯豐為一家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柴油、燃料油、工業白油、粗白油、瀝青及輕循環油的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都杰及張偉分別擁有99.0%及餘下1.0%。

青島豐利石油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原油及成品油批發、危險化學品經營、省級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港口經營、國內船舶管理服務及石油製品銷售。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都杰擁有99.0%權益，而王源明擁有餘下1.0%權益，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都杰為山東魯豐及青島豐利石油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山東聖世達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塑料製品、礦山機械的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危險化學品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金奧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約99.7%及一名個人白雲峰擁有約0.3%，該公司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濰坊龍海民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鐘慶國擁有55.3%權益，餘下44.7%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與所有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原材料供應的採購合約以外，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供應商、彼等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間並無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由於我們供應商供應違約導致的服務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商

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將精煉及物流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並向設備租賃分包商租賃若干鑽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亦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委聘分包商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減少資本支出及營運現金成本以及盡量減

業 務

少與勞動力及安全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中乃屬常見，且我們不難找到替代的分包商按與我們現有的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條款相當的條款提供類似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我們分包商的數量：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採礦活動	2	3	1	—
精煉	2	1	1	1
物流	63	71	65	43
設備租賃	—	1	2	2
總計	67	76	69	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分包商數目波動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數目增加，其大多為個人或當地村民，以滿足對礦石及廢石運輸服務需求的增加，原因是於暫停營運後，於2021年8月底（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於2021年12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我們的採礦活動恢復，其需要更多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礦石及廢石，以恢復正常產量。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4%、14.4%、15.4%及12.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2%、7.3%、12.2%及10.6%。

採礦活動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絕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山東省的兩家採礦分包商（即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鑿）分別向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提供採礦工程。我們要求該等分包商必須為持有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合資格礦山建設公司。於2020財年，我們決定自行進行採礦工程，尋求減少我們的採礦成本。因此，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自當

時起終止與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鑿的採礦分包安排。於2021年及直至2022年7月，我們將與宋家溝地下礦山有關的爆破工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身開展爆破工程。

與分包商就採礦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A. 採礦工程

下文概述於2021年2月之前與我們的外包商就採礦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與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有關的協定費用介乎每噸人民幣4.2元至每噸人民幣4.8元，且與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有關的協定固定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100元，可根據開採的礦石品位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按月支付。
- **期限**。固定期限，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其中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外包商負責採購爆破工程所需的爆炸材料。
- **分包商的義務**。採礦工程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分包商須遵守合約所載標準及規定。分包商的表現及行為亦須受我們相關人員的監督。分包商須就因其所開展的工作而產生的任何事故及質量問題的所有相關風險及損失負責。
- **保修及賠償保證**。分包商須就我們由於分包工程的任何質量問題而遭受的任何虧損對我們作出賠償。
- **終止**。我們可透過向外包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
- **續期**。合約並無載列任何續期條款。

B. 爆破工程

下文概述與我們的外包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該分包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7月，就宋家溝地下礦山提供爆破工程。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該等工程。

- **合約價格及支付**。月度費用按需要宋家溝地下礦山爆破工程的實際天數計算，其包括(i)管理費總額每月人民幣43,000元；(ii)所用炸藥爆破費每噸人民幣11,205元；(iii)爆破費所用每根雷管人民幣4.96元至人民幣13.37元；(iv)爆破費所用每米導爆線人民幣4.62元及(v)所委聘每名爆破技術人員每月人民幣15,000元。
- **付款方式及期限**。有關費用須每月支付及付款須在收到分包商發票後3日內通過向分包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存款的方式作出。
- **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7月10日有效。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時間表於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爆破工程。分包商可就技術人員的類型及數目提供建議，以提供爆破工程，其需於實施前由我們書面同意。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向任職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技術人員提供定期技術及安全培訓。分包商須確保其本身及其委聘的工程人員具有開展爆破工程的有效許可證。
- **終止**。倘我們並未根據合約支付費用，分包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精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冶煉及精煉成Au99.95金錠。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一般耗時約1天。

與分包商就精煉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與我們的分包商就精煉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於2021年10月前，協定的加工費介乎加工的金精礦人民幣100元／噸至人民幣150元／噸之間，可因金精礦中發現的雜質而作出調整。該等加工費用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黃金等級、金精礦回收率以及冶煉過程中並未單獨計入的所產生的副產品(比如金精礦中硫酸)價值後釐定。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3月15日，鑒於硫酸價格的大幅上漲，我

們與精煉分包商重新磋商，以就所加工金精礦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硫酸單獨取得人民幣140元／噸至人民幣150元／噸的補償。同時，精煉加工費用修訂為人民幣200元／噸至人民幣220元／噸。自2022年3月16日起，硫酸補償獲進一步修訂至(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的對外銷售硫酸價格超過人民幣400元／噸，則為其銷售價格的35%減人民幣400元／噸加人民幣100元／噸加工的金精礦；(i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對外銷售硫酸價格等於或低於人民幣400元，則為人民幣100元／噸加工的金精礦；或(ii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對外銷售硫酸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元／噸，則硫酸的補償將由各方另行磋商。自2022年10月10日起，精煉加工收費已修訂至人民幣200元／噸。

- **期限**。於終止之前在不確定的期限內有效。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合約所載黃金回收率將我們所產金精礦進行精煉。分包商須承擔將金精礦由我們的選礦廠交付至黃金冶煉廠的交付成本。
- **分包商的義務**。雙方須從交付予分包商進行精煉的每批金精礦中取樣，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會保存額外的樣品供第三方評估，其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根據合約所載列的金精礦的含金量，分包商的精煉工程必須符合黃金回收率的要求。自2023年1月6日起，分包商應於交付金精礦30日內完成上述評估及相關精煉服務，以於同期內完成結算（無論以現金或金錠方式）。
- **保修及賠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並無載有關於其中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合約並無載列續期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約所載金精礦含金量，我們的精煉工程分包商從未不符合黃金回收率。就我們與山東國大有關冶煉費及硫酸補償的安排而言，我們自山東國大了解到，彼等與其他客戶具有類似安排及條款，且於硫酸市價高時，冶煉廠就硫酸提供單獨補償屬正常市場慣例。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有關硫酸補償於中國採礦業屬常見。

物流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委聘山東省的多達約80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幾乎均為個人或本地村民）提供運輸服務，將礦石及廢石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運往我們的選礦廠。自2021年起，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以將來自供應商的炸藥運往我們的礦山。我們並無委聘物流承包商將我們選礦廠的金精礦運輸至冶煉廠，因冶煉廠負責有關運輸。

與分包商就物流工程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與我們分包商就物流工程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A. 礦石及廢石運輸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固定費用人民幣4.0元／噸。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
- **範圍**。分包商須將我們採礦場提取的礦石及廢石運輸至我們的選礦廠或其他指定地點。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確保物流工作安全合法進行，且須承擔超載、交通事故、行政程序、安全事故、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產生之相關責任。
- **保修及賠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並無載有關於其中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於合約到期後自動續期。

B. 炸藥運輸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費用為每輛車每月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及每名司機每月人民幣4,360元。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
- **範圍**。分包商須提供兩輛規定的車輛，配備兩名合資格的司機。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確保其擁有相關的執照或許可證及保險並遵守運送危險物品的相關法律法規。
- **保修及彌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倘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由於分包商不再擁有運送危險物品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或本集團導致的任何原因使合約簽署之日後一個月無法履行合約，則合約將終止。
- **續期**。並無於一年的固定期限後對合約續期的規定。

設備租賃

自2021年起，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設備租賃分包商租賃鑽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

與設備租賃分包商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我們為租賃鑽探設備與設備租賃分包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費用為每鑽探一米人民幣29元。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通常為為期一年的固定期。
- **範圍**。分包商須租賃整套鑽探設備並提供定期的磨損維修服務。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負責更換任何備件並承擔燃料費用，以確保鑽探設備能夠正常運行。分包商須提供技術人員以指導及監督有關鑽探設備的使用。
- **保修及彌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任何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中並無載列有關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到期時，本集團須基於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提供對合約續期的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有關第三方物流分包商的市場競爭激烈，可由市場中按類似條款及費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所取代。

分包商的甄選及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選擇性招標程序選擇分包商，會考慮分包商的能力、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之前從事相關工作的授權記錄及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其技術知識、管理能力及財務狀況以確定彼等能否完成外包工作。根據對候選人的審核及彼等提交的材料，我們與彼等協商商業條款並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必須擁有承接委託彼等的工程所需的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各分包商均持有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所有必要資質。

我們指派技術人員對分包商進行日常的現場監督，從審核工程質量及量化礦物損失及損耗到監督及管理流程，確保彼等按照我們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行業標準進行操作。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持有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的安全事宜經歷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暫停或延遲作業。

倘我們發現分包商的工作或安全管理存在缺陷，則我們將向有關分包商提供整改指示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措施。倘我們在分包商的安全管理中發現任何重大安全隱患，則我們有權暫停彼等的工作並要求彼等為違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而支付罰款。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為其僱員及資產投購保險並為其僱員提供身體檢查。

我們與大部分分包商有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有關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分包商的安全問題導致的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營運的任何暫停或延遲。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章鑾	2017年	我們宋家溝 地下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8,992	10.2
2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銀行 轉賬和銀行承兌 票據	5,317	6.0
3	遼源卓力	2018年	我們宋家溝 露天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4,733	5.4
4	山東恆邦	2008年	精煉服務	自交付日期起計 10天以及銀行轉 賬	389	0.4
5	王青松	2017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支票	281	0.3
總計					19,712	22.4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4,067	7.3
2	煙台海泰機械 租賃有限公司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2,286	4.1
3	山東章鑾	2017年	我們宋家溝 地下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809	1.4
4	遼源卓力	2018年	我們宋家溝 露天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519	0.9
5	河南八達平安 運輸有限公司 (「河南八達」)	2020年	爆炸物運輸 服務	自月底起10天 以及銀行轉賬	366	0.7
總計					8,047	14.4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供應 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13,655	12.2
2.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1,514	1.4
3.	煙台旺金機械租 賃有限公司	2022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754	0.7
4.	煙台市牟平區東 方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	爆破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3天及銀行轉賬	631	0.6
5.	曲大鵬	2020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 及銀行轉賬	597	0.5
總計					17,151	15.4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供應 的產品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5,382	10.6
2.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265	0.5
3.	河南八達	2020年	爆炸物運輸 服務	月末起10天及 銀行轉賬	206	0.4
4.	牟平區鵬源運輸 服務隊	2023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銀行轉賬	178	0.4
5.	牟平區自超運輸 服務部	2022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銀行轉賬	174	0.3
總計					6,205	1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山東章鑿，一家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從事地下及露天採掘施工；憑資質從事礦山施工、土方挖掘、隧道、涵洞工程；礦產品銷售；礦業技術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章鑿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簡守省及章華燦擁有。

遼源卓力為於200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從事乳化炸藥製造；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製造；包裝製品製造；設計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源卓力由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

業 務

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8.SS，完成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8.SS)的公司)的換股及合併後取消上市之前)之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遼源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擁有20%。

王青松為中國的礦石運輸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包商。

煙台海泰為一家於2021年10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以及土方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任俊新及任素英全資擁有。

河南八達為一家於2006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陳強及鎖守玉全資擁有。

煙台市牟平區東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從事於城市控制爆破工程、礦山爆破、土礦爆破、工程施工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祝端香及李國全資擁有。

曲大鵬為常駐中國的運輸礦石的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包商。

牟平區鵬源運輸服務隊為獨資企業。該隊由獨立第三方個人陳翠翠女士於2022年6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陳翠翠女士為曲大鵬先生的妻子，且該獨資企業成立為曲大鵬先生的繼任單位以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煙台旺金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以及土方工程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李猛及李欽明分別擁有90%及10%。

牟平區自超運輸服務部為獨資企業。該部由獨立第三方個人王自超於2021年12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該企業成立為王自超先生的繼任單位以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背景資料，亦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一段。除以下各項以外：(i)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所述我們與所有主要分包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提供服務的合約；(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為我們客戶的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銷售金錠，其詳情乃於本節「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一段披露；(iii)我們於2020年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其詳情乃於本節「銷售及客戶—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一段披露；(iv)2020年之前山東恆邦為煙台中嘉的銀行借款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所有擔保已自2020年4月解除；及(v)煙台中嘉與山東恆邦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訂立的銀行承兌票據協議，就取得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分包商、彼等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間並無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分包商違約導致的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一節。除本節「銷售及客戶—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金精礦、礦石儲備及原材料。我們根據預期的需求及生產計劃監控存貨水平，從而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生產經理保存所有主要類型的供應品的永久記錄，以便於進行報廢撥備分析及協調實際存貨盤點。我們的礦業經理每月將存貨記錄的子分類賬與總分類賬進行對賬，並按季度計算報廢撥備。

為管理我們的原礦石，我們要求礦山營運保存永久的存貨記錄。我們的首席地質學家或工程師會釐定原礦石的品位以便進行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我們的現場控制人員確保所有直接成本及採礦部門成本適當分攤至原礦石，且所有與存貨相關的交易均得到完整及準確的報告。我們的現場控制人員亦會每個季度完成原礦石的減值測試且我們的財務經理會審核及批准減值調整。

我們將從我們的加工廠生產的金精礦轉移到我們的冶煉分包商，以將其精煉成金錠。由於我們的金精礦與來自其他客戶的金精礦一起在冶煉廠批量加工符合行業慣例，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從我們的金精礦中提煉而非來自其他客戶的精金礦提煉金錠的數量及體積。因此，我們的金精礦在交付給客戶並由客戶接受時被視為精煉成金錠，此亦為我們確認金錠銷售收入的時間。此外，出於安全考慮，我們不要求冶煉廠將精煉後的金錠轉回給我們，也因為實際上我們也會將我們的金錠出售給我們的冶煉廠。因此，從我們的冶煉廠收到金精礦到將金錠交付給我們的客戶並由我們的客戶接受期間，我們的金精礦順便保存於我們的冶煉廠。

為監察及控制我們各冶煉廠的庫存，我們對每批送到我們冶煉廠的金精礦都進行記錄，記錄參數包括金精礦的重量和黃金品位，以及適用的黃金回收率。該等參數使我們能夠計算出從金精礦中生產出的金錠的理論數量。我們的冶煉廠亦記錄了該等參數，並將其記錄在冶煉廠提供給我們的每月冶煉報告中。然後，我們會將記錄與每月的冶煉報告進行交叉核對，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跟進並與冶煉廠解決有關差異。因此，儘管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從我們的金精礦中提煉金錠的數量及體積，但我們的冶煉廠可以根據每月的冶煉報告確認我們已生產及將生產的金精礦及金錠的數量。我們亦定期與冶煉廠溝通、交叉核對及協調通過金精礦生產或將生產或可交付及結算的金錠數量。

質量控制

作為黃金開採及生產公司，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於整個採礦及礦石加工階段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為確保我們的精煉分包商交付優質的產品，我們從每批向彼等交付以便進行精煉的金精礦中抽取一個樣品，保存額外的樣品供第三方評估，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則評估結果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結果。彼等亦已通過合約約定，根據我們在精煉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金精礦的含金量，其精煉產品必須符合黃金回收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由於產品的質量問題導致的任何重大投訴。

在採礦及選礦方面，我們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在採礦及礦石加工的各個關鍵階段進行質量監控。我們針對已開採礦石的大小及開採流程制定了具體指引以管理已開採礦石的質量。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在實驗室進行抽樣檢測以監控礦石的品位。我們指定有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監控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提供質量及技術規範，且一般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採購的供應品提供保修。我們在將貨物放入存貨之前會對每批原材料、耗材、部件及替換件進行外觀及數量的檢查和驗收。我們委聘分包商完成營運的若干部分，而且我們要求所有該等分包商滿足我們的資質要求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行業標準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其營運。我們經常監督及定期檢查彼等的工作以確保其工作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我們於彼等已完成工作時進行質量檢查，此後我們會對其工作進行驗收。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多年來的成就：

獎項／認可	年份／期間	頒發人
2012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3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3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4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年度區級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2014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業 務

獎項／認可	年份／期間	頒發人
2014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5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5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6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7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8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8年度全區納稅優秀企業	2019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納稅先進單位	2019年2月	王格莊鎮政府部門
2019年度全區納稅優秀企業	2020年3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12月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稅務局
2020年度全區納稅明星企業	2021年3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22年度十強企業	2023年5月	煙台市牟平區人民政府煙台市牟平區委員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行開展多項研發項目，且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公司進行研究防止選礦堵塞以提高選礦效率，並設計篩板以提高篩選效率。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專注提升我們的生產工藝、精礦加工效率、選礦精度，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安全保護以減少採礦設施及設備的安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由我們技術團隊進行，包括三名採礦作業工程師及六名地質學家，其中大部分擁有學士學位。平均而言，我們技術團隊成員於採礦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技術團隊開發多個採礦相關軟件，如爆破監理動態管控軟件、三維場景再現可視化管理系統、尾礦壩在線安全監測監控系統、露天卡車數字化調度系統及三維礦業測量綜合信息管理軟件，以及用於我們礦山的若干設備，如尾礦精確測量設備，加強岩石邊坡穩定性、露天礦山落石監測及地下礦山填充材料測試。由於我們技術團隊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3項發明及26項實用新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備份及註冊該等軟件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表內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團隊的工資、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為研發目的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服務費。於2020財年，我們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開展研究擴大研發活動規模，及單獨記錄技術團隊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因此，自2020財年起，我們開始於損益表內單獨確認研發開支。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以下保單：

- (a) 財產保險；
- (b) 機械設備保險；
- (c) 僱主責任險；及
- (d) 工程安全責任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以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為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當前業務的需求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4個商標，並註冊了3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軟件著作權及1項美術作品著作權。我們亦已註冊兩個域名www.persisteresource.com及www.zj-mining.cn，並於中國及香港各申請註冊了1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權，且我們亦不知悉就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物業

自有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塊土地，覆蓋佔地面積約3,306.6平方米(「自有土地」)、六處總建築面積約504.5平方米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以及15處建造於自有土地之上的樓宇(統稱為「自有樓宇」)用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及生產經營以及輔助活動，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自有樓宇用途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自有土地

所有人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性質	土地使用權的 屆滿日期
煙台中嘉	中國山東省譚家村南	3,306.6	採礦	2069年8月25日

自有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棟樓宇，其中六處總建築面積約504.5平方米的樓宇取得了所有權證書，以及於自有土地上擁有1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但並無所有權證書(「瑕疵自有樓宇」)。我們將該等樓宇用於行政用途，包括辦公室、宿舍及員工食堂，以及用作輔助採礦活動，包括維修廠、洗車、蓄水設施、卷揚塔及空氣壓縮機。

業 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i)16幅集體用地(其中14幅由村民集體擁有的農用地(「**集體農用地**」))及兩幅由村民擁有的集體建設用地(「**集體建設用地**」)用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場輔助採礦作業及行政用途，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租賃土地							
1.	中國山東省發雲奭村 西南山小馬後奭地段 (附註1)	206,667.7	大河東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8,990,000元	宋家溝露天 礦山採礦區	2007年9月至 2027年9月 (附註2)
2.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村南 及東南山地段(附註1)	106,667.2	大河東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744,000元	宋家溝露天 礦山採礦區	2007年9月至 2027年9月 (附註2)
3.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 土地	667.0	王格莊鎮 前松椒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年租金人民幣 20,000元 (附註3及6)	辦公室	2012年8月至 2032年7月 (附註2)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4.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東南地帶	270,001.4		王格莊鎮大河東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8,630,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 2030年2月 (附註2)
5.	中國山東省金城村東北地帶	214,001.1		王格莊鎮金城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4,766,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 2030年2月 (附註2)
6.	中國山東省萬格莊村西北地帶	221,334.4		崖子鎮萬格莊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5,272,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 2030年2月 (附註2)
7.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東南地帶	294,668.1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20,332,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 2030年2月 (附註2)
8.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	146,667.4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10,120,000元	廢石場	2011年2月至 2031年2月 (附註2)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9.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村 西北	456,669.0	王格莊鎮 宋家溝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1,510,000元	廢石場	2011年2月至 2031年2月 (附註2)
10.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附註4)	6,667.0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租金包含在租賃樓宇 及其上所建相關設施 的租金中(附註4)	選礦廠	2011年12月至 2031年12月 (附註2)
11.	中國山東省後松椒村	103,760.5	王格莊鎮 後松椒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1,572,660元(附註5)	碎石堆	2019年9月至 2039年9月
12.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666.7	黃陽後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65,000元	尾礦壩(庫)	2022年8月至 2042年8月 (附註2)
13.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3,333.5	黃陽後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5,000元	尾礦壩(庫)	2022年8月至 2042年8月 (附註2)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14.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	866.7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39,500元	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區(庫)	2022年12月至2042年12月
15.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000.0	黃陽後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59,060元	尾礦壩(庫)	2023年2月至2043年2月 (附註2)
16.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3,666.7	黃陽後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83,880元	尾礦壩(庫)	2023年2月至2043年2月 (附註2)
租賃樓宇							
1.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土地	518.0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2,076,029.53元(附註6)	辦公樓	201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附註7)
2.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土地	2,430.0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29,563,515元(附註6)	辦公樓	2012年12月至2032年12月 (附註7)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3.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7,075.3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54,695,541.04元(附註4)	選礦廠房及相關設施	2011年12月至2031年12月(附註2)
4.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764.1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1,676,311.60元(附註6)	宿舍	2021年9月至2041年9月(附註2)
5.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地段	196.6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3,289,239.81元(附註6)	炸藥儲存	2014年12月至2034年12月(附註7)
6.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地段	177.4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2,575,268.30元(附註6)	炸藥儲存及配電室	2020年9月至2037年9月(附註7)
7.	中國山東省金城村東北	179.7	王格莊鎮金城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719,991元(附註6)	宿舍及倉庫	2021年7月至2040年12月(附註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由本集團向大河東分租，而大河東已與相關村委訂立單獨租賃協議。
- 各自的出租人同意簽署協議以於相關租期屆滿後對相關租約再續期10年。

3. 由於煙台中嘉已支付有關於該塊土地上所建辦公樓的施工成本，出租人與煙台中嘉協定，於整個租期內，該塊土地的年租金由人民幣20,000元調整至零。
4. 該等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由煙台中嘉向大河東(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大河東為該土地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本集團及大河東獲悉，根據中國法律，不允許本集團登記選礦廠的房屋證書，因此同意本集團租賃選礦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根據《房屋登記辦法》(於建造選礦廠時適用)及仍然有效的《不動產登記操作規範(試行)》，樓宇的所有權登記須與樓宇建設所在地土地使用權一致，及尤其是對於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設的樓宇，即相關樓宇所有權須以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由於大河東是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及宿舍建設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相關樓宇的所有權已經或須以大河東的名義登記，儘管相關樓宇及設施的建設由本集團撥資。因此，本集團僅透過與大河東訂立租賃安排取得該等樓宇及設施的使用權。

經大河東確認，彼等認為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其長期投資的重要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於宋家溝地區的採礦活動後，我們自大河東了解到，倘根據當時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彼等將考慮為其他投資目的申請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另外，本集團與大河東相互協定，該土地僅為我們礦山運營租賃，因此，大河東出售及本集團購買土地並無商業需求。最初協定，由於大河東為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並支持煙台中嘉的業務發展，於租期內並無應付租金，原因是租金將抵銷煙台中嘉支付的建設成本。該等撥資及租賃安排首先由本集團與大河東約定。再者，由於(1)本集團直接向承包商支付了相關建設成本，(2)在本集團使用之後(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結束後)，大河東可保留及使用相關基礎設施，以及(3)相關樓宇及設施的所有權只能以大河東的名義登記，本集團實質上為大河東建設了該等樓宇及設施，並代表大河東支付了相關建設成本，因此，大河東同意按建設成本將該等樓宇及設施租予本集團，而該建設成本抵銷了相關建設成本。該安排其後根據本集團與大河東之間訂立的協議以書面方式確定。因此，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7,731元)及宿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2,225元)抵銷了租期內的租金。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直接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包括樓宇建築公司、樓宇材料供應商、基礎承包商等以建設選礦廠以及相關設施及宿舍，且我們與樓宇承包商公平磋商付款條款。根據自另一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樓宇承包商取得的報價，本集團於所述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屬報價範圍內，因此屬合理。

基於租賃安排的本質，租賃物業乃於會計師報告列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租金費用，但我們已就選礦廠的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產生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攤銷開支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中的較短者計算。由於計算攤銷開支所採納的直線法基準及估計可使用年限與計算本集團樓宇折舊所採納者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攤銷開支之有關基準屬合理。有關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

計師報告的附註2.4。攤銷費用的有關金額與我們獲得毗鄰礦山的加工廠的租金報價相當。相關租賃負債乃根據各方之間的安排抵銷建設成本。鑑於煙台中嘉所支付建設成本乃通過對手方間的安排以租賃費用抵銷，相關租賃物業並無租賃負債。

5. 根據租賃協議，煙台中嘉須於2020年至租期結束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20,000元。
6. 煙台中嘉已支付該等樓宇的各施工成本，且可用於抵銷各租期內該等樓宇的租金。
7. 根據該等租賃樓宇的各租賃協議，煙台中嘉於各租期屆滿後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購買權。

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與大河東的租賃安排

於2011年1月，大河東根據當時生效及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向煙台國土資源局牟平分局申請及支付相關稅項人民幣170,008.5元，並就選礦廠登記為集體建設用地的初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且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此舉並無代價，但僅根據截至2008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9日失效的土地登記辦法就初始登記集體土地使用權須繳稅，因有關程序並不視為土地轉讓，僅適用於獲得當時有關土地資源的中國法律框架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大河東毋須為選礦廠的初始土地使用權登記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上述兩部法規確認，於其生效前依法頒發的所有不動產權證書及不動產登記仍然有效及生效。由於選礦廠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2061年12月25日，我們董事認為，於此時無必要要求大河東續期選礦廠的土地使用權。

經大河東確認，彼等對宋家溝地區有關黃金開採行業持樂觀態度，尤其是，於2009年期通過煙台牟金引入本集團時，其有意與煙台中嘉長遠合作。倘大河東不再為煙台中嘉股東或停止與本集團合作，大河東告知彼等可能考慮將土地租予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或為其他投資目的申請變更土地使用權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大河東租賃：

- (i) 兩幅集體農用地(即1號及2號租賃土地)，作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我們分別支付一次性租金付款人民幣8,990,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有關租約由我們向大河東分租，而大河東向相關村民委員會租賃；
- (ii) 一幅集體建設用地(即10號租賃土地)，用於選礦廠，租金費用計入下文所述租賃樓宇及於其上建造的相關設施的租金費用；
- (iii) 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造的一棟作為選礦廠的樓宇及相關設施(即3號租賃樓宇)，其於租賃期間的相關租金人民幣54,695,541.04元由煙台中嘉支付的施工成本抵扣；及
- (iv) 在集體所有土地上建造一棟宿舍(即4號租賃樓宇)，其於租賃期間的相關租金人民幣1,676,311.60元由煙台中嘉支付的施工成本抵扣。

有關上述向大河東進行的租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一段中與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有關的表格。

用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集體農用地的租約將於2027年9月到期，而集體建設用地及其上建造的用於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樓宇的租約將於2031年12月到期。大河東已透過簽署承諾書同意所有有關租約將於租賃期滿後再續期10年，即分別直至2037年9月及2041年12月。於2022年9月，大河東進一步向本集團書面承諾，其不會於整個租賃期間或延長的租賃期間內終止租賃安排，且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使用選礦的優先權。大河東亦須為本集團保留選礦的足夠產能作為替代。倘租賃安排由大河東終止，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發出至少提前12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且必須於通知期內完全協助煙台中嘉物色另一家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賠償乃按相關租賃期間的剩餘年數乘以每年人民幣2.8百萬元計算，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費用的平均金額。

終止租約的商業風險

萬一大河東決定不向我們出租上述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採礦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因為我們將無法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該礦山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90%以上的礦石開採量)進行採礦活動，且將無法於選礦廠加工精礦。即使我們能

夠於附近地區租賃一家選礦廠以加工自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但鑒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年產量僅為宋家溝露天礦山的10%，倘我們無法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採礦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早終止租約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大河東提早終止或於上述租期屆滿後不續期租約的風險甚微：

- (i) 該等租約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與大河東訂立，而煙台中嘉為一家中外合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持有其25%的股權。大河東擁有既得經濟利益，可確保煙台中嘉保持運營及盈利，以通過股息方式的利潤分派為其股東(包括大河東)產生回報。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大河東分別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股息。
- (ii) 每份租約於未來五年或九年(視情況而定)內有效，並已協定每份租約將再續約十年。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有關集體農用地的租賃協議及來自有關土地擁有人相關村委會的確認函，集體農用地的租期為自200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並另行協定將進一步續期10年。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選礦廠的租賃期直至2031年12月31日，並可進一步協定續期至2041年12月31日。因此，我們能夠於採礦許可證整個期限內(分別於2031年2月及2031年5月屆滿)向大河東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倘煙台中嘉對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有任何法律及財務糾紛，大河東須承擔並負責解決有關糾紛。因此，大河東無法根據租賃協議終止租賃，乃由於這將合約違反租賃協議，就此大河東將承擔因我們索賠而產生的責任。
- (iii) 自然資源局已書面確認，我們自大河東轉租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集體農用地以及建設選礦廠的集體建設用地已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歸類為礦業用地。我們透過煙台中嘉持有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唯一採礦許可證。因此，大河東並無終止對煙台中嘉的租約的商業理由，乃由於大河東將無法於缺乏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宋家溝露天礦山，且倘終止租賃安排，其對該土地不能進行其他用途，亦不能獲得任何商業價值。

- (iv) 於2022年9月，大河東進一步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承諾，在整個租期或經延長的租期內，其將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可排他性使用選礦的優先權。大河東亦必須為本集團保留選礦的足夠產能作為替代。倘大河東終止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提供至少12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且必須在通知期限內完全協助煙台中嘉物色另一家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根據相關租期內的剩餘年數乘以人民幣2.8百萬元／年計算的補償，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租賃開支金額。
- (v)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集體農用地由我們自大河東轉租，而大河東乃自相關村民委員會租賃。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乃居住於周邊地區的當地村民，且部分當地村民亦為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以自我們的礦山運輸礦石及廢石至我們的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安排，導致我們的採礦業務暫停，村民將失去工作，並將導致與大河東的進一步糾紛。
- (vi) 根據大河東與Majestic Yantai BVI訂立的合資協議，大河東不得於宋家溝地區進行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倘大河東不租賃土地及樓宇予我們，其不能為自身使用該土地及樓宇，因根據合資協議其不得於宋家溝地區進行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在租約終止的情況下選礦廠的替代計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倘大河東決定終止我們的選礦廠所在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租賃其他選礦廠繼續我們的運營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執行董事知悉並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支持，於40公里的鄰近區域內，至少有13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選礦廠可向我們出租或為我們提供礦石加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選礦廠擁有人訂立一份意向書，彼已同意將其廠房或土地出租予我們以用於興建廠房。

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瑕疵自有樓宇及若干租賃樓宇(除選礦廠以外的所有租賃樓宇)均為瑕疵業權樓宇(「瑕疵租賃樓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於任何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所導致的任何申索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煙台中嘉並未取得瑕疵自有樓宇的有效不動產權證；及(ii)瑕疵租賃樓宇的出租人並無取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9年修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及部分出租人並無取得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房屋產權證，且我們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i) 不合規的理由

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不合規的理由乃由於我們的負責人於相關時間缺乏對涉及樓宇施工及租賃的相關監管要求的全面理解。

(ii) 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的主要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將瑕疵自有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員工餐廳、辦公室及輔助採礦活動的其他區域，包括豎井塔、捲揚塔、設備室、配電室及礦山水池，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瑕疵租賃樓宇作為我們的辦公樓、食堂、宿舍、炸藥庫及其他儲存區、配電室，總建築面積約為6,056平方米。

(iii) 適用的法律、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於城市及農村地區開始施工之前必須取得來自相關部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可能會導致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城鄉規劃部門責令採取整改措施，以於規定的期限內拆除有關樓宇及處以最高達施工成本10%的罰款。此外，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21年修正)，工程建設費用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樓宇開始施工之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最高將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的罰款。

基於上述適用法律，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瑕疵自有樓宇而言，因未能於瑕疵自有樓宇建設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向相關機構作出必要備案，煙台中嘉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業權有缺陷的瑕疵自有樓宇的罰款計提全額撥備。此外，倘地方主管部門要求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可能面臨遷置的業務風險。就瑕疵租賃樓宇而言，儘管由於對出租人(如有)處以有關罰款而可能毋須煙台中嘉(作為承租人)繳納罰款，但倘任何瑕疵租賃樓宇須予以拆除，則煙台中嘉可能須進行遷置。

(iv) 補救措施

就瑕疵自有樓宇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繼續申請產權證以糾正有瑕疵的業權，煙台中嘉必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其次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已取得與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隨著煙台市牟平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住建局**」)的配合，我們的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完成相關整改程序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與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其他相關許可證及證書。

就瑕疵租賃樓宇而言，雖然如此行事並非我們的主要義務，但我們已與出租人溝通且將努力促使相關出租人作出補充申請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產權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山東屹立工程檢測鑒定有限公司(「**檢驗機構**」)以分別檢查所有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的架構，包括水泥地基、牆壁、室內構件及室外外觀。根據檢驗機構出具的報告，所有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安全規定，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安全地使用。此外，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通過政府就暫停營運開展的安全檢查。

同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針對由於物業的業權瑕疵所遭受或產生或由我們所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訴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有利於我們的不可撤銷的賠償保證。

(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

瑕疵自有樓宇

為評估瑕疵自有樓宇業權瑕疵可能導致的法律風險及後果，我們已與住建局會談，並獲得確認(其中包括)：(a)基於煙台中嘉具瑕疵自有樓宇的業權瑕疵積極補辦整改手續，並進行安全檢查，且住建局認為業權瑕疵並非重大不合規事項，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b)住建局不會對煙台中嘉實施處罰；及(c)住建局將與煙台中嘉合作完成整改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住建局為提供以上確認的主管部門，且基於與住建局的會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鑒於煙台中嘉正與住建局積極溝通補辦相關整改手續，煙台中嘉可以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b)煙台中嘉被要求拆除瑕疵自有樓宇或被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c)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上述許可和證書後，辦理瑕疵自有樓宇的房產權屬證明無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煙台市人民政府已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政策中表示，將及時支持及指導幫助擬上市企業解決任何歷史遺留的土地及其他法律問題，並要求於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之前事先向推進企業上市工作小組通報。基於(a)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根據有關政策將獲益，在我們的整改措施中及時尋求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協助時獲優先考慮及免受執法行動的影響；(b)住建局已確認(其中包括)，(i)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ii)上述過往的不合規不構成重大不合規，(iii)住建局不會對煙台中嘉實施任何處罰，及(iv)住建局將與煙台中嘉合作完成其整改程序；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煙台中嘉整改業權瑕疵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所有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及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瑕疵租賃樓宇

雖然糾正與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並非我們的主要義務，但為評估可能對煙台中嘉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取得來自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i)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如本節所定義)，煙台中嘉

用於經營的土地分類為採礦區域，與煙台中嘉現有用途一致，因此煙台中嘉繼續佔用相關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樓宇，包括瑕疵租賃樓宇；及(ii)煙台中嘉並無且將不會因使用相關樓宇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調查或處罰，包括瑕疵租賃樓宇。此外，我們與住建局進行會談，確認(i)基於全國土地調查結果，瑕疵租賃樓宇並未違反該土地的計劃用途，且煙台中嘉已對瑕疵租賃樓宇進行安全檢查，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租賃樓宇；(ii)住建局可能不會對煙台中嘉處以懲罰；及(iii)住建局與村民委員會進行合作，進行整改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自然資源局的確認及與住建局的會談，自然資源局及住建局為發出上述確認之主管機構，煙台中嘉須自瑕疵租賃樓宇搬出的風險較低。

基於(i)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將獲益於煙台市人民政府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的政策，將可優先尋求政府協助以糾正不合規情況；(ii)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的確認；及(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包括整改令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而與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及缺乏有關出租人須獲得的許可及證書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讓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核實是否所有必須的許可證及證書均已於任何建築工程開工前取得，否則會嚴禁施工；(b)在尚不明確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是否必須於開工前取得時，則根據中國法律尋求合資格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c)於開工前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書面批准；(d)定期開展內部審核部門會議以就是否已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進行討論及監控；及(e)定期向管理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法律要求。

我們將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6幅租賃土地中，14幅為向八個村落租賃的集體農用地，其中九幅一直由我們用作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運營及輔助活動的非農業用途，違反了《土地管理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五幅集體農用地尚未動用，乃僅作為土地儲備，因此並未違反《土地管理法》。另一方面，餘下兩幅租賃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事經營活動。

(i)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負責人於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

(ii) 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一直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313,334.9平方米的兩幅集體農用地作為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區域，及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1,707,101.9平方米的九幅集體農用地地塊作為尾礦壩、廢石場及碎石場，並租賃其餘四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1,666.9平方米的集體農用地及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866.7平方米的集體農用地分別作為日後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尾礦壩及礦區的儲備土地。

(iii) 適用法律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國土管理法，未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允許，集體農用地不得用作非農用途（不論是否透過轉讓、再次轉讓或租賃方式），倘違反整體土地使用計劃（即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非法使用該等土地，縣級或以上的中國政府自然資源部門可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糾正措施（如責令拆除非法建造於土地之上的樓宇或其他設施，退還及恢復土地至原始狀態）、沒收建築並進行處罰。因此，倘下達命令責令拆除集體農用地上的物業及其他設施，我們必須停止農業用地上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營運。

此外，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規則，未經授權佔用農田作非農用途（如採礦）並造成植被損壞或由於土地開發違反土地管理法導致沙漠化及鹽漬化，縣級以上自

然資源部門、農業農村部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或整改並處以罰款。

(iv) 國土空間規劃正在進行中

為支持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規劃及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土地利用，中國於2018年之前開展了兩次全國性土地調查，導致1996年至2005年期間及2006年至2020年期間分別施行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由於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於2020年到期，國務院已於2018年9月正式宣佈展開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與先前的全國土地調查類似，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是由中國政府為未來數十年準備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國土空間規劃」）以統一方式對中國的自然資源狀況開展的一次基本調查，其將取代2006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於2021年8月，國務院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領導小組辦公室、自然資源部及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了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的主要數據成果。

根據2006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我們目前就經營租賃的九幅集體農用地分類為農業用途。然而，根據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成果，全部九幅集體農用地（包括我們的開採區（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地塊）已分類為採礦用地。我們自自然資源局取得確認，並與自然資源局會談，確認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及國土空間規劃的詳情以及對我們的影響。根據自然資源局的意見，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的成果將獲採納為國土空間規劃。

經自然資源局進一步確認，在國土空間規劃定稿前，於2006年至2020年有效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將仍然有效；然而，其將不會要求煙台中嘉在過渡期內（於國土空間規劃實施期間及生效前）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改正與九幅集體農用地有關的土地用途，原因是，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已經指明該土地為採礦用地。

(v) 補救措施

根據自然資源局，所有11幅集體農用地（包括目前未動用而僅作儲備的兩幅土地）將最終根據國土空間規劃全部分類為採礦用地，與相關土地的當前用途一致，且於中期內將不會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沒有必要就相關土地的使用展開任何補救行動。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

為評估可能的處罰及法律後果，我們已向自然資源局取得確認書，並與自然資源局主管進行面談。該會談由獨家保薦人、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席。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及會談，我們獲得確認(其中包括)(i)於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後，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包括集體農用地及集體建設土地)的土地用途分類為採礦用途，納入國土空間規劃；(ii)其不會就使用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對煙台中嘉發出整改命令或處以罰款，且煙台中嘉可繼續於過渡期間將該等集體農用地用於採礦及生產活動；(iii)我們並無必要就土地的當前用途進行任何整改程序。我們自自然資源局進一步獲得書面確認，(i)牟平區自然資源局主管有權在面談中代表自然資源局；及(ii)自然資源局負責承擔中央、省、市有關部門在自然資源和國土空間規劃(不含城鄉規劃)、決策和部署方面的重大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工作，監督和管理自然資源、國土空間開發利用等活動，有權調查處理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土地空間規劃(城鄉規劃除外)和違法測繪案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然資源部負責管理和監督全國範圍的土地，而縣級以上自然資源部門的設置及職能由同級人民政府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門由本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由上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依法依規指導或者領導工作。根據《國土資源行政處罰辦法》(「辦法」)，(1)涉及土地及資源的案件由土地、礦產資源所在地的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管轄；(2)省級、市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管轄本行政區域內重大、複雜國土資源違法案件；及(3)自然資源部管轄全國範圍內重大、複雜的國土資源違法案件，即指涉及國務院規定的自然資源部管轄範圍的土地及資源、省級行政區域的案件、自然資源部認為屬於其管轄範圍的其他案件。按照現有情況，上級資源資源部門有權對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所管理案件行使管轄權：(1)應由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立案調查，但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沒有立案調查；及(2)案情複雜、情節嚴重及影響重大。中國法律顧問亦匿名諮詢了山東

省自然資源廳，確認了在山東省範圍內涉及自然資源和土地的案件，由當地自然資源廳負責調查和處罰。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

基於以上所述及自然資源局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自然資源局為提供以上有關位於牟平區九幅租賃土地之確認的主管部門；(b)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由同級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並接受煙台市自然資源局的營運指導；(c)煙台中嘉因繼續使用集體農用地及其上樓宇用於當前採礦及生產活動導致收到自然資源局作出對煙台中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及／或處罰的可能性較小；(d)未發現對煙台中嘉繼續使用集體農用地用於經營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e)迄今，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煙台市或省自然資源部門將接管該等9幅租賃土地的管轄權的任何事件，因此，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發佈的上述確認被更高級別的自然資源部門質疑的可能性很小；及(f)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自然資源局作出上述確認。

基於(i)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自然資源局主管在會談中有權代表自然資源局；及(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a)自然資源局的確認受到上級主管部門質疑的可能性較低；及(b)自然資源局主管於會談中獲正式授權代表自然資源局。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i)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的結果；(ii)自然資源局確認該等11幅集體農用地將最終根據國土空間規劃全部分類為開採區；及(iii)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我們將集體農用地用於非農業用途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i)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反復發生以上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集體農用地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指定一名負責人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申請以變更本集團

租賃的任何集體農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質；(b)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c)定期向經理提供持續培訓以令其了解最新的法律規定。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為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按此基準，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該條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發佈估值報告)與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規定。

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糾紛或行政程序，包括主要與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協議產生的糾紛有關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涉及以下重要法律程序。

與公司擔保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2019年，作為獨立第三方山東東方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東方」)以一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煙台中嘉自2018年9月起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的代價，煙台中嘉應山東東方的請求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山東東方公司擔保」)，據此，煙台中嘉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山東東方貸款」)為山東東方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該安排乃基於下列情況建立：(1)本集團擬為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投入運營增加其現金儲備；及(2)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煙台中嘉擔保本金額與上述山東東方就煙台中嘉銀行貸款擔保本金額相同。山東東方貸款亦由山東東方以山東東方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質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單質押作擔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的公司(尤其是私人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尋求第三方公司為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乃符合行業慣例(反之亦然)。山東東方貸款項下的山東東方違約後，金融機構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對煙台中嘉及其他共同擔保人提起訴訟，追討山東東方欠付的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相關的利息、罰款及費用。於2019年

8月，第二中級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並確認北京仲裁委員會出具的仲裁調解書，據此，(i)作為貸款人的相關金融機構有出售質押股份及收取相關出售收益的優先權；(ii)煙台中嘉及共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山東東方貸款下的還款義務負責；及(iii)煙台中嘉及其他共同擔保人應有權於履行其各自於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付款義務之後向山東東方收回。

隨後，於2021年3月，該金融機構將其於山東東方貸款下的債務出售及轉讓予另一家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8月，該獨立第三方已完全解除及免除煙台中嘉於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煙台中嘉已完全免除及解除山東東方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有關事項已結束。

董事確認，於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29日(即煙台中嘉已完全免除及解除山東東方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日期)期間，煙台中嘉並無獲通知或被要求根據民事調解書履行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任何還款義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情況計提虧損撥備。此外，山東東方及其公司集團已於2019年12月與煙台中嘉單獨訂立背對背協議，針對我們由於民事調解書或與民事調解書有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還款義務連同相關的利息、罰款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運營取得由獨立第三方公司(包括大河東及百恒)擔保的來自四間銀行的多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筆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並無尚未償付的公司擔保乃由本集團以第三方公司為受益人且由銀行受益提供。有關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項—或然負債—已發出擔保」一節。

我們有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已識別的各種潛在經營、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本集團在交叉擔保安排下面臨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對我們擔保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此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針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為經營業務而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基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自適當的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乃屬重要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不合規票據安排

概覽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2020年5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自以下兩個來源獲得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的銀行承兌票據，此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不合規票據安排」）：以相等於票據面值的現金自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自2020年5月起終止。

就上市規則而言，大河東及慶佳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河東乃由孔凡波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董事）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孔凡忠先生、王磊先生及山東中嘉礦業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以及山東中嘉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77%權益；及
- (ii) 慶佳乃由孔凡強先生（彼為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隨後，煙台中嘉將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受到相關貿易交易支持）的付款，此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業 務

下表載列2020財年涉及自不合規來源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交易明細：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向賣方／ 供應商／ 分包商進行採 購的款項
自大河東購買	10,000
自慶佳購買	<u>200</u>
總計	<u>10,200</u>

本集團從未就銷售金錠向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另一方面，於2020財年，我們主要就租賃尾礦壩向大河東獲得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屬合規來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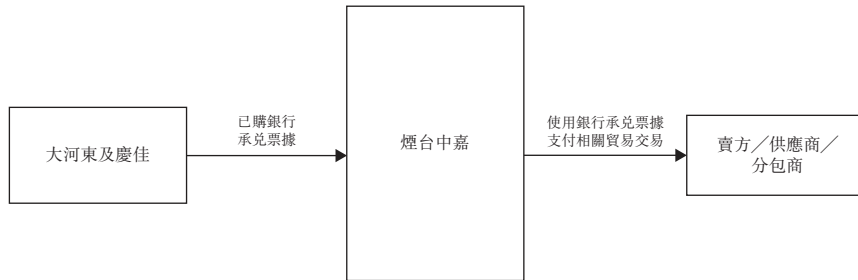
背景事實

我們自大河東及慶佳所購買銀行承兌票據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2020年5月，煙台中嘉以等值現金自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此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因為其並未獲得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

不合規票據安排中2020財年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煙台中嘉使用大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自18名賣方、供應商或分包商（其中四名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款項，於2020財年有關總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有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說明了涉及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銀行承兌票據(已自2020年5月起終止)流程：



煙台中嘉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安排且自2020年5月起悉數結算所有此類銀行承兌票據。

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之原因

我們的董事確認，煙台中嘉向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乃應彼等的請求而進行，為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且由於我們所涉及相關人員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了解，從而導致該無意違反票據法。實際上，向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以換取現金在性質上類似於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如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

董事確認，不合規票據安排及其終止並未對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自2020年5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12個月以上：

- (a) **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對於本集團資金管理並非必要。**如以上所述，於不合規票據安排中本集團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由於維持相關各方(即大河東及慶佳)之間的良好關係。儘管如此，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對煙台中嘉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影響。因此，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b) **使用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銀行承兌票據並未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煙台中嘉動用自大河東及慶佳獲得的大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款項。本集團並無自該不合規票據安排獲得融資或額外現金；

- (c) 本集團並未產生或節省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利息或融資成本。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或其他融資成本或收取不合規票據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另一方面，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本集團並未節省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並未自該安排獲得任何融資；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確認超出實際銷售及貿易採購的任何收入及銷售成本；及
- (e) 不合規票據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或在財務上為我們帶來任何成本節約或效益，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20年5月為我們停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後超過七個月）。在並無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同樣能夠開展營運並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

法律影響

適用法律、最高懲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發行、獲得及轉讓銀行承兌票據須受到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因此，煙台中嘉未透過貿易或債務相關交易自上述來源獲得及購買銀行承兌票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事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處以罰款或其他法律後果的明確規定。於相關屆滿日期，所有已發行及轉讓的銀行承兌票據仍有效且獲發行該等票據的相關銀行確認（就已購買的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可用於付款。

相關政府機構之確認書

我們已於2021年1月5日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其法律顧問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席與中國人民銀行煙台牟平支行（「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副行長及金融服務管理主管的面談取得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概無就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項下的不合規票據安排頒佈任何行政處罰，且其將不會對煙台中嘉、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ii)不合規票據安排(a)並無構成重大不合規；及(b)並未涉及任何經濟利益，包括向煙台中嘉、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退款、費用或佣金；及(c)並未涉及任何以欺騙手段獲得銀行承兌票據或洗錢。隨後與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進行的會談討論了不合規票據安排，

我們於2022年1月5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8月15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書面確認，(其中包括)(i)煙台中嘉尚未遭到任何形式的調查或處罰；及(ii)有關2021年1月5日的上述採訪的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發出上述確認書。此外，基於向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上級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作出的查詢，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就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活動接受諮詢及出具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及《票據管理實施辦法(2011修訂)》，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管理金融行業票據及反洗錢管理的主管機構，其分支機構為調查及處罰司法管轄區內金融機構、實體及個人開展不法金融活動的主管機構。基於向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取得的確認書，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在面談期間作出確認；及向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作出上述查詢的結果，表示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乃就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活動接受諮詢及出具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監督銀行承兌票據的主管部門；(i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副行長兼金融服務管理主管為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提供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所提供確認受上級機關質疑的可能性很低。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票據安排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後者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發行、購買或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並未因不合規票據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將處以罰款的風險及就因不合規票據安排違反合同對煙台中嘉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煙台中嘉及大河東及／或慶佳即出售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之銀行承兌票據之交易對手方之間並不存在爭議；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此類不合規票據安排並無有關實施處罰或任何其他法律後果之明文規定；

- (iii) 自2020年5月起，煙台中嘉已停止所有此類不合規票據安排；及
- (iv) 中國人民銀行煙台牟平支行發出了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該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亦未涉及以欺詐方式取得銀行承兌票據，未違反有關反洗錢之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乃由孔凡忠先生(彼為煙台中嘉的前任董事及前任法人代表)以煙台中嘉法人代表的身份予以執行及審批。孔凡忠先生當時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審批大河東及慶佳的不合規票據安排)。儘管孔凡忠先生當時為煙台中嘉的全職僱員，彼亦為大河東的少數股東，持有約16.67%的直接權益。孔凡忠先生為大河東主要股東孔凡波先生的兄弟。慶佳為孔凡忠先生及孔凡波先生兄弟所擁有的公司。於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時，孔凡忠先生意識到，有關安排於中國乃屬常見，專業人士並未充分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事宜且並不知悉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彼無意且無經濟動機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並未從中獲得任何直接及個人利益。彼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的理由乃由於其家庭成員間持有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b) 董事會成員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獲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彼等僅知悉於2020年5月或之前有關交易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 (c) 於獲得及使用不合規票據安排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時，概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法活動。鑒於該等安排在中國屬常見，孔凡忠先生(以其煙台中嘉法定代表人身份)於採購及批准不合規票據安排時並無不道德或失信行為；
- (d) 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取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相關的任何回扣、佣金或福利且彼等並無意獲得或尚未獲得直接或間接自不合規票據安排產生的任何個人福利；

- (e) 煙台中嘉已自2020年5月起停止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安排，且日後將不會有與任何其他有關方的與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類似的安排；
- (f) 我們的董事獲悉不合規票據安排後，我們即向涉及財務及審核職能的全體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通知及傳閱以下事項：嚴格禁止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且不允許任何人批准有關交易。我們的董事向煙台中嘉的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以停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及
- (g)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誠如下文「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詳細闡述），尤其是關於審批、監督及監控任何銀行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任何其他類型的付款方式）的使用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票據安排。作為我們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於2021年5月重組煙台中嘉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包括孔凡忠先生辭職後更換法律代表，及獨立報告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執行及監督情況。

獨家保薦人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可，由於並無我們董事涉及不合規票據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我們董事的誠信或適當性並無問題。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於2020年5月悉數結算所有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詳細的審核（包括本集團獲取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識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及提供建議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我們已實施以下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2020年7月，我們已實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批准指引及政策以批准、報告及監控所有融資教育，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任何金融交易前審閱、檢測及驗證所有金融交易。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即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監督及監控所有融資活動，包括使用並無相關貿易

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倘任何融資交易涉及關聯實體及／或個人權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相關負責人員不得涉及於批准及審閱流程；

- (ii) 於2020年7月，我們通知所有涉及金融及審核職能的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向彼等傳閱：嚴格禁止所有涉及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且不得批准該等交易及實施政策，規定訂立或批准涉及違反禁止令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任何交易的管理層及僱員將受到各紀律行為規限，包括金融及法律責任；
- (iii) 於2020年7月，我們的董事向煙台中嘉的員工提供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指導及培訓；
- (iv) 我們的財務部須負責維護記錄冊以記錄本集團將收到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且財務經理須每月對銀行承兌票據記錄開展合規性審核，包括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是否超出認購金額，票據有效性及銀行承兌票據是否受到基礎交易支持，以及於提交予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的報告中記錄定期審核的結果以進一步進行審核；
- (v) 指定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審核財務經理編製的月度報告，並對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定期核對，以確保本集團按合規方式使用銀行承兌票據；
- (vi) 建立懲戒機制及報告機制，據此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加強內部控制政策的指控違規將報告予財務總監，且確認違規應即時升級至董事會；
- (vii) 要求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於簽立銀行承兌票據之前，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的中國法規的法律意見；及
- (viii) 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及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控制財務活動中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系統有效性。

內部控制顧問就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銀行承兌票據的獲取及使用對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審核，他們並不知悉我們為銀行承兌匯票活動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將於上市後實施的(viii)除外)。

計及2020年5月後並未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以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後續審核的結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阻止日後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活動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於上市後至少12個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開展定期審核及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評估結果，及建議額外改善措施(如有)。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於首份年報中披露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或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任何進一步銀行承兌票據活動。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賠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不合規票據安排所蒙受或產生或將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申索、訴訟、要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悉數賠償並提供不可撤銷賠償。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歷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件(i)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及(ii)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及「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經歷其他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於下表：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的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p>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完全遵守與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估計供款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有關的法規。</p> <p>此外，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完全遵守與為我們的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供款額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有關的法規。</p>	<p>違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無意中疏忽中國法律法規所導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則相關主管部門可向縣級相關行政部門申請決策自僱主銀行賬戶轉賬以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僱主亦可能須按每日0.2%的利率就尚未支付的款項繳納滯納金，自欠繳之日開始計算。</p>	<p>就與社會保障基金有關的不合規而言，煙台中嘉已完成必要的整改行動，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法律法規。自2020年6月起，煙台中嘉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此後，並無此方面的不合規。此外，我們已從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得到確認，確認煙台中嘉並無由於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煙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處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ii)基於主管部門確認且並無僱員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進行投訴，相關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實體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須於登記日期起20日內，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批准文件於一間託管銀行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一間實體並未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及開設銀行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於限定時間內處理上述事宜，及倘一間實體並無於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登記及開設相關銀行賬戶，則可能會獲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此外，倘僱主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p>	<p>對於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不合規行為，煙台中嘉已於2020年6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自2020年5月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於2020財年賬戶積累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繳款額。此外，我們已獲得煙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部的確認函，確認煙台中嘉已自2020年5月起為其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與相關部門進行面談並確認(其中包括)(i)基於並無僱員就未繳足住房公積金進行投訴，煙台市住房公積金</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並無收到任何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倘煙台中嘉收到僱員的任何相關投訴，則煙台中嘉將及時糾正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按當時相關法律及政策的規定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因少繳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而遭受或已發生或將遭受或將發生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和罰款作出不可撤銷賠償。</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的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倘僱主未能照辦，則可向中國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管理中心公平管理部將不會要求煙台中嘉繳納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ii)煙台中嘉並無投訴記錄。 關於此事，我們已制定一套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未能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我們的財務部及行政部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是否已實施相關程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律法規被修訂時，向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 實施各項程序計算並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定期檢討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實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情況，確保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實施相關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我們造成或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或經營影響，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對我們因有關不合規而遭致的所有損失、索償、處罰、罰款及費用作出全數賠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之實施及我們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為實現我們的業務運營、申報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我們的採礦及生產作業、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最大限度降低風險。

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詳細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行後續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有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監察、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管治、信息披露制度、財務報告、收入及採購管理、生產流程、存貨管理、反欺詐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庫務、稅務及對信息科技綜合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顧問已在內部控制制度中發現以下缺陷，並推薦本集團實施若干措施：

- (i) 於2020年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一段；
- (ii) 煙台中嘉並無持有其自有土地上興15處缺陷自有樓宇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及證書，而租賃集體農用地及樓宇作非農業用途。有關該等內部控制缺陷及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各段；
- (iii)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煙台中嘉違反中國票據法從事若干不合規票據安排。有關該內部控制缺陷及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一段；及
- (iv) 於2020財年，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取得的銀行融資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或然負債—已發出擔保」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該等第三方進行交叉擔保。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或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或33.6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等擔保將於償還銀行貸款後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展望未來，我們擬於貸款悉數償還後結束所有交叉擔保安排。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缺陷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嚴重中斷。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審查及後續審查，斷定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之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推薦建議，且於後續審核中並無發現進一步的內部控制缺陷。我們已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各個層面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有關安全、環保及保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程序，上市後應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除我們將於上市之前採納的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外，我們亦已根據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出的綜合架構制定多項書面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的各種風險方面將屬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不一定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影響」章節。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質素，本集團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20年6月及2022年2月，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的董事開展與香港法律有關的培訓課程並向他們提供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於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彼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全面監管內部控制程序的首席協調員。邵博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便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核及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推薦與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有關的補救建議，然後審核委員會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建議將得到實施及密切監控。任何補救計劃的進展及有效性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失誤、弱點或缺陷及本集團採取的相關跟進或補救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披露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架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採礦企業及僱主，設立及執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及常規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同時可增加本集團可持續的投資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回報。為將ESG更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日常決策及營運當中，我們已分別成立了一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和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減排領導小組」)及訂立一系列的ESG政策。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程序手冊》為本集團的ESG管治工作提供指導，當中闡述了：(i)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減排領導小組的ESG職能及角色；及(ii)有關ESG各項範疇的詳細政策和相關措施。該政策列明的ESG相關措施涵蓋能源管理、有效資源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水資源、其他原材料等)、廢物管理、綠色採購、應對氣候變化、勞工準則、職業健康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素和反貪腐等範疇，務求將ESG元素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的ESG策略及釐定ESG相關風險。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及減排領導小組由多位來自於不同的部門員工組成，組長均由煙台中嘉副總經理擔任。ESG工作小組協助各個部門制定ESG策略以及推行ESG政策及措施，亦負責定期識別和檢視ESG的議題和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為實現長遠的減排目標，我們成立了減排領導小組，主要集中能源消耗及排放物有關的事宜，亦會對各部門的能源管理工作上進行監督及檢查、制定相關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計劃、以及定期對生產單位進行能源核算，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效率。減排領導小組會組織年度會議，總結本年度的工作情況及設定下年度的工作目標，而ESG工作小組亦會對相關工作進度進行監督檢查，各小組均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除了我們的內部營運環境以外，我們亦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並鼓勵各供應商積極推動環保和改善員工福利保障，降低存在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指標和目標

為有效地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採用以下的指標和目標：

- (i)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二氧化碳當量(噸)計算的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計劃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ii) 就能源使用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兆瓦時(MWh)為單位的能源消耗量。我們計劃改善能源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量；及
- (iii) 就資源利用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立方米為單位的耗水量。我們的目標是令業務營運更加有效地運用水資源，節約水資源。

我們將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益，切實做好保護環境的工作。為提高我們的ESG表現，我們已制定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各項指標：溫室氣體排放、能耗及水耗較2022財年的相應水平減少1%的目標。

A. 環境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主要來自開採活動及礦石加工活動，主要包括廢石及尾礦、固體廢物、廢水、粉塵及噪音，本集團因應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廢水、固廢處理程序中列明生產廢水回用程序和固體廢物的運輸、回用和收集流程等，確保排放物和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而我們亦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為營運過程產生的廢物、廢氣、廢水和噪音等排放物的檢測和治理作業流程提供指引。我們嚴格遵守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

法》，並制訂政策及措施，有效管理排放物及確保營運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沒有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棄物或會對環境產生重大污染，然而，我們向中國政府進行了《固體廢物申報登記》，以及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取水許可證》。

下文概述了我們營運過程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1. 廢石及尾礦管理	<p>採礦產生的所有廢石可再次用於道路、尾礦壩砌築、擋土牆及窪地的建築材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生的廢石提供給外部回收商作進一步利用。</p> <p>有關礦石加工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尾礦，一部份尾礦將用於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場的回填。我們向乾式尾礦添加水泥以生產水泥漿，可直接用於填充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之採場。</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多餘尾礦，該等第三方循環利用該等尾礦作為建築材料用途，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2. 固體廢物管理	<p>就每個廢物類型而言，包括廢金屬及生活固體廢物，在工地周邊均有指定的收集地點及存放地點，如廢鐵在為回收利用而出售之前收集及存放於多個指定的地方。生活固體廢物由政府環境衛生部門收集並於集中處理。</p>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3. 廢水處理

我們致力循環再用水資源，以減少淡水耗用及廢水排放量。來自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井水乃透過沉澱池進行收集及處理，經處理的清潔回水重新用於採礦及降塵。我們亦收集及處理來自我們尾礦壩上層水，重複利用於我們的加工廠。

我們已在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周圍修築排水溝渠以防止降水進入礦山。當於雨季期間排出過多礦井水時，礦井水經沉澱池處理之後排放到環境中。

工地上有現有的生活廢水處理裝置，且所有經處理的生活廢水均重新用於工地和農田灌溉。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定期進行污水檢測。

耗水量是我們其中一項有關排放物、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源使用的管理」一段。

4. 粉塵控制

粉塵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爆破、採礦、裝載、礦石加工、廢石儲存及處理以及車輛及設備移動。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包括：(i) 在加工車間收集粉塵以及安裝吸塵器；(ii) 調配灑水車在採礦區、廢石裝載區及道路上進行噴灑以降低灰塵排放；及(iii) 委託合資格的公司對粉塵顆粒物進行檢測。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5. 噪音控制

噪音排放的主要源為爆破、鑿岩機、裝載機、礦石加工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製造噪音的設備及機械。我們致力在密封房間安裝加工設備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在我們的營運中產生的噪音，比如使用減震降噪裝置、在空氣壓縮機上安裝消音器、設置車輛限速、採取隔音措施以及僅在白天進行爆破，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將保持在相當的水平。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被列入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2022年山東省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及《山東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統稱「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其中包括，規模以上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企業將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以便有關部門可及時監管名單上的該等企業。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的企業須：(i)制定有毒或有害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ii)制定土壤污染篩查程序；及(iii)對其運營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年度監測，並將結果報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同意，煙台中嘉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是因為其運營的行業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受到密切監督，而非因其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於我們獲悉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後，我們已制定所需的廢棄物管理及篩選程序，並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檢查及報告以遵守土壤

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因煙台中嘉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而由任何主管部門就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而進行罰款、執法或指控的任何通知或要求。鑒於我們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制定所需的相關程序以及進行檢查及報告，且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主管機構有關土壤污染罰款、執法或指控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煙台中嘉於重大方面遵守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任何執法行動或處罰不太可能及可能性極低。鑑於上述，董事進一步確認，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資源使用的管理

我們致力善用資源，如優先採購具能源效益的生產設備，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我們制定關於節約資源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辦公用電管理制度》、《能源定額考核制度》及《節油管理制度》等，為了在工作場所提供資源節約上提供明確的方向、辦法和流程，如有關空調和照明系統的操作、耗油設備的審批，以及各單位和部門在能源管理上的分工等。我們於採礦場和選礦廠的日常辦工營運實施多項節約資源的措施，如識別異常的能源耗用並進行必要的調查及糾正、對生產部門進行能源核算、盡可能採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和自然光、安排最後一個離開工作場所的員工檢查和關掉不需要的照明和空調等，避免浪費資源。

就我們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以及資源使用的管理而言，我們主要採用電力消耗量及耗水量作關鍵績效指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分別消耗約為47,182兆瓦時、28,336兆瓦時、44,034兆瓦時及21,340兆瓦時的能源。至於能源消耗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已分別消耗約為47,411兆瓦時／噸的產量、56,780兆瓦時／噸的產量、40,588兆瓦時／噸的產量及45,599兆瓦時／噸的產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¹⁾，我们在日常營運中分別消耗約為150,357立方米、48,221立方米、102,532立方米及49,368立方米的水資源。至於水資源消耗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消耗約為151,087立方米／噸的產量、96,627立方米／噸的產量、94,508立方米／噸的產量及105,487立方米／噸的產量。

⁽¹⁾ 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增加使用經雨水回收的循環再用水，故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耗水量及其水資源消耗密度均比2020財年的為少。

業 務

另外，我們亦依照電力及能源消耗量紀錄作為其中一種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在營運過程中排放約28,78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7,2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6,8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0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至於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排放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排放分別約為28,92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34,6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24,7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及27,8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

僅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的表格將本集團與山東省主要黃金生產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進行比較：

	本集團	山東黃金 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招金 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山東恆邦 冶煉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排放數據一溫室氣體				
總排放強度(範圍1直接及範圍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益)	72.49	25.74	76.71	未披露
廢棄物數據一有害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0.005	133.94	52.06	未披露
廢棄物數據一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5,552.58 (附註2)	223.79	547.68	未披露
能源消耗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137.00	33.60	82.55	未披露
社會數據一總勞動力				
僱員人數(人)	429	16,993	6,760	4,899

附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乃摘錄自彼等已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為5,552.58噸／百萬人民幣收益，與山東省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相對較高。該差異可歸於就收益／或運營金礦數目而言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小。

如上表所述，本集團與各可比較公司之間與排放、廢棄物、能源消耗及社會數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存在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1. 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而並無冶煉業務。本集團與可比較公司之間業務分部組合的差異將導致業務經營範圍、所用勞動力數量、能源使用效率或排放數據存在顯著差異；及
2. 儘管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充足公開資料(即黃金及銅業務／冶煉及精煉業務分部資料)以了解彼等之間環境數據的差異。因此，無法推斷導致本集團與可比較公司之間差異的原因及情況。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我們明白營運活動有可能對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盡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土地等的負面影響，以及阻止和預防環境事故發生。我們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中包含礦山環境治理措施，包括廢物、廢氣、廢水、噪音的治理措施，以及水土保持和土地復墾措施。《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響應制度》和《環保事故管理制度》亦協助員工在不同級別和類別的環境事故下作出應對措施。

根據SRK報告，我們的礦山均無位於自然保護區。開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現時及將來均不可能危害野生動物或植物。但我們仍然致力保護環境，盡力減低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足印，以保護生態系統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

根據SRK報告，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將導致總計約83.1公頃的土地受到破壞。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負責與採礦活動有關的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且在對採礦許可證進行續期時需要向自然資源部或當地的土地及資源分支機構提交土地復墾計劃以供其審查。土地復墾的目的為復墾被作業破壞的土地，以控制水土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於2023年6月30

日，已經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以受限制及抵押存款的形式存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环境修復按金。與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有關的建議措施如下：

措施	詳情
1. 地質環境修復	<p>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減輕地質災害，尤其是雨季的山體滑坡，包括露天開采期間邊坡角控制或地下開采使用尾砂回填采場區域。</p> <p>我們採礦作業可能因滑坡或剝離對動植物生長及棲息地造成影響或損失。</p>
2. 綠化復墾	<p>我們對礦區周圍和尾礦庫進行綠化，將環境影響降到最低。</p> <p>我們亦已開始通過對礦區邊坡進行再種植，逐步對礦場進行復墾。</p>
3. 表土剝離	<p>表土將從採礦及礦石加工現場、廢石場及基礎設施區域剝離，然後重新用於土地復墾。</p>
4. 逐步修復	<p>修復將隨著採礦活動逐步進行。此外，任何被破壞的農田須於可能時按最低的農作物產量恢復農業用途階段。</p>
5. 重新種植	<p>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透過覆蓋表土及種子復墾相關土地以便重新種植。所使用的物種將為當地的多年生植物，能夠在礦區所在地的條件下生長。</p>
6. 復墾監測及維護	<p>復墾監測及維護將於整個項目期間及項目結束後持續進行。</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致力於遵守及實施經批准的復墾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復墾撥備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調查或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在《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指引下，負責通過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等策略及措施，去識別ESG相關風險，其中包括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形成《ESG風險辨識及處理紀錄表》，同時識別業務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我們評量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優次排序。其後，我們會制定相應措施及定期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以控制及緩解相關風險。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請參閱本節「A.環境」及「B.社會」一段。

我們深明環境及氣候變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財務損失及非財務上的損失。此等風險包括：(i)與政策變動、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有關的轉型風險；及(ii)颶風、洪水和持續性高溫帶來的實體風險。

以下為我們所識別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概要：

(i)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 極端天氣情況，如洪水、暴風雨、暴雪或酷熱天氣	● 因惡劣天氣，而影響我們開採的工作，從而令生產率下降
● 環境或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	● 因供應鏈受到干預或中斷，而導致收入減少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	● 為遵守日益嚴格的环境法規，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影響利潤
	● 為配合政策變化，或使營運模式有所改變，令營運成本或稅務負擔增加，影響利潤
(ii) 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潛在影響
● 採用具能源效益的機器設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經營成本下降
● 研發節能及低碳的生產技術	● 增加競爭力，從而令經營成本下降

我們將會與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合作，提升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和匯報。我們亦會與內部和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和ESG管治當中。

B. 社會

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的成功乃屬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計擁有452名全職僱員。除一名僱員位於加拿大及一名僱員位於香港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452名全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450名為本土僱員且2名為外國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最後實際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可行日期
管理	10	10	9	9	8
營運	241	331	374	379	399
行政	22	26	31	31	30
會計／財務	5	6	6	7	8
安全及環境保護	6	6	3	3	3
其他	10	12	6	6	4
總計	<u>294</u>	<u>391</u>	<u>429</u>	<u>435</u>	<u>452</u>

我們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傭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了確保合規和完善僱傭管理，我們制訂了一系列僱傭管理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和《招聘規範及流程》，列明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僱傭事宜的措施。

為確保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奉行平等的原則，我們一般會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市場招聘僱員。當我們作出招聘決定時，我

業 務

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為確保招聘過程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核實應徵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和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營運中不會違反關於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規定。

我們致力促進職場平等機會及重視多元化的工作團隊。我們在《ESG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於招聘、晉升、培訓等僱傭事宜上向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容許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等因素作出歧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多元化人員的進一步詳情：

按年齡組：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歲或以下	0	0
21至30歲	27	27
31至40歲	83	91
41至50歲	142	144
51至60歲	167	169
61歲或以上	<u>16</u>	<u>21</u>
總計	<u>435</u>	<u>452</u>

按性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男性	377	389
女性	<u>58</u>	<u>63</u>
總計	<u>435</u>	<u>452</u>

我們認識到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根據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比

如免費住宿、醫療、食物及交通津貼。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未能為員工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每年對新員工進行培訓並對在職的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專注於發展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安全使用機械和執行工作相關的培訓機會，包括就職培訓和在職培訓等。

我們於中國成立所有中國僱員均合資格參加的職工公會。我們的職工公會保護我們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通過處理工人相關問題如其申訴及工作意見，從而促進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本集團內部的重大勞工糾紛或本集團營運的勞工爭議，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以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政策，包括《員工安全手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訂明工作場所中危險物品處理和危險工序的流程，以及安全生產相關措施，以減低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的風險。同時，為了維護員工的健康，我們制定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等，以保持工作場所衛生和確保員工健康狀況良好。我們已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制定基本作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此管理制度及程序涵蓋鑿岩、運輸、通風、炸藥儲存及防火防洪方面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我們亦制定了涵蓋採礦、防洪防火、防爆和運輸等各個方面的安全措施。於2014年2月，我們榮獲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評為「年度區級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受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

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尤其是，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一段。我們亦已取得我們尾礦壩的安全許可證，尾礦壩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大壩位移監測、浸潤線監測及安全報警。我們亦持續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崗位安全操作以及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我們要求分包商在其簽訂合約的任務及生產安全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分包商在我們的安全科、生產技術部等部門的監督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

因應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致力將員工的感染風險減至最低，並已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有關我們於疫情期間的安全應對措施，請參閱本節「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下列6起工人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工作安全事故數目	2	2	2	0
事故率（附註1）	0.8	0.6	0.5	0.0
總可記錄事故率 （「總可記錄事故率」） （附註2）	2.2	1.7	1.6	0.0

附註：

1. 事故率指每一百名工人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年度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人數量，然後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工人總數分別為241人、331人、374人及379人。

業 務

2. 總可記錄事故率指每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工作場所事故數除以工時，再乘以1,000,000。每年工時乃基於年／期末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總數乘以每名工人以每天八小時計算的每年總工作日估計。

就比較目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黃金礦業公司（產能與本公司相似）每百萬工時的全球行業平均總可記錄事故率分別為6.5、5.2及3.4。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傷害的嚴重性由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及自我照顧障礙程度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兩例猝死事故外，所有其他九起工作場所事故的傷害嚴重性被認定為9或10級輕傷或並無評級。該等事故主要包括骨折、手指割傷、腿部瘀傷、眼睛感染及猝死，具體情況如下：

工傷性質	事故數目	重要性等級(附註)	索賠金額
骨折	3	兩例被評估為9級，一例被評估為10級	均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手指割傷	3	兩例被評估為輕傷，無等級評定，一例被評估為10級	兩例並無索賠金額，另外一例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腿部瘀傷	2	一例被評估為輕傷，無等級評定，一例待評估	一例並無索賠金額，另外一例待評估索賠
眼睛感染	1	一例輕傷，無等級評定	並無索賠金額
突發疾病猝死	2	兩例嚴重工傷	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附註：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勞動能力評估是指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及自理受限程度。勞動功能障礙分為十級殘疾，最嚴重的等級為1級，最輕的等級為10級。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基於生產安全事故中造成的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情況分類為四類，即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指造成至少10人但少於30人死亡，或至少50人但少於100人嚴重受傷或直接經濟損失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對生產安全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須由相關應急管理部門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處罰不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8月16日的書面確認，煙台市牟平區應急管理局確認其從未對煙台中嘉處以任何處罰。所有上述工作安全事故均報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根據《工傷保險條例》進行理賠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並無引起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鑒於(i)除一例突發疾病猝死事故及一例於工作時滑倒造成的死亡事故外，上述十起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並未造成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10人以上30人以下身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每項事故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的直接經濟損失)；及(ii)並未被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以上九起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不大可能被認為屬重大事故。

儘管如此，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後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程序開展了審查程序，表示我們的整體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控制設計合理，運行有效，且於審查期間並未報告控制缺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程序屬充足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以上所披露的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外，並無任何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或由該等事故引起的任何索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禁止任何方式的貪污、賄賂和洗黑錢的行為。我們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黑錢政策，包括《反貪污、賄賂、舞弊管理制度》和《打擊洗錢活動管理制度》，列明有關貪污和洗黑錢的預防、舉報、調查和培訓措施，以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員工防止腐敗行為。我們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錢政策，部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制定舉報機制，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 員工於履行職責時須聲明任何利益衝突；
- 我們關鍵崗位的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評估彼等的誠信水平及進行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 對於發現或舉報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相關部分將評估及／或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開展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為降低洗錢風險，所有收款須透過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且不允許現金收款；
- 財務經理負責確保所有收款均來自客戶的公司賬戶，且與我們記錄的銀行信息相匹配；
- 倘本集團證實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洗錢有關的犯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或尋求法律意見後，將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 我們將為員工（包括董事）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腐、賄賂及洗錢的意識。

社區投資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致力貢獻當地社區。我們向當地公益慈善機構及政府機構捐款，並幫助社區中有需要的人。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慈善捐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

此外，我們亦於附近村莊進行投資，為當地社區做出貢獻，使我們能夠與村民保持良好的關係。

作為其中的當地社區貢獻，我們於附近村莊向該等村民提供就業機會，包括卡車司機及我們採礦區及選礦廠的工人。另外，為改善當地社區的社會福祉以及減少我們的採礦和礦石加工業務對村民原有居住區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8月完成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附近的六幢住宅式公寓大樓的建築工程(預算約為14.4百萬美元)，以搬遷及安置多達240戶家庭。該搬遷將促進正在進行的營運及日後地表採礦活動潛在的擴張。大樓包括家電、娛樂室、兒童遊樂場及其他現代化設施(包括電梯、空調及停車場)。所有施工均按照國家標準完成並在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驗收後得到批准。此外，於2020年9月18日，我們同意向宋家溝燁坤蔬果農民專業合作社授出人民幣4百萬元的無息貸款，用於建造溫室，以支持煙台市牟平區該等村民及農民的農業經濟發展。該貸款乃屬免息、無擔保且應於2025年9月17日前償還。此外，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活動可能會對住在附近的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及不便。為補償村民，我們自2012年以來已實施補償有關村民的計劃，據此，每季度向每名參與的村民提供貨幣性補償。